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hui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三涌工业园一路 11 号 1101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4 年 5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单一客户依赖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6%、98.57%和 98.76%，其中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湖南裕能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5%、96.79%和 60.35%，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且对第一大客户湖南裕能存在一定依赖。</p> <p>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拓展客户以保持业务规模增长，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对公司盈利增长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主要客户尤其是湖南裕能由于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路线变更、市场需求改变等原因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订单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研磨系统和纳米砂磨机销售。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抗风险能力有待加强。同时，作为智能装备生产企业，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受到技术迭代速度和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在主要下游领域锂电池行业增长率逐渐放缓、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若公司未能及时丰富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单一产品结构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p>
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04.67 万元、23,173.20 万元和 26,268.2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0.30%、54.47%及 53.39%，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系统类产品，生产及销售周期长，发出商品余额较大。若在公司生产交付过程中，出现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可能发生订单成本增加、订单取消、客户退货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应收账款较大及坏账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6.12 万元、11,440.30 万元和 15,190.7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8%、26.89%和 30.88%。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快速增长及所处行业结算特点所致，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机加工件类、定制设备类、电机及电器控制件类、传动类、钢材类、电子元器件类、通用机械件类、辅材和耗材类等，原材料种类繁多。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94%、94.90%、95.4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及时转嫁增加的采购成本，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531.57 万元、19,915.41 万元和 14,250.60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p>

	57.66%、70.27%和 76.16%，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未来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等方面不能得到保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新产品研发或推广失败的风险	公司从事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该项业务对于装备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速度的要求很高，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更高性能的新产品，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开展高效制浆机、五轴工具磨床等新型智能设备产品的研发工作，若未来新型智能设备产品研发失败或者向市场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则将导致公司承担研发或者推广失败的损失，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85%、78.29%和 42.34%，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度受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的影响，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沅、张思友，合计控制公司 75.84%的股份表决权。若成功挂牌后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甚至使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失效，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损害的风险。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和因此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来源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提升了产业链上游锂电池及其材料生产商对于产能扩张的需求，进而带动了锂电池设备行业的业绩增长。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坡和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的放缓，下游锂电池及其材料生产商对于产能扩张的需求降低，将减缓对公司产品需求，从而对公司收入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受到政策与下游需求的驱动，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优化经营策略、提升技术水平，在产品性能、差异化、渠道控制和开拓新市场等方面寻求突破，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华汇智能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若公司未来期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存在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未来不排除出现相关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形，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个人卡和现金收付款、大票换小票等不规范事项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和现金方式开展零星采购和员工报销、以及通过大票换小票、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等行为解决公司资金临时性周转需求，尽管公司已针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内控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使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

	<p>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下游企业产能利用率偏低和业绩下滑导致新增需求不足的风险</p>	<p>根据 GGII 统计，2023 年度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不足 50%，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湖南裕能 2023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89.77%。2023 年度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是受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大幅下跌和新进企业快速扩充产能的影响。根据 wind 数据，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原材料碳酸锂价格从 2023 年 1 月 3 日的 50.97 万元/吨，下降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 9.69 万元/吨。同时，由于近年来锂电池行业的景气度高企，不少其他领域的大型企业通过新建产能的方式切入到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赛道，使得下游行业内产能快速扩张。前述两方面原因使得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企业开工率不足，该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p> <p>由于碳酸锂价格的大幅下降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的竞争加剧，国内主要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企业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湖南裕能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35%，净利润同比下降 47.44%，但磷酸铁锂产量同比增长 49.60%，销量同比增长 56.49%。</p> <p>尽管 2024 年以来，碳酸锂价格已有所回升，但若未来碳酸锂价格不能企稳甚至出现进一步下降，以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内落后产能不能及时出清，将可能导致下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客户的经营业绩出现进一步的下降，从而使得客户新建产能需求不足，进而对公司新增订单、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回款等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p>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2
六、 商业模式.....	64
七、 创新特征.....	6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4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95
第五节 公司财务	96
一、 财务报表	9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4
十、 重要事项	201
十一、 股利分配	20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3
第六节 附表	20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主办券商声明.....	22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5
审计机构声明.....	22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7
第八节 附件.....	22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华汇智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汇有限	指	东莞市华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华浩软件	指	广州华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沅智能	指	东莞华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张思沅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思沅、张思友
善本投资	指	东莞市善本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股东持股平台
前海恩善	指	深圳前海恩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前海薇恩	指	深圳前海薇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东莞仁华	指	东莞市仁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股东持股平台
富源实业	指	东莞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张思沅控制的其他公司
湖南裕能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1358
万润新能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275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北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835185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公司客户，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港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38/00883
江阴高达	指	江阴市高达输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广州丰钻	指	广州市丰钻模具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广东金力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金力	指	广东金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广州丰钻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中洪昌	指	武汉建中洪昌减速机械有限公司，张思友控制的企业，2021年8月注销
先导智能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450，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利元亨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499，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灵鸽科技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833284，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宏工科技	指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尚水智能	指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司农会计师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10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0月31日
报告期内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
专业释义		
GWh	指	电功的单位, KWh是千瓦时(度), GWh=1,000,000KWh
TWh	指	电功的单位, 1TWh=1,000GWh
纳米砂磨机、砂磨机、砂磨机单机设备	指	纳米砂磨机, 是一种利用研磨介质与物料之间撞击、挤压产生剪力将物料粉碎细化的研磨设备, 是精细材料制备的关键设备之一
正极材料研磨系统、研磨系统	指	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研磨系统, 是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用料配方、混合和分散的产线解决方案, 应用于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研磨工序
高效制浆机、制浆机、制浆机单机设备	指	高效制浆机, 一种锂离子电池生产工序中重要的前段设备, 其主要作用是将电池活性材料、导电剂和高分子粘结剂等多种粉料相互混合、溶解、分散
微纳米材料	指	颗粒尺寸为微米和纳米级的材料的统称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锂电	指	一种二次电池(可充电电池), 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实现充放电
钠离子电池、钠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可充电电池), 它主要依靠钠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实现充放电
锂电池正极材料、正极材料	指	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上的储能材料, 主要为含锂氧化物和含锂磷酸盐, 如磷酸铁锂(LFP)、镍钴铝酸锂(NCA)、镍钴锰酸锂(NCM)、钴酸锂(LCO)、锰酸锂(LMO)等。正极是电池的核心部件, 其优劣直接影响电池性能。
锂电池负极材料、负极材料	指	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上的储能材料, 主要为天然石墨、人造石墨、硅基材料等
活性材料、活性物质	指	锂离子电池中参与电化学反应并实际贡献容量的材料, 一般指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
物料	指	产品生产过程中, 按照工艺路线投入或产出的未成型材料, 存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不同生产阶段, 按物理形态分类包括粉料、粒料、液料、浆料
粉料、粉体材料	指	物质形态为粉末状的物料
液料	指	物质形态为液体状的物料
浆料	指	粉料和液料经混合分散形成的稳定悬浮状态的物料
研磨	指	一种将物料通过粉碎、磨碎等工艺进行处理, 使其达到一定的粒度、粒形和纯度要求的加工过程
分散	指	浆料中颗粒团聚体被充分解开, 形成稳定固液悬浮体系的

		过程
制浆	指	将多种粉料、液料等原料经过计量配比，混合分散制备成浆料的过程，包括宏观上的粉液混合过程和微观上均匀分散过程
涂布	指	锂电池电芯制备工序之一，将搅拌均匀的浆料均匀地涂覆在集流体上，并将浆料中的有机溶剂进行烘干的一种工艺
细度	指	浆料中颗粒团聚物的大小，是表示浆料颗粒粗细程度或分散度的指标
D50	指	一个样品的累计粒度分布百分数达到 50%时所对应的粒径。它的物理意义是粒径大于它的颗粒占 50%，小于它的颗粒也占 50%，D50 也叫中位径或中值粒径
D90	指	一个样品的累计粒度分布数达到 90%时所对应的粒径。它的物理意义是粒径小于它的颗粒占 90%。D90 常用来表示粉体粗端的粒度指标。
团聚体	指	微细颗粒在相互作用力的作用下结合所形成的聚集体，可分为软团聚和硬团聚两种
固含量、固含	指	浆料在规定条件下烘干后剩余部分占总量的质量百分数，通常情况下固含量超过 65%被视为高固含量
粘度	指	流体对流动所表现的阻力，单位为 $\text{Pa} \cdot \text{s}$ 或 $\text{mPa} \cdot \text{s}$
剪切速率	指	流体的流动速度相对圆流道半径的变化速度
线速度	指	物体上任一点对定轴作圆周运动时的速度，对于砂磨机、制浆机，一般指转子外周上任一点对定轴作圆周运动时的速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290260L	
注册资本（万元）	2,262.6770	
法定代表人	张思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7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三涌工业园一路11号1101室	
电话	0769-88117666	
传真	0769-88117222	
邮编	523222	
电子信箱	huahui_intelligent@vip.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赖天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高端智能装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纳米砂磨机、研磨系统和机械密封，并成功研制了高效制浆机。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华汇智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2,626,77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 一 致行 动人	是否 为 做 市 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 让自 控 股 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 的 股 份 数 量 (股)	因司法 裁决、 继承 等原 因而 获得 有限 售条 件股 票的 数量 (股)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股)	司 法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股)	本 次 可 公 开 转 让 股 份 数 量 (股)
1	张思沅	10,990,675	48.57%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善本投资	2,296,650	10.15%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张思友	1,962,675	8.67%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王建	1,962,670	8.67%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蔡柳嫦	1,236,488	5.46%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李广增	1,177,612	5.20%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前海恩善	1,090,000	4.82%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前海薇恩	1,010,000	4.46%	否	是	否	0	0	0	0	0
9	东莞仁华	900,000	3.98%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22,626,77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262.67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7.10	12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4.25	122.0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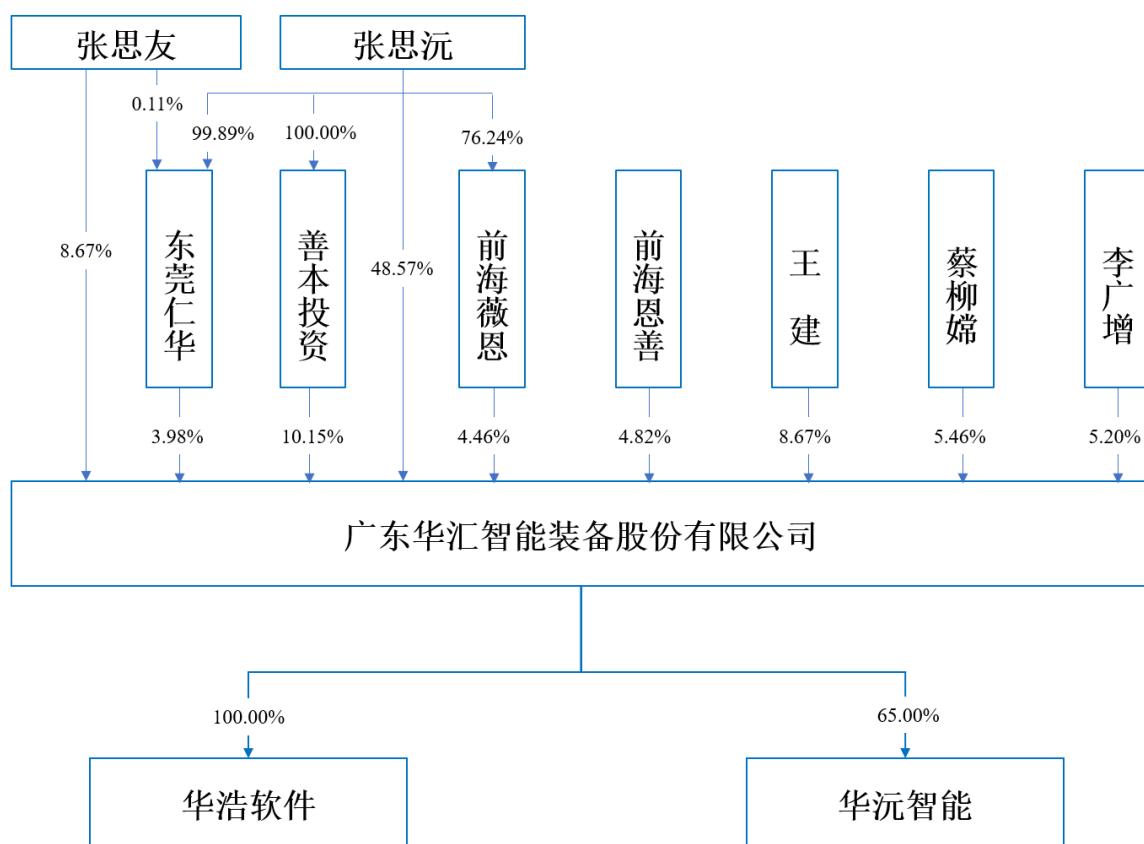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29.20 万元、2,657.10 万元和 3,388.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07 万元、2,624.25 万元和 3,386.2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思沅直接持有公司 48.57%股份，通过善本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15%的股份，通过前海薇恩、东莞仁华间接控制公司 8.4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7.1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思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6月19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在读）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沅、张思友两名自然人，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75.84%的股份。

张思沅直接持有公司 48.57%股份，通过善本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15%的股份，通过前海薇恩、东莞仁华间接控制公司 8.4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7.16%的股份。

张思友直接持有公司 8.67%的股份，通过东莞仁华间接持有公司 0.00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68%的股份。

张思沅、张思友为兄弟关系，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经营发展决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以及其他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张思沅的意见为准。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思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在读）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2
姓名	张思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在读）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3年8月1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善本投资为张思沅 100%控股的公司，东莞仁华为张思沅持有 99.89%财产份额、张思友持有 0.11%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前海薇恩为张思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前述三家非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思沅	10,990,675.00	48.57%	境内自然人	否
2	善本投资	2,296,650.00	10.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3	张思友	1,962,675.00	8.67%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建	1,962,670.00	8.67%	境内自然人	否
5	蔡柳嫦	1,236,488.00	5.46%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李广增	1,177,612.00	5.2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前海恩善	1,090,000.00	4.8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前海薇恩	1,010,000.00	4.46%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东莞仁华	900,000.00	3.9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2,626,77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思沅	48.57%	张思沅与张思友系兄弟关系

2	张思友	8.67%	
3	善本投资	10.15%	股东持股平台，张思沅持有善本投资 100%股权
4	前海恩善	4.82%	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赖天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5	前海薇恩	4.46%	员工持股平台，张思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6	东莞仁华	3.98%	股东持股平台，张思沅持有 99.89%财产份额，张思友持有 0.11%财产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名称	持股平台	关联关系
1	赖天明	前海恩善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周伟	前海恩善	财务负责人
3	孙柏云	前海恩善	公司员工
4	向楠	前海恩善	公司员工
5	罗淳	前海薇恩	公司员工
6	罗方望	前海薇恩	公司董事、公司员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东莞市善本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善本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N1WKQ3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思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进埗路10号2栋4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思沅	2,296,650.00	2,296,650.00	100.00%
合计	-	2,296,650.00	2,296,650.00	100.00%

（2）深圳前海恩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前海恩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NFYH3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天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赖天明	2,450,000.00	2,450,000.00	32.11%
2	周伟	2,450,000.00	2,450,000.00	32.11%
3	孙柏云	2,310,000.00	2,310,000.00	30.28%
4	向楠	420,000.00	420,000.00	5.50%
合计	-	7,630,000.00	7,630,000.00	100.00%

(3) 深圳前海薇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前海薇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R0WM2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思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思沅	5,390,000.00	5,390,000.00	76.24%
2	罗方望	840,000.00	840,000.00	11.88%
3	罗淳	840,000.00	840,000.00	11.88%
合计	-	7,070,000.00	7,070,000.00	100.00%

(4) 东莞市仁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仁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CQ8W31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思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进埗路10号2栋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 (出资) 比例
1	张思沅	6,293,000.00	6,293,000.00	99.89%
2	张思友	7,000.00	7,000.00	0.11%
合计	-	6,300,000.00	6,3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张思沅	是	否	-
2	善本投资	是	否	-
3	张思友	是	否	-
4	王建	是	否	-
5	蔡柳嫦	是	否	-
6	李广增	是	否	-
7	前海恩善	是	是	-
8	前海薇恩	是	是	-
9	东莞仁华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

华汇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 由张思友、杨鸿晶、陈君应共同出资设立。2010 年 6 月 15 日, 张思友、杨鸿晶、陈君应共同签署了《东莞市华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华汇有限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16.00 万元。其中张思友以货币形式出资 308.00 万元，出资占比 50.00%；杨鸿晶以货币形式出资 154.00 万元，出资占比 25.00%；陈君应以货币形式出资 154.00 万元，出资占比 25.00%。

2010 年 6 月 18 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10）第 12230483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华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2024 年 1 月 10 日，司农会计师出具《对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司农专字[2024]23008510020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2010 年 6 月 2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汇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8326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思友	308.00	308.00	50.00
2	杨鸿晶	154.00	154.00	25.00
3	陈君应	154.00	154.00	25.00
合计		616.00	616.00	100.00

注：张思友持有的华汇有限 40.00% 出资份额系为张思沅代持，该股份代持情况已于 2015 年 6 月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股份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

2、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7 月 12 日，司农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司农专字[2023]22002400040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华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85,913,467.11 元。

2023 年 7 月 14 日，华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华汇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司农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5,913,467.11 元折合股本 22,626,77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 63,286,697.11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7 月 13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23]第 A029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华汇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7,960,613.40 元。

2023 年 7 月 14 日，华汇有限全部股东张思沅、善本投资、张思友、王建、蔡柳嫦、李广增、前海恩善、前海薇恩、东莞仁华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设立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7 月 18 日，华汇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年7月14日，司农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3]22002400055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14日止，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东莞市华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额85,913,467.11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1:3.80的比例折股。其中22,626,77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22,626,770.00股，每股面值1元；63,286,697.11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3年7月27日，华汇智能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华汇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思沅	1,099.07	48.57
2	善本投资	229.67	10.15
3	张思友	196.27	8.67
4	王建	196.27	8.67
5	蔡柳嫦	123.65	5.46
6	李广增	117.76	5.20
7	前海恩善	109.00	4.82
8	前海薇恩	101.00	4.46
9	东莞仁华	90.00	3.98
	合计	2,262.68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华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思友	4,200.00	316.00	70.00
2	张耀城	1,800.00	300.00	30.00
	合计	6,000.00	616.00	100.00

注：报告期初，张思友持有的华汇有限60.00%出资份额系为张思沅代持，该股份代持情况已于2021年12月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股份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

1、2021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0日，华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思友将其所持有的华汇有限64.73%股权（对应华汇有限3,884.00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以0元的价格转让予张思沅；同意张耀城将其所持有的25.00%华汇有限股权（对应华汇有限1,500.00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以0元的价格转让予张思沅；并修改华汇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0日，张思友、张耀城分别与张思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东莞市华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21年12月27日，华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12月27日，张思沅实缴出资500.00万元。2021年12月28日，张思沅实缴出资

189.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思沅	5,384.00	689.00	89.73
2	张思友	316.00	316.00	5.27
3	张耀城	300.00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305.00	100.00

2、2022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13 日，华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耀城将其所持有的华汇有限 5.00% 股权（对应华汇有限 300.00 万元已实缴注册资本）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张思沅；同意张思沅将其所持有的 15.06% 华汇有限股权（对应华汇有限 903.60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以 0 元的价格转让予善本投资；同意张思沅将其所持有的 7.60% 华汇有限股权（对应华汇有限 456.20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以 0 元的价格转让予张思友。

2022 年 4 月 13 日，张耀城与张思沅、张思沅与善本投资、张思沅与张思友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东莞市华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2 年 5 月 20 日，华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3 月 4 日，张思沅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9 日，张思沅实缴出资 12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思沅	4,324.20	1,209.00	72.07
2	善本投资	903.60	0.00	15.06
3	张思友	772.20	316.00	12.87
合计		6,000.00	1,525.00	100.00

3、2022 年 7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5 月 23 日，华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525.00 万元并修改华汇有限公司章程。其中张思沅减少认缴出资 3,225.13 万元，张思友减少认缴出资 575.93 万元，善本投资减少认缴出资 673.94 万元。

2022 年 5 月 24 日，华汇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发布了《关于东莞市华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通知债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截至公告期满，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2 年 7 月 19 日，华汇有限就本次减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华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思沅	1,099.07	1,099.07	72.07
2	善本投资	229.67	0.00	15.06
3	张思友	196.27	196.27	12.87
合计		1,525.00	1,295.34	100.00

4、2022年8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年3月28日，华汇有限及张思沅、张思友、张耀城与王建、蔡柳嫦、李广增签订了《东莞市华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意向协议》，约定华汇有限先行办理上述减资事宜，再由王建、蔡柳嫦、李广增以增资形式入股公司。王建、蔡柳嫦、李广增已于2022年5月向公司支付完毕全部增资价款。

2022年7月25日，华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王建、蔡柳嫦、李广增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525.00万元增加至1,962.68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37.68万元，其中王建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196.27万元，蔡柳嫦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123.65万元，李广增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117.76万元，增资价格为2.55元/注册资本。

2022年8月29日，华汇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华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思沅	1,099.07	1,099.07	56.00
2	善本投资	229.67	0.00	11.70
3	张思友	196.27	196.27	10.00
4	王建	196.27	196.27	10.00
5	蔡柳嫦	123.65	123.65	6.30
6	李广增	117.76	117.76	6.00
合计		1,962.68	1,733.01	100.00

5、2023年4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3年3月31日，华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前海薇恩、前海恩善、东莞仁华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962.68万元增加至2,262.68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前海恩善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109.00万元，前海薇恩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101.00万元，东莞仁华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90.00万元，增资价格为7.00元/注册资本。

2023年3月28日，前海恩善、前海薇恩、东莞仁华与华汇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3年4月24日，华汇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5月23日，善本投资实缴出资229.67万元。

2023年6月30日，司农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3]22002400035号），截至

2023年5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26,77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22,626,770.00元。

本次增资后，华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思沅	1,099.07	1,099.07	48.57
2	善本投资	229.67	229.67	10.15
3	张思友	196.27	196.27	8.67
4	王建	196.27	196.27	8.67
5	蔡柳嫦	123.65	123.65	5.46
6	李广增	117.76	117.76	5.20
7	前海恩善	109.00	109.00	4.82
8	前海薇恩	101.00	101.00	4.46
9	东莞仁华	90.00	90.00	3.98
合计		2,262.68	2,262.68	100.00

6、2023年7月，报告期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肯定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与员工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和其他对公司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23年3月31日，华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东莞市华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设立前海恩善、前海薇恩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认缴价格为7.00元/股，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海恩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股份比例	职务
1	赖天明	普通合伙人	245.00	32.11%	1.55%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	周伟	有限合伙人	245.00	32.11%	1.55%	财务负责人

3	孙柏云	有限合伙人	231.00	30.28%	1.46%	公司员工
4	向楠	有限合伙人	42.00	5.50%	0.27%	公司员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海薇恩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 股份比例	职务
1	张思沅	普通合伙人	539.00	76.24%	3.40%	董事长、总经理
2	罗方望	有限合伙人	84.00	11.88%	0.53%	董事、公司员工
3	罗淳	有限合伙人	84.00	11.88%	0.53%	公司员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前海恩善、前海薇恩分别持有公司 4.82%、4.46% 的股权，公司股权激励前后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情形。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代持与解除情况

（1）2010年6月，华汇有限设立

华汇有限由张思友、杨鸿晶、陈君应共同出资设立华汇有限，其中张思友出资 308.00 万元、杨鸿晶出资 154.00 万元、陈君应出资 154.00 万元，其中张思友为张思沅代持 246.40 万元出资份额，即张思沅委托张思友代为持有公司设立时 40.00% 的股权。

公司设立时张思沅委托张思友股权代持的主要原因是张思沅还需同时负责由其实际控制的富源实业的生产经营，考虑到设立公司的手续较为繁琐，因此委托张思友代为持有公司股权。该股份代持情况已于 2015 年 6 月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

（2）2012年9月，华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杨鸿晶向张思友以 1.00 元/股转让公司 154.00 万元出资份额，陈君应向张贺贵以 1.00 元/股转让公司 154.00 万元出资份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交易对手为张思沅，即张思友、张

贺贵为张思沅代持该部分华汇有限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思友为张思沅代持 65.00%的公司股权，张贺贵为张思沅代持 25.00%的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张思沅委托张思友、张贺贵代持的原因系杨鸿晶因生活习惯、地理位置等原因、陈君应因经营理念不同退出公司，为避免华汇有限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张思沅委托其兄张贺贵、其弟张思友代为受让杨鸿晶、陈君应持有的公司股份。

该股份代持情况已于 2015 年 6 月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

(3) 2015 年 6 月，华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张思友向张思沅转让 404.00 万元出资份额，张贺贵向张思沅转让 135.52 万元出资份额，张思沅指示张贺贵向胡世良转让 18.48 万元出资份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设立时张思友代张思沅持有公司 40.00%股权，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张思友代张思沅持有公司 25.00%股权、张贺贵代张思沅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完全解除。

(4) 2020 年 7 月，华汇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张思沅向张思友转让公司 3,6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张思沅退出名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实际是张思沅委托张思友代为持有华汇有限 60.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张思沅委托张思友代持的原因是张思沅因富源实业经营管理需要，故委托张思友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该股份代持情况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 2021 年 12 月，华汇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张思友向张思沅转让 3,884.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其中出资份额 3,600.00 万元为解除股权代持，出资份额 284.00 万元为张思友自愿转让给张思沅以解决注册资本未实缴问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主要原因为前述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均未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思友为张思沅代持股权事项解除。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代持事项已经彻底解除，各方均已确认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事项，且不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纠纷。

2、历史出资瑕疵

(1) 出资瑕疵的背景、原因

2010 年 6 月，张思沅、张思友经与杨鸿晶、陈君应商议，决定出资设立华汇有限从事精密部件加工业务。2010 年 6 月 18 日，张思友以货币出资 308.00 万元、杨鸿晶以货币出资 154.00 万

元、陈君应以货币出资 154.00 万元，共同设立华汇有限，前述出资款项共计 616.00 万元，均由张思友向第三方借款并由张思友为杨鸿晶、陈君应垫付相应出资款项。

2010 年 6 月 23 日，因张思友需向第三方归还借款，因此张思友向华汇有限借出 616.00 万元，并用于归还第三方借款。张思友实缴注册资本后，短期内借出出资款，存在出资瑕疵。

(2) 出资瑕疵的解决情况

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张思友已将前述借款陆续全部归还公司。张思友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截至 2016 年年末已归还公司全部借款，张思友向公司归还的借款实际来源于张思沅、张思友的自有资金。

针对该项出资瑕疵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知悉张思友向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上述借款已于 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足额归还至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其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张思友或张思沅的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张思友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向公司借款 616.00 万元的款项已于 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归还完毕，公司历史出资瑕疵已经解决，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广州华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耀街 1 号 323 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拟从事设备系统软件开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汇智能：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9	-
净资产	6.51	-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49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东莞华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7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三涌工业园一路11号1201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50.00万元
主要业务	制浆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在制浆机领域的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汇智能：65.00%；何建能：3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8.00	-
净资产	37.04	-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2.96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思沅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6月	硕士（在读）	无
2	张思友	董事、	2023年7	2026年	中国	无	男	1976年	硕士	无

		副总经理	月 18 日	7 月 17 日				1 月	(在 读)	
3	赖天明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92 年 8 月	本科	无
4	张耀洪	董事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98 年 7 月	本科	无
5	罗方望	董事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2 月	初中	无
6	廖会标	监事会 主席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93 年 7 月	大专	无
7	周德建	监事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6 月	高中	无
8	孙秋江	职工代 表监事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 6 月	高中	无
9	周伟	财务负 责人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9 月	本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思沅	张思沅, 男, 1966 年 6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香港亚洲商学院 EMBA 在读。1986 年至 2004 年, 从事电机维修与机械加工业务个体经营; 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 任富源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 负责经营管理富源实业;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 任华汇有限监事; 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负责经营管理华汇有限和富源实业;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 任华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今, 任善本投资执行董事; 2023 年 3 月至今, 任东莞仁华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5 月至今, 任前海薇恩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7 月至今, 任华汇智能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思友	张思友, 男, 1976 年 1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香港亚洲商学院 EMBA 在读。1996 年至 2010 年, 从事机械加工业务个体经营; 2010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 历任华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 任建中洪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今, 任善本投资监事; 2023 年 7 月至今, 任华汇智能董事、副总经理。
3	赖天明	赖天明, 男, 1992 年 8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任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 任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沪苏区域法务;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 任佳兆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区域法务;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 任华汇有限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4 月至今, 任广州市景彩文绿色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7 月至今, 任华汇智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张耀洪	张耀洪, 男, 1998 年 7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 任东莞先知大数据有限公司硬件助理工程师; 2023 年 7 月

		至今，任华汇智能董事。
5	罗方望	罗方望，男，197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2月至2002年2月，任东莞市东城生利达冷冻设备经营部职员；2004年6月至2022年3月，历任富源实业职员、项目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任华汇有限生产车间组长；2023年7月至今，任华汇智能董事、生产车间组长。
6	廖会标	廖会标，男，199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任东莞市佳莱思箱包制品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东莞市舜兴五金轴承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新会区会城华仔古典家具厂技术员；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富源实业技术员；2017年8月至2023年7月，任华汇有限技术员；2023年7月至今，任华汇智能监事会主席、技术员。
7	周德建	周德建，男，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任东莞光显机电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5月至2021年5月，任东莞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任华汇有限技术员；2023年7月至今，任华汇智能监事、技术员。
8	孙秋江	孙秋江，女，198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任东莞市明基文具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4月至2023年7月，任华汇有限行政职员；2023年7月至今，任华汇智能监事、 BOM专员 。
9	周伟	周伟，男，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任山东打赢科技产品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0年1月至2022年4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任华汇有限财务负责人；2023年7月至今，任华汇智能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578.80	44,731.58	11,316.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68.24	5,108.50	1,34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00.78	5,108.50	1,345.00
每股净资产（元）	4.85	2.95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6	2.95	1.03
资产负债率	78.73%	88.58%	88.11%
流动比率（倍）	1.24	1.10	1.09
速动比率（倍）	0.58	0.50	0.32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141.63	19,066.64	2,895.45
净利润（万元）	3,355.58	2,657.10	129.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88.12	2,657.10	12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53.69	2,624.25	12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6.23	2,624.25	122.07
毛利率	33.88%	34.61%	39.8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2.34%	78.29%	2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2.32%	77.32%	2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6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63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4	5.32	3.84
存货周转率（次）	0.62	0.82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57.11	2,505.71	-1,095.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7	1.45	-0.8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39.82	1,090.04	289.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36%	5.72%	9.98%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三) 上表中 2023 年 1-10 月财务指标均未进行年化处理。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180000
传真	021-23187700
项目负责人	雷浩
项目组成员	陈思颖、潘鹏勃、李华东、陈博康、帅远华、谢林雷、孙斌、姜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755-83885988
传真	0755-83885987
经办律师	庄浩佳、苏佳玮、辛爽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联系电话	020-39391992
传真	020-393919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新伟、万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23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罗丹、刘穗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正极材料研磨系统	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针对正极材料用料配方、混合、研磨和分散的智能控制生产的系统化解决方案。
主营业务-智能设备业务	主要根据客户的工艺需求提供高端智能设备，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智能设备产品为纳米砂磨机。目前公司新型智能设备产品高效制浆机已研制成功并发货，五轴工具磨床产品已完成样机试制。
主营业务-机械密封业务	主要为公司和客户id提供高端机械密封件、机械密封系统。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智能装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智能装备制造id。公司以产品为核心，持续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实现产品迭代，为制造业提供核心装备和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正极材料研磨系统、纳米砂磨机和机械密封，并不断通过技术迭代推出新型产品；同时，公司也积极拓展上下游领域，开发其他高端新型智能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新型智能设备产品高效制浆机已研制成功并实现发货，五轴工具磨床预计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样机试制。

公司设立之初是一家从事机械密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精密部件企业。2016年起，公司通过对机械密封下游产品进行技术延展，于2019年成功研制出纳米砂磨机，完成了从设备部件向设备整机的业务拓展。2021年起，公司逐年加大对智能设备的研发投入，全力拓展机械密封上下游的智能设备生产技术。2023年下半年，公司成功研制出了锂电池前段生产设备高效制浆机；2024年第一季度，五轴工具磨床完成样机试制，上述新型智能设备产品预计将于2024年度实现收入。

公司重视智能装备领域的先进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可按照应用领域分为部件加工技术、设备制造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各项专利权35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此外，公司自主研发了在线监测系统和温度控制系统，并取得了9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先后取得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东莞市纳米材料研磨装备（华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公司自主研发的“双动力棒销纳米砂磨机”和“涡轮棒销式静态出料纳米砂磨机”被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纳米砂磨机产品已取得欧洲CE认证，具备欧洲市场的拓展能力。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水平、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技术服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拓，公司与湖南裕能、万润新能、贝特瑞、比亚迪、中海油等知名锂电池材料企业和国内大型央企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锂

电池材料研磨系统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从事高端智能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纳米砂磨机、正极材料研磨系统和机械密封。此外，2023年下半年起，公司已向市场推广公司最新研制的智能设备产品高效制浆机。

1、高效正极材料智能研磨系统

高效正极材料智能研磨系统是公司研发的针对正极材料混料和分散的智能控制生产系统解决方案，实现配方投料自动纠偏、作业系统连续一致、提升综合效率和环保节能，帮助下游客户一站式解决原料配方与研磨的难题。

产品型号	高效正极材料智能研磨系统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p>①高效配方管理：公司根据客户配方定制投料管理系统，具备自动核对、自动纠偏，保证配方稳定性</p> <p>②批次稳定性高：除配方管理系统保证精度外，公司设计了多罐自动切换系统，保证作业的连续性和一致性</p> <p>③综合效率高：整个系统采用全自动化控制，减少人工环节，提升作业的连续性，且搭配公司的高效砂磨设备，综合提高研磨效率</p> <p>④清洁环保：系统采用特殊密闭设计，生产过程无粉尘，可搭配废液循环系统，清洗废液可以循环利用</p>
应用领域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的生产

2、纳米砂磨机

砂磨机是一种利用研磨介质与物料之间撞击、挤压产生剪力，将物料粉碎细化的研磨设备，是精细材料制备的关键设备之一。砂磨机采用湿法研磨方法，通过将预分散润湿处理后的固-液相混合物料和研磨介质一起被高速旋转的分散器搅动，从而使物料中的固体微粒和研磨介质相互间产生更加强烈的碰撞、挤压、剪切作用，实现磨细微粒和分散聚集体的目的。

公司研发设计的纳米砂磨机为第五代砂磨机，使用棒销结构或者涡轮结构替代传统的盘式分散盘，能够大幅提高转子边缘部分线速度，在内部产生挤压力，带给研磨介质更大动能，对物料

的撞击、挤压更加强烈。公司典型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动力砂磨机

产品型号	双动力涡轮式纳米砂磨机（HH-HWT400）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涡轮采用贝塞尔曲线设计，使研磨介质充分与浆料接触； ②使用了双动力源，分离转子和分离器独立驱动，研磨更加精细； ③无筛网设计，大大降低分离系统的堵塞概率； ④可以适配直径<0.05mm的研磨介质，研磨效果大大提升； ⑤适用纳米级要求，研磨后平均浆料粒径<70nm
应用领域	纳米级电池正极材料、硅负极材料、电子陶瓷等

(2) 涡轮棒销式砂磨机

产品型号	涡轮棒销式静态分离纳米砂磨机（HH-HWS400）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兼具棒销结构的大动力和涡轮结构的高精度特点； ②采用大过流面介液分离装置，提升浆料流量； ③使用大直径高速离心分离转子，提升研磨速度
应用领域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石墨负极、电子陶瓷、碳纳米管导电剂等

(3) 棒销式砂磨机

产品型号	棒销式纳米砂磨机（HH-HNS400）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能量密度大，剪切效应强，研磨区域集中，研磨效率较高； ②强制研磨路径设计研磨物料的粒径分布窄； ③大筛网设计，过流面积大，使得浆料流量提升且不易堵料
应用领域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石墨负极、电子陶瓷、石墨烯产品

(4) 涡轮式砂磨机

产品型号	涡轮动态分离纳米砂磨机（HH-HWD400）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①涡轮采用贝塞尔曲线设计，使研磨介质充分与浆料接触； ②温和滚压式研磨，研磨后微粒样貌更加圆润均匀，提升微粒的一致性 & 压实密度，不破坏物料原始颗粒样貌； ③动态筛网出料，避免筛网堵塞，可用于较高粘度及较大颗粒物料的研磨
应用领域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石墨负极、碳纳米管导电剂等

（5）节能型砂磨机

产品型号	节能型涡轮式纳米砂磨机（HH-HWSJ400）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①采用节能永磁直驱方式，较传统方式节能 25% 以上； ②优化研磨层高径比，减少容积损失； ③独立整体铸件轴承座，结构稳定、振动小，占地面积小
应用领域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石墨负极、碳纳米管导电剂等

3、机械密封业务

机械密封是一种防止流体泄露的装置，当涉及到流体系统中的旋转轴与静止部件之间的密封时，机械密封是一种常见的密封解决方案。机械密封通过提供机械接触以防止流体泄漏，并在轴与固定部件之间形成密封屏障。

公司机械密封按照弹性元件分为弹簧式机械密封和波纹管式机械密封，公司各类机械密封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和应用领域如下：

（1）弹簧式机械密封

产品型号	高粘度高固含用机械密封（YT221-BB1-M）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①黏度范围广，最高可在 1600mPa.s 的条件下独立运作； ②结构稳定，在固含量达到 70% 的条件下能够正常运作；

	③弹力原件隐藏设计，使用期限更久
应用领域	制浆机、砂磨机、离心泵、压缩机、涡轮机、发电机以及各类旋转设备、传动装置

(2) 波纹管式机械密封

产品型号	高温高压用机械密封（B222）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①使用温度范围广：-75℃至 425℃； ②具有极强的承压能力：最多可支持 5.5MPa 条件下工作； ③旋转速度高：可以支持 50m/s 的线速度
应用领域	制浆机、砂磨机、离心泵、压缩机、涡轮机、发电机以及各类旋转设备、传动装置

(3) 机械密封冲洗系统



产品型号	API PLAN65 密封系统（H65-LDS）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①采用公司的专利设计结构，提高密封件冲洗效率； ②适用各种复杂工况和介质，有效延长密封件寿命； ③设置监测系统，能够监测密封状态
应用领域	石油开采、冶金、数码喷墨、电子材料等

4、高效制浆机

高效制浆机是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向市场推广的新型智能设备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实现向客户发货，正在等待客户验收。高效制浆机是锂离子电池生产工序中重要的前段设备，其主要作用是将电池活性材料、导电剂和高分子粘结剂等多种粉料相互混合、溶解、分散在溶剂中形成均匀稳定的悬浮体系，制备的成品浆料用于锂电生产的极片涂布工序。浆料的品质对锂电池产品的内阻、容量、循环寿命、倍率、一致性、安全性以及良品率起着关键作用，因此制浆机的性能对最终锂电池的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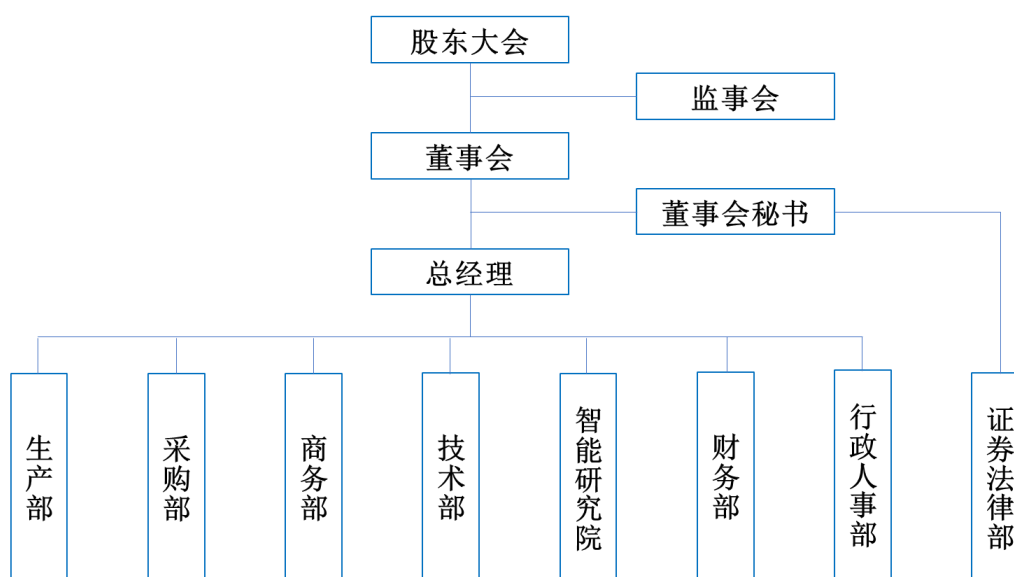
公司现阶段主要从事双行星搅拌机、双螺杆制浆机和高效匀浆机的研发，其中双行星搅拌机和高效匀浆机已经实现出货。

(1) 双行星搅拌机

产品型号	双行星搅拌机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①采用公司独有的低速搅拌和高速分散设计，混合分散效率较高； ②采用高强度的筒体和搅拌材料，具有高硬度，高耐磨及耐腐蚀性能； ③适应性广，适用于各种不同类型和性质的物料
应用领域	锂电池电芯、化工原料、橡胶、陶瓷等
(2) 双螺杆制浆机	
产品型号	双螺杆制浆机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①采用高强度的筒体和螺杆材料，具有高硬度，高耐磨及耐腐蚀性能； ②螺杆具有自清洁功能，大幅降低螺杆存料的问题； ③可根据客户需求自由调整筒体类型和捏合强度，以实现最佳效果 ④设有固定的混合分散模块，保证物料进入该模块并快速实现粉液混合分散，连续出浆。
应用领域	锂电池电芯、化工原料、橡胶、陶瓷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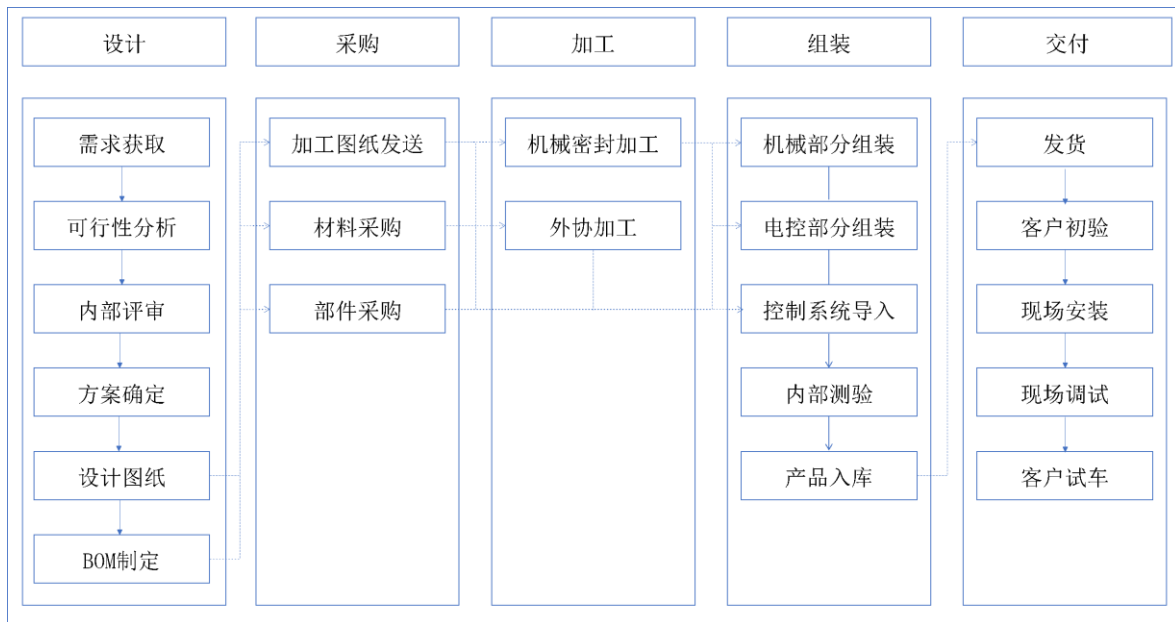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生产部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工作，下设品质管理部、生产车间和仓储物控部。品质管理部主要负责产品质量检测和安全生产管理，生产车间组织产品生产，仓储物控部负责物料管理与库存管理
采购部	主要负责公司原材料、生产设备以及其他办公用品采购，制定、提交物资需求计划，负责物资采购的实施，合格供应商管理
商务部	主要负责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下设销售中心和工程售后部。销售中心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完成销售任务、制定商务计划，工程售后部主要负责设备现场施工与售后服务工作
技术部	主要负责产品的研究、设计、试验和系统开发工作；对接客户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意见；对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调研并编制研究报告；负责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立项书的编制；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研发工作并对过程资料进行收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文件的编制与申报工作
智能研究院	主要负责前沿技术、新业务产品的信息搜集与研究；负责研发项目专利、论文及研究报告的编制；与政府相关部门、同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沟通与交流；科技人才的引入与培养
财务部	主要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及内控管理体系，编制并提供财务报告
行政人事部	主要负责招聘、考勤、培训、绩效考核等人事工作，公司例会、日常会议等组织工作，文件收发、合同档案管理等行政工作
证券法律部	主要负责三会会议事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编制与披露工作，参与起草、审核公司各类制度与合同，代表公司参加各类法律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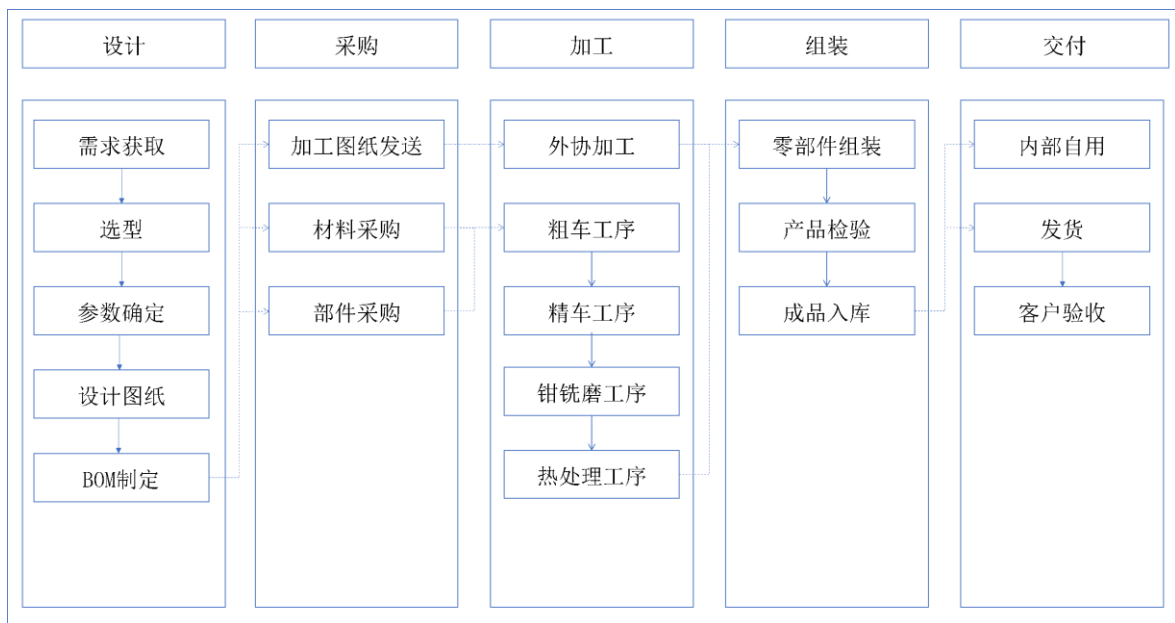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单机设备与研磨系统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机械密封生产工艺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10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广东金力	无	包铝、结构件加工、喷漆等	632.51	79.33%	751.49	71.82%	-	-	否	否
2	东莞市玖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无	包胶	164.69	20.66%	199.08	19.03%	6.40	2.36%	否	否
3	东莞市张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无	喷漆	0.11	0.01%	-	-	-	-	否	否
4	广州丰钻	无	包铝、结构件加工	-	-	32.62	3.12%	179.34	66.26%	否	否
5	上海博盛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无	包胶	-	-	11.91	1.14%	61.75	22.82%	否	否
6	宁波欧铭机械有限公司	无	结构件加工	-	-	37.17	3.55%	-	-	否	否
7	深圳市志诚机械有限公司	无	结构件加工	-	-	-	-	23.16	8.56%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10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8	东莞市珊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	电控箱调规	-	-	10.84	1.04%	-	-	否	否
9	深圳市康柏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无	包胶	-	-	2.99	0.29%	-	-	否	否
10	东莞市斯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结构件加工	-	-	0.28	0.03%	-	-	否	否
合计	-	-	-	797.31	100.00%	1,046.37	100.00%	270.6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环节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包胶、包铝、结构件加工以及喷漆等零星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情况如下：

1) 包胶

包胶是指采用聚氨酯等橡塑制品对设备部件等硬质材料进行包覆，增加其柔韧性和耐用性，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降低设备的噪音、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报告期内，包胶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68.14 万元、213.97 万元以及 224.1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1%、1.72%以及 1.47%，外协成本占比较低，对当期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2) 包铝

包铝是指采用铝材对碳化硅研磨筒等砂磨机部件的外部进行包覆，增加机械强度降低破裂风险，延长部件的使用寿命。报告期内，包铝发生外协金额分别为 95.76 万元、541.45 万元以及 362.0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0%、4.34%以及 2.37%，占比较低，对当期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3) 结构件加工

结构件加工主要包括更换泵体机械密封、对钢制结构件进行加工等工序。报告期内，结构件加工外协金额分别为 105.19 万元、274.25 万元以及 207.3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4%、2.20%以及 1.36%，占比较低，对当期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4) 喷漆及其他零星加工

喷漆及其他零星委外加工主要为压盖、电控箱进行喷漆、调规等。报告期内，喷漆及其他零星加工金额小，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公司采用外协加工以及外包工程安装具有必要性，具体原因如下：

(1) 提升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受产能、场地与人员等影响，为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对上述包胶、包铝等技术普及度较高、加工难度相对较低、边际效益较低、质量可控的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委托加工，有利于聚焦于核心工序，提升员工生产效率。

(2) 弥补公司产能临时性不足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接到销售部门订单后组织采购与生产，往往客户对产品的发货时效性有一定要求，因此在订单集中量较大的月份，公司组织员工开展核心生产工序的生产工作，将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可以弥补公司在订单集中月份的产能临时性不足。

(3) 降低生产成本和公司运营风险

包胶、包铝等生产工序需要消耗大量橡塑材料、铝制材料等原材料，并同时配备相应的加工设备，由于以上委托加工工序并非公司的核心生产工序，技术门槛和边际效益较低，公司将以上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厂商完成能够降低企业本身的运营成本和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情况均为简单零部件加工等非核心生产工艺，均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和关键技术。且报告期内外协金额较小，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固含量硬磨介质密封技术	机械密封在高浓度的固体颗粒（或硬质磨料）的液体介质来进行研磨或切割的工况下，机械密封会因为固体颗粒的摩擦、冲击、刮刷导致密封件快速磨损、老化。 公司该项技术采用了外置补偿双端面设计，将密封件与固体颗粒实现物理隔离，并对密封系统进行补偿，有效提高了机械密封的稳定性和寿命。	自主研发	机械密封、纳米砂磨机、高效制浆机	是
2	高粘度介质密封技术	机械密封在高粘度介质工况下，密封件传动系统受到高粘度介质影响，导致传动组件反馈不及时或失效。 公司该项技术采用浮动波差式结构设计，使得传动组件在高粘度介质条件下可靠传动，保证机械密封正常运行。	自主研发	机械密封、纳米砂磨机、高效制浆机	是
3	耐高温机械密封技术	机械密封在高温工况下，容易发生密封组件结构变形，进而导致设备泄露。 公司该项技术采用独有的波纹管结构设计，保证高温条件下密封组件的稳定，防止发生设备泄露。	自主研发	机械密封	是
4	耐高压机械密封技术	机械密封在高压工况下容易发生动静环变形，进而导致设备泄露。 公司该项技术采用独有的弹簧结构，有效抵抗高压差产生的端面变形，保证高压条件下密封组件的稳定，防止发生设备泄露。	自主研发	机械密封	是
5	低密介质防气化密封技术	机械密封在轻烃类气体工况下，容易形成发生干摩擦，大大降低机械密封的寿命。 公司该项技术采用特殊端面开槽的结构设计，将封液引入端面，形成稳定液膜，避免发生干摩擦，延长了机械密封的寿命。	自主研发	机械密封、纳米砂磨机、高效制浆机	是
6	大动力涡轮	涡轮结构是涡轮式砂磨机的研	自主研发	涡轮式纳	是

	结构技术	磨能力的核心要素，保证涡轮结构的稳定性是涡轮结构与制造的核心难题。 公司该项技术采用多涡轮片相叠构成涡轮组件，在两侧分别设置多个同向的弧形研磨叶片和多个流道槽，提升涡轮结构的稳定性、减小物料悬浊液给涡轮带来的阻力以及提高单位能耗下涡轮结构的动能。		米砂磨机、涡轮棒销式砂磨机	
7	双效棒销结构技术	棒销式砂磨机通常只是在研磨辊的表面设置多个棒销进行物料研磨，存在能量分布小、研磨效率低等问题。 公司该项技术采用静态凸式研磨钉与动态棒销相啮合，实现最大化的能量分布及高效研磨。	自主研发	棒销式砂磨机	是
8	永磁同步直驱技术	传统砂磨机采用异步电机作为动力驱动，能效相对较低，同时存在二级传动的能量损耗，极大的限制了砂磨机的单机产能。 公司该项技术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的驱动方式，可以获得更大的扭矩，提供更高的动力、降低能量消耗，且更能节省空间。	自主研发	涡轮式纳米砂磨机、棒销式砂磨机、涡轮棒销式砂磨机	是
9	无脉冲进料技术	传统砂磨机容易导致颗粒悬浊液黏附在进料泵叶片上，影响物料输送效果。 公司该项技术在泵腔上设置冲洗系统，在进料泵工作时仍可清除黏附在叶片上的悬浊液，减少停机维护清洗，提高加工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涡轮式纳米砂磨机、棒销式砂磨机、涡轮棒销式砂磨机	是
10	高效循环筛网技术	传统砂磨机多采用固定筛网进行物料分离，长时间工作后容易出现筛网堵塞、筛网断裂等现象。 公司该项技术为设备设置了疏通方案，在不增加额外能耗的情况下对筛网进行快速疏通，并能够通过疏通弹球对遗留在筛网上的物料进行研磨，降低设备故障率。	自主研发	涡轮式纳米砂磨机、棒销式砂磨机、涡轮棒销式砂磨机	是
11	无筛网式研磨技术	传统的砂磨机依赖于筛网进行分离出料，存在出料效率低、容易堵塞等问题。 公司该项技术设置离心分离	自主研发	涡轮式纳米砂磨机、棒销式砂磨	是

		器，将大颗粒物料和研磨细料单独分离，实现研磨成品的快速出料。		机、涡轮棒销式砂磨机	
12	必然式分散技术	传统的双行星搅拌属于概率分散技术，提升分散效果主要通过增加的搅拌时间。 公司该项技术预先规定了浆料的运动轨迹，使所有浆料在搅拌机内的运动轨迹上必然经过分散区，可以更快实现分散效果。	自主研发	高效匀浆机	否
13	高效除杂质技术	(1) 除铁效率高，最大通流量可达：400L/min； (2) 除铁效果好，出口浆料质量可控制在 ppb 级别； (3) 使用便捷，可自动清除杂质，节省人工； (4) 智能度高，具有压力、流量监控，自动记录清洗除杂时间。	自主研发	高效除铁器	否
14	高速匀浆技术	传统的匀浆技术采用概率分散技术，容易产生团聚，需要增加大量的时间来打散团聚物。公司该项技术采用雾化投粉方式，防止投料过程中粉体团聚，可以大幅缩短制胶时间。	自主研发	高效匀浆机	否
15	系统温度控制技术	设备与系统的温度控制是保证产线正常运转、提升能量效率和延长系统寿命的关键要素。公司自主研发的系统温度控制技术，采用热电偶式温度传感控制的方法，可以实时监测系统内外温度，并及时调控降温装置，实现系统在工艺温度下运转。	自主研发	纳米砂磨机、高效制浆机、研磨系统、分散系统	是
16	在线监测运维技术	在线监测和远程运维是智能设备的发展趋势，能够帮助生产企业及时发现问题、采取预防措施。 公司在设备与系统上设置了在线监测系统和远程运维系统，帮助下游客户及时收集工况数据，远程维护设备系统，保证了系统的安全运作	自主研发	纳米砂磨机、高效制浆机、研磨系统、分散系统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d-huahui.com	www.gd-huahui.com	粤 ICP 备 19014742 号-1	2023年4月20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机械密封流体压力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50143 号	2018年11月19日	50年	原始取得	华汇智能
2	机械密封在线监测及智能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50132 号	2018年11月19日	50年	原始取得	华汇智能
3	机械密封气密性测漏检测智能警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50139 号	2018年11月19日	50年	原始取得	华汇智能
4	机械密封工作温度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50820 号	2018年11月19日	50年	原始取得	华汇智能
5	嵌入式砂磨机冷却液泄露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00382 号	2023年8月9日	50年	原始取得	华汇智能
6	嵌入式砂磨机皮带温度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35967 号	2023年11月1日	50年	原始取得	华汇智能
7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分散研磨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235326 号	2023年12月15日	50年	原始取得	华浩软件
8	砂磨机边缘设备计算智能监控系统控制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12250339 号	2023年12月1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华浩软件
9	砂磨机智能系统控制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12375202 号	2023年12月2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华浩软件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276,776.36	240,844.14	正在使用	购置取得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276,776.36	240,844.1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10220	华汇智能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1900557290260L001W	华汇智能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1日至2028年12月10日
3	CE认证	0P220816.DCHTO56	华汇智能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3Q52747R2M	华汇智能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3E32202R2M	华汇智能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3S32112R3M	华汇智能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028IP10009R0M	华汇智能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粤 S13084 (23)、起 19 粤 S13085 (23)、起 19 粤 S13086 (23)、起 19 粤 S13087 (23)、起 19 粤 S13088 (23)	华汇智能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5日	长期有效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1900MACA1LP426001Z	华沅智能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1月23日至2029年1月22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118,994.20	3,427,009.60	1,691,984.60	33.05%
运输工具	1,904,450.34	1,555,111.11	349,339.23	18.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98,074.55	802,647.43	2,095,427.12	72.30%
合计	9,921,519.09	5,784,768.14	4,136,750.95	41.6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4	712,389.39	50,757.75	661,631.64	92.87%	否
立式加工中心	1	186,000.00	45,647.50	140,352.50	75.46%	否
合计	-	898,389.39	96,405.25	801,984.14	89.2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华汇智能	互利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三涌工业园一路11号	7,399.00	2022.9.20-2027.9.19	厂房、宿舍

华汇智能	互利智能装备 (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 三涌工业园一 路 11 号	3,182.00	2024.03.01- 2027.02.28	厂房、研发
------	--------------------	----------------------------	----------	---------------------------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	9.47%
41-50 岁	30	31.58%
31-40 岁	29	30.53%
21-30 岁	24	25.26%
21 岁以下	3	3.16%
合计	9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1.05%
硕士	1	1.05%
本科	15	15.79%
专科及以下	78	82.11%
合计	9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9	9.47%
行政管理人员	25	26.32%
研发人员	20	21.05%
生产人员	41	43.16%
合计	9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思沅	57	董事长、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在读）	-
2	李光辉	41	研发部工程师、华汇智能研究院负责人	李光辉，男，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日本FANUC株式会社研发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浙江大学自创创新中心机电控制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任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技术专家；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任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经理；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任奥登（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华汇智能，担任研发部工程师、华汇智能研究院负责人。	中国	博士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1	张思沅	公司研发项目整体负责人，主持并参与公司纳米砂磨机、机械密封件的研发
2	李光辉	主持并参与公司五轴工具磨床的研发、智能研究院学术带头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李光辉	2023年10月	新聘，李光辉在智能制造领域具有扎实的学术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其加入提升有利于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带动公司智能研究院发展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思沅	董事长、总经理	14,956,325.00	48.57%	17.53%
合计		14,956,325.00	48.57%	17.5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3,016.90	99.46%	18,676.24	97.95%	2,501.65	86.40%
研磨系统	13,892.92	60.03%	17,193.35	90.18%	-	-
砂磨机单机	8,745.84	37.79%	1,070.00	5.61%	1,471.06	50.81%
机械密封	378.14	1.63%	412.90	2.17%	1,030.59	35.59%
其他业务	124.74	0.54%	390.39	2.05%	393.79	13.60%
合计	23,141.63	100.00%	19,066.64	100.00%	2,895.45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纳米砂磨机、正极材料研磨系统和机械密封，其中纳米砂磨机和正极材料研磨系统主要应用在锂电池材料制造领域，机械密封主要应用在公司自产的纳米砂磨机和石油开采领域。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10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正极材料研磨系统、纳米砂磨机、机械密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研磨系统、机械密封	13,967.12	60.35%
2	江阴市高达输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纳米砂磨机	5,714.69	24.69%
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纳米砂磨机	1,663.72	7.19%
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纳米砂磨机、机械密封、配件	1,460.80	6.31%
5	天津开发区凯盛琦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机械密封	47.70	0.21%
合计		-	-	22,854.04	98.76%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正极材料研磨系统、纳米砂磨机、机械密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研磨系统、纳米砂磨机、机械密封、配件	18,455.21	96.79%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纳米砂磨机、机械密封、配件	170.27	0.89%
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机械密封、配件	73.97	0.39%
4	广州哥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机械密封、配件	57.99	0.30%
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否	机械密封、配件	37.39	0.20%
合计		-	-	18,794.83	98.57%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纳米砂磨机、机械密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纳米砂磨机、配件	1,556.43	53.75%
2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否	机械密封、配件	698.40	24.12%
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纳米砂磨机、机械密封、配件	147.51	5.09%
4	广州哥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机械密封、配件	68.53	2.37%
5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机械密封、配件	64.41	2.22%
合计		-	-	2,535.29	87.56%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多家客户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上表中前五名销售客户均为合并披露口径，具体客户范围如下：

(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宇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虹润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蓬勃作业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曹妃甸作业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部湾涠洲作业公司；

(5) 广东肯富来泵业有限公司包括：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肯富来工业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535.29 万元、18,794.83 万元和 22,854.0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6%、98.57%和 98.76%，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 2020 年度成功向市场推出了纳米砂磨机产品，并迅速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纳米砂磨机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大幅增长，使得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纳米砂磨机的下游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2）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高，根据平安证券研究所数据，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 2021 年度产量 CR5 为 68.9%、2022 年度产量 CR5 为 70.9%；（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湖南裕能和万润新能，根据平安证券研究所数据，前述两家客户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计市场占有率（产量口径）分别 32.9%和 37.4%，公司客户度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4）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先导智能、宏工科技、利元亨、尚水智能和灵鸽科技的 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73.29%、58.06%、74.36%、91.48%和 65.57%，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5）由于公司自身规模有限，在取得下游行业头部企业订单的情况下，公司以满足现有行业内头部企业客户的需求为主。

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客户结构、在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保持业务增量稳定发展。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做出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外协加工、安装服务和能源等。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机加工件类、定制设备类、电机及电器控制件类、传动类、钢材类、电子元器件类、通用机械件类、辅材和耗材类等；外协加工主要为包胶、包铝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安装服务主要为现场施工、技术指导等服务；报告期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费和水费，报告期内水电用量较小。

2023年1月—10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机加工件、定制设备件、通用机械件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金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件、通用机械件等	5,834.13	31.18%
2	广东利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件、定制设备件等	3,389.58	18.12%
3	东莞市珊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电机及电器控制件等	2,024.50	10.82%
4	东莞市康柏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件、通用机械件等	1,955.27	10.45%
5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件、通用机械件等	1,047.13	5.60%
合计		-	-	14,250.60	76.16%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金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件、通用机械件等	10,055.98	35.48%
2	广东利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件、定制设备件等	2,858.22	10.09%
3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件、通用机械件等	2,662.17	9.39%
4	潍坊鲁潍特种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件等	2,215.89	7.82%
5	东莞市康柏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件、通用机械件等	2,123.14	7.49%
合计		-	-	19,915.41	70.27%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市丰钻模具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件、通用机械件等	1,887.05	24.01%
2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件、通用机械件等	765.88	9.75%
3	武进区横山桥晓卿机械厂	否	定制设备件、辅材及耗材等	713.34	9.08%
4	深圳市康柏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件、通用机械件等	635.05	8.08%
5	立之力机械（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定制设备件等	530.25	6.75%
合计		-	-	4,531.57	57.66%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供应商主体采购的情况，针对该情况进行合并披露。

（1）广东金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包括：广州市丰钻模具有限公司和广东金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广州丰钻和广东金力系同一实控人控制企业，实控人于 2022 年将与公司业务从广州丰钻转移至广东金力，2022 年合并披露。

（2）东莞市康柏工业陶瓷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康柏工业陶瓷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康柏工业陶瓷有限公司，深圳康柏和东莞康柏系同一实控人控制企业，实控人于 2022 年将公司业务从深圳康柏转移至东莞康柏，2022 年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531.57 万元、19,915.41 万元和 14,250.60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6%、70.27%和 76.16%，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为：公司业务的核心难点在于设计与装配，在公司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技术难度低、附加值不高的定制材料交给第三方生产并直接采购成品，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成本。由于早期供应商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定，技术协同程度高，因此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上涨，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增加，供应商集中度有所提升。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可替代性强，因此供应商集中度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32,218.00	100.00%	455,397.99	92.10%
个人卡收款	-	-	-	-	39,038.41	7.90%
合计	-	-	132,218.00	100.00%	494,436.4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现金和个人卡收取零星往来、废料销售等款项的情形。收款来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现金收款小计	-	-	13.22	0.07%	45.54	1.57%
其中：废料销售	-	-	13.18	0.07%	3.12	0.11%
归还备用金	-	-	0.04	0.00%	5.85	0.20%
零星利得	-	-	-	-	0.38	0.01%
关联方往来款	-	-	-	-	36.20	1.25%
个人卡收款小计	-	-	-	-	3.90	0.13%
其中：归还备用金	-	-	-	-	1.50	0.05%
零星利得	-	-	-	-	2.40	0.08%
合计	-	-	13.22	0.07%	49.44	1.71%

公司基于结算的便利性，2021年和2022年存在通过现金收取零星废料销售款、员工备用金退还、零星利得以及往来款的情况，2021年度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备用金和零星利得的情况，2021年和2022年现金收款总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7%和0.07%；个人卡收款仅发生于2021年，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1%，占比较低。

为规范公司现金、个人卡收款情况，公司于报告期内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规范废料销售和员工备用金退回行为，2023年1-10月未再发生现金收取废料销售收入和员工备用金退回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个人卡事项整改，相关个人卡已经注销，自2022年1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取款项的情况。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02,733.00	100.00%	164,124.00	100.00%	788,806.55	29.96%
个人卡付款	-	-	-	-	1,844,281.96	70.04%
合计	302,733.00	100.00%	164,124.00	100.00%	2,633,088.5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结算便利性存在采用现金和个人卡进行付款的情形，具体付款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现金付款小计	30.27	0.20%	16.41	0.13%	78.88	4.53%
其中：关联方往来款	-	-	-	-	63.70	3.66%
员工报销及薪酬	1.20	0.01%	2.13	0.02%	13.36	0.77%
零星采购	7.00	0.05%	6.05	0.05%	1.60	0.09%
现金红包	22.07	0.14%	8.22	0.07%	-	-
手续费	-	-	0.01	0.00%	0.22	0.01%
个人卡付款小计	-	-	-	-	184.43	10.58%
其中：员工备用金及费用报销	-	-	-	-	89.21	5.12%
支付零星采购款	-	-	-	-	56.55	3.25%
员工工资	-	-	-	-	21.15	1.21%
关联方往来款	-	-	-	-	17.52	1.01%
合计	30.27	0.20%	16.41	0.13%	263.31	15.11%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10月，公司采用现金和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分别为263.31万元、16.41万元和30.2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11%、0.13%和0.20%。2021年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2021年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为解决个人卡付款问题，公司已于2021年末停止使用个人卡，并进行了清理规范，2022年和2023年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且两张个人卡分别于2021和2022年进行了注销。

公司采用现金支付零星小额采购款主要基于结算和管理的便利性，符合交易惯例；公司支付员工现金红包主要为春节、开工等红包；以上现金支出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现金交易情况真实，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为解决现金付款问题，公司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加强现金管理，减少不必要的现金支出。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否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环保部2017年12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智能装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2、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情况

2023年7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堂华汇精密机械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意见》，根据该《意见》，公司建设项目未列入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可以豁免管理。

3、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第二条第三款及第六条的规定，公司系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手续，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557290260L001W。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许可期限
1	CE 认证	0P220816.DCHT O56	华汇智能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22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3Q52747R2 M	华汇智能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3E32202R2 M	华汇智能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3S32112R3M	华汇智能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028IP10009R0 M	华汇智能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采用“以产定采”的模式，采购部根据仓储物控部编制的物料需求清单制定采购申请单，经采购部审核、询价后确认形成采购订单，采购订单需经法务、财务和公司副总经理审核后方可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供应商发货后由仓储物控部进行接收，并经品质管理部验收后方可入库，财务部收到入库回执后负责与供应商进行对账结算。

2、生产模式

对于研磨系统和纳米砂磨机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对于机械密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自用设备机械密封情况进行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由机械密封生产车间组织生产。

公司生产保障体系由采购部、生产部和品质部组成，其中，采购部负责物料的采购执行；生产部负责生产过程的实施和控制，通过机加工、装配、调试等生产过程，完成产线、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出厂前的装配和调试工作；品质管理部负责产品实现过程和成品的检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包胶、包铝、结构件加工等简单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外协方按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费。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订单交期紧张，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加工工序采用外协方式执行，可以在短时间内提升产能，保证按时交货。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不同，需要加工处理的材料规格、尺寸差异较大，公司在场地和空间受限的情况下，通过外协加工可以有效缓解设备不足的问题，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包括意向确认、商务洽谈、技术对接、样品/样机研发与检验、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商务部负责与客户开展商务洽谈，确认客户的基本需求和意向后，由技术部与客户进行技术对接，技术部完成样品/样机的研发后送至客户处检验，经客户检验合格后确认最终合作意向，商务部通过谈判与客户确定数量、价格、型号和交期等商务条款，签订交易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期向客户发出商品，客户签收或者验收通过后，公司确认收入。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2023 年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双动力棒销纳米

砂磨机”和“涡轮棒销式静态出料纳米砂磨机”被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与产品创造，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成立了华汇智能研究院广泛吸引人才。公司发展历程自精密部件出发，不断挖掘自身潜力，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逐步完成了“部件—设备—系统”的技术与业务体系。

1、掌握多项关键技术并形成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建立了合适自身发展的研发与技术体系，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技术储备和拓展产品门类。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部件加工技术、设备制造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体系，分别应用在机械密封生产加工、智能设备的生产制造以及研磨/制浆系统的设计开发领域，是公司持续经营和不断发展的技术源泉。

在部件加工技术方面，公司深耕机械密封领域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成果与行业经验，形成了高固含量硬磨介质密封技术、高粘度介质密封技术、耐高温机械密封技术、耐高压机械密封技术、低密介质防气化密封技术等 5 项核心技术，覆盖高温、高压、高粘度、高固含等机械密封难点领域，相应产品广泛应用在了石油开采、设备制造、造纸油墨等领域。公司凭借优秀的机械密封产品，成为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机械密封一级供应商。

在智能设备制造技术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智能装备的设计、部件加工和整体装配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诀窍（Knowhow），其中纳米砂磨机掌握了大动力涡轮结构技术、双效棒销结构技术、无筛网式研磨技术等核心技术，高效制浆机掌握了必然式分散技术、高效除杂质技术、高速匀浆技术。此外，公司正在积极打造数控机床产品体系，相关核心技术正在积极研发之中。

在系统集成技术方面，公司通过近年来的实践和摸索，逐步拥有了成套系统制造技术，其中公司在成套产线设计、远程运维系统开发和系统温度控制方面取得一定的技术积累。

2、注重研发创新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研发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设立了华汇智能研究院从事智能装备领域的研究工作，为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吸引研发人才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科技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有效实现了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全流程管控和制度化，保障公司研发创新发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机械密封、装备制造领域各项专利权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此外，公司自主研发了机械密封监控系统和研磨分散智能系统，并取得了 9 项软件著作权。

3、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认可度

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成果得到了业内客户和政府部门的认可。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纳米砂磨机、正极材料研磨系统和机械密封，公司的纳米砂磨机已进入湖南裕能、万润新能、贝特瑞等国内头部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商的企业供应体系，公司的机械密封产品在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中海油的机械密封一级供应商。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and 东莞市智能制造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4、顺应智能装备行业发展趋势推进产业融合

近几年，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政策支持下智能制造装备快速发展。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把独立自主作为智能制造发展的战略支撑，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公司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积极探索效率成本优化方案，为客户提供具有高性价比的智能装备；公司坚持融合发展，加强跨学科、跨领域的合作研发，推动信息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公司产品上的应用，实现制造设备从自动化向智能化的完全转变。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5
2	其中：发明专利	16
3	实用新型专利	13
4	外观设计专利	6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6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9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适当辅以委外研发、合作研发的研发模式开展研究创新工作。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部件的设计与加工、智能设备的研究、设计与生产工艺、智能系统的研究、设计与集成等方面展开。公司设立了技术部开展研发项目的工作，同时报告期内新设立了“华汇智能装备研究院”负责理论技术的研究和研发人才的引进。

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科技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规范研发流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开展研发活动，由技术部成立研发小组制作可行性方案，并开展研发立项工作，研发立项经审核通过后开展实施，项目完成后由技术部提交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完成研发项目结项。

公司重视产学研的结合，积极与国内高校开展研发合作，增强公司理论领域的研究能力，推动底层技术的研究与创新，促进生产工艺的标准化。报告期内，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开展了“400L 涡轮砂磨机仿真分析与更大容量样机的设计”研发项目，该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的 400L 涡轮砂磨机研磨腔内部流体及研磨介质进行流体动力学研究，获取砂磨机研磨腔的设计理论参数，制定仿真方案并作为产品性能的优化参考。公司通过与华中科技大学的技术合作，可以充分利用高校在基础理论的优势，协助公司打通理论模型与实际应用之间的壁垒，为公司产品升级提供理论支持，并有助于生产模板的标准化，提升公司生产效能和产品性能。

(2)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活动以技术部和华汇智能研究院作为主导，其中技术部主要负责新工艺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华汇智能研究院则是公司新设立的理论与技术研究的机构。技术部与华汇智能研究院的具体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能
技术部	主要负责产品的研究、设计、试验和系统开发工作；对接客户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意见；对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调研并编制研究报告；负责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立项书的编制；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研发工作并对过程资料进行收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文件的编制与申报工作
华汇智能研究院	主要负责前沿技术、新业务产品的信息搜集与研究；负责研发项目专利、论文及研究报告的编制；与政府相关部门、同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沟通与交流；科技人才的引入与培养

(3) 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储备和人才积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1.0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张思沅、李光辉，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六）/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4) 研发成果

公司不断深耕智能装备领域各项技术，基于部件加工、设备制造和系统集成等各个领域开展创新研究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13 项），9 项软件著作权，相关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转子泵机械密封技术改造研发	自主研发	118,311.35	-	-
大型永磁双动力1200L棒销式纳米砂磨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97,489.10	-	-
高效半自动除铁器研发	自主研发	563,298.75	-	-
400卧式双动力改造研发	自主及合作研发相结合	2,408,695.18	-	-
试验型静态涡轮砂磨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775,916.11	-	-
3L实验研磨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5,471.50	-	-
试验型双动力立式砂磨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3,587.50	-	-
400L双动力立式砂磨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87,093.61	-	-
双螺杆匀浆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479,124.53	-	-
五轴工具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853.79	-	-
300L高效制浆机研发	自主研发	1,147,732.10	-	-
涡轮机尾端静态出料式纳米砂磨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75,597.87	-
400L双动力涡轮砂磨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86,258.16	-
600L大型涡轮砂磨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612,364.39	-
节能型永磁直驱砂磨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33,702.35	-
砂磨机设备边缘计算智能化控制系统的研发	委外研发	-	1,356,653.87	-
新型30L涡轮砂磨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661,672.51	206,910.47	-
大型永磁直驱1200L棒销式纳米砂磨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16,992.11	166,949.54	-

248L 砂磨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60,758.08	
高效防堵陶瓷分散研磨技术及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50,716.70
长路径研磨及匀粒径出料的纳米砂磨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08,085.22
双动力无筛网物料粒径监测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93,735.49
氧化锆陶瓷微珠液制成型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0,088.45
高效双凸钉棒销式纳米砂磨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01,178.54	842,680.07
机械密封端面状态监测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5,231.07
合计	-	12,398,238.14	10,900,373.27	2,890,536.9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36%	5.72%	9.9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作研发情况

2023年2月，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公司就“400L 涡轮砂磨机仿真分析与更大容量样机设计”项目开展技术合作。合作主要内容包括：1、以现有公司纳米砂磨机作为原型开展实验并取得理论分析结果；2、根据理论分析成果共同研制新型砂磨机；3、共同研发新型低能耗、大产能设备。

根据协议约定，“400L 涡轮砂磨机仿真分析与更大容量样机设计”项目完成后，华中科技大学应当向公司交付开发成果和全部技术资料，华中科技大学不得以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商业牟利行为，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和开发成果所获利益归公司所有。

(2) 委外研发情况

2022年9月，公司与东莞市先知大数据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先知大数据开展“砂磨机设备边缘计算智能化控制系统”的研发项目。2023年8月，公司与先知大数据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就《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进行了补充约定。根据上述两份协议，公司委托先知大数据主要研发内容为：1、研发一款基于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决策的可视化平台软件；2、研制加载软件功能应用于砂磨机的智能控制系统；3、开发智能系统模组。

根据协议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华汇智

能，双方承认并同意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属于华汇智能。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年12月，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3年1月，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从事高端智能装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正极材料研磨系统、纳米砂磨机和机械密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12 工业”之“1210 资本品”之“121015 机械制造”之“12101511 工业机械”。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工作
2	国家发改委	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

		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等。科技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等
3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主要职责为调查研究机械行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意见和建议、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等。中国自动化协会的主要职责为组织开展对自动化科学技术和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参加相关技术项目的科学技术认证工作并提出咨询建议；参与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标准的制订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3.7	重点提升立/卧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重型数控机床、大型压铸件、液压/伺服压力机、激光焊接与切割装备。
2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6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3	《关于开展2023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3〕149号	工信部办公厅、发改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和国家能源综	2023.6	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积极参与，推荐适宜农村市场的先进车型，制定促销政策，建立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		
4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3〕1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6	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结合电动汽车发展趋势，适度超前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5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2022〕181号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	2023.1	锂电材料及装备。保障高性能碳酸锂、氢氧化锂和前驱体材料等供给，提升单晶高镍、磷酸铁锰锂等正极材料性能。提高石墨、锂复合负极等负极材料应用水平。
6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联运〔2022〕160号	工信部、发改委、国资委	2022.11	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高端数控机床等重大技术装备自主设计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促进数控机床等产业创新发展。
7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办函〔2022〕39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5	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提高新能源产业国际化水平，积极参与风电、光伏、海洋能、氢能、储能、智慧能源及电动汽车等领域国际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修订。
8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厅联装〔2022〕10号	工信部、公安部办公厅、交通部办公厅、应急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3	统筹发展和安全，指导新能源汽车企业加快构建系统、科学、规范的安全体系，全面增强企业在安全管理机制、产品质量、运行监测、售后服务、事故响应处置、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9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改能源〔2022〕206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2	支持微电网、分布式电源、储能和负荷聚合商等新兴市场主体独立参与电力交易。 加强新型储能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完善设备设施、规划布局、设计施工、安全运行等方面技术标准规范。
10	《“十四五”智能制造	工信部联规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	2021.12	“十四五”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推进智能制造

	造发展规划》	(2021) 207号	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资委		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1）187号	工信部、标准委	2021.11	到2023年，制修订100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先进适用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人机协作系统、工艺装备、检验检测装备等智能装备标准，智能工厂设计、集成优化等智能工厂标准，供应链协同、供应链评估等智慧供应链标准，网络协同制造等智能服务标准，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应用等智能赋能技术标准，工业网络融合等工业网络标准，支撑智能制造发展迈上新台阶。
12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	2021.7	明确提出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7	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
14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	/	全国人大	2021.03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

	目标纲要》				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形成产业体系新支撑。
15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11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出智能制造是推动制造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的重要动力，提出了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的重点任务。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挥了对行业发展的刺激作用，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制造，锂离子电池及其应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产业，近年来得到了政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购置税优惠等支持性政策为“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目标提供了现实基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出台也为“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目标构建了发展路径，锂离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所在的上游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国家政府部门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政策对智能制造装备、锂离子电池及其应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等具有重大利好作用，公司有望受益于相关政策的鼓励与支持，未来实现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砂磨机与制浆机行业发展概况与趋势

1) 纳米砂磨机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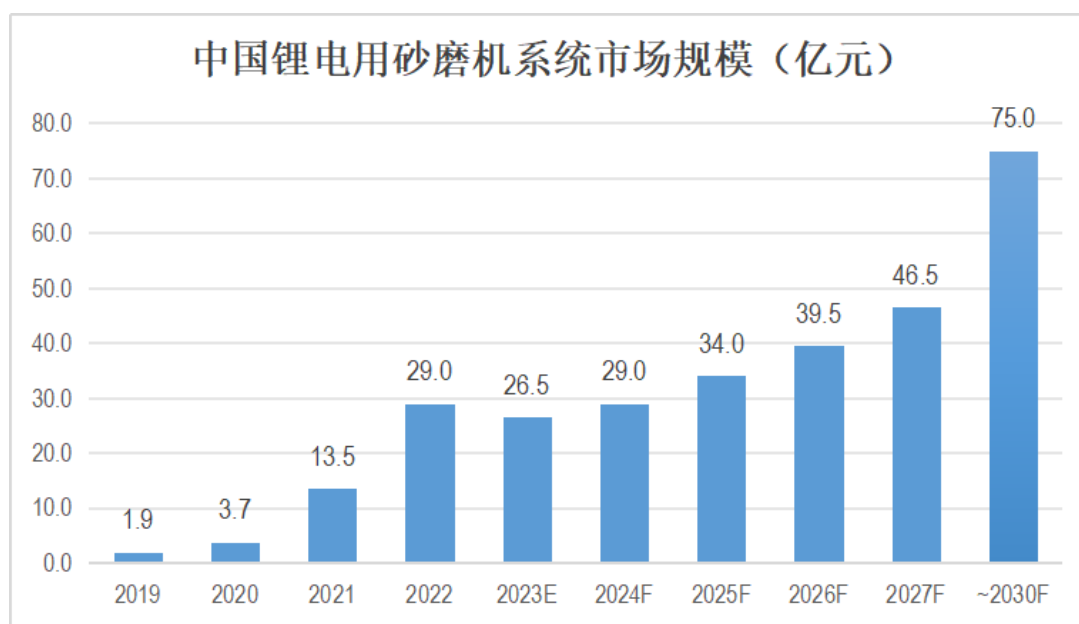
砂磨机作为物料研磨的重要设备之一，其技术发展历程已经接近100年。砂磨机的雏形超细搅拌磨机是Klien和Szegvari年于1928年首次提出，并由Szegvari创立的美国Union Process公司首

次制造生产。1952 年杜邦公司开发了以渥太华砂作为研磨介质的立式砂磨机，并在涂料、油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20 世纪 70 年代，为了克服立式砂磨机因介质偏析，研磨不匀、不易启动等缺点，开发了卧式砂磨机。到 20 世纪 80 年代，Drais 公司成功开发 DCP 环隙式搅拌磨机，实现了设备体积小、而处理量大、粒度细而且分布均匀的目的。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小介质球（0.3-0.5mm）的砂磨机开发，使得粉碎分散效率大大提升。进入 21 世纪后，砂磨机的研磨粒度从毫米级向亚微米、纳米级方向发展。

我国砂磨机的研制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到目前为止已有 50 年的发展历程。从最初的简易球磨机开始逐步发展到现在的纳米砂磨机。我国最早实现砂磨机制造的是重庆化工机械厂。上世纪 80 年代初，长沙矿冶研究院和秦皇岛黑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相继开发了立式螺旋砂磨机。90 年代中期开始，中科院金属研究所、郑州东方机器厂和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相继研发出了各类砂磨机。早期我国砂磨机主要用于黄金、钨矿、铅锌矿、磁材、锰业、化工、稀土和无机非金属等行业。

2014 年开始，随着我国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材料用砂磨机开始被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厂商大规模使用，并逐步将砂磨机的研磨容量从 80L 逐步扩展至当前主流的 400L，研磨效率和研磨细度均得到了大幅度提升。目前，锂电材料行业已经成为国内砂磨机最大的应用市场。

根据 GGII 预测，2023 年砂磨机市场规模为 26.5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75.0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6.02%。



数据来源：GG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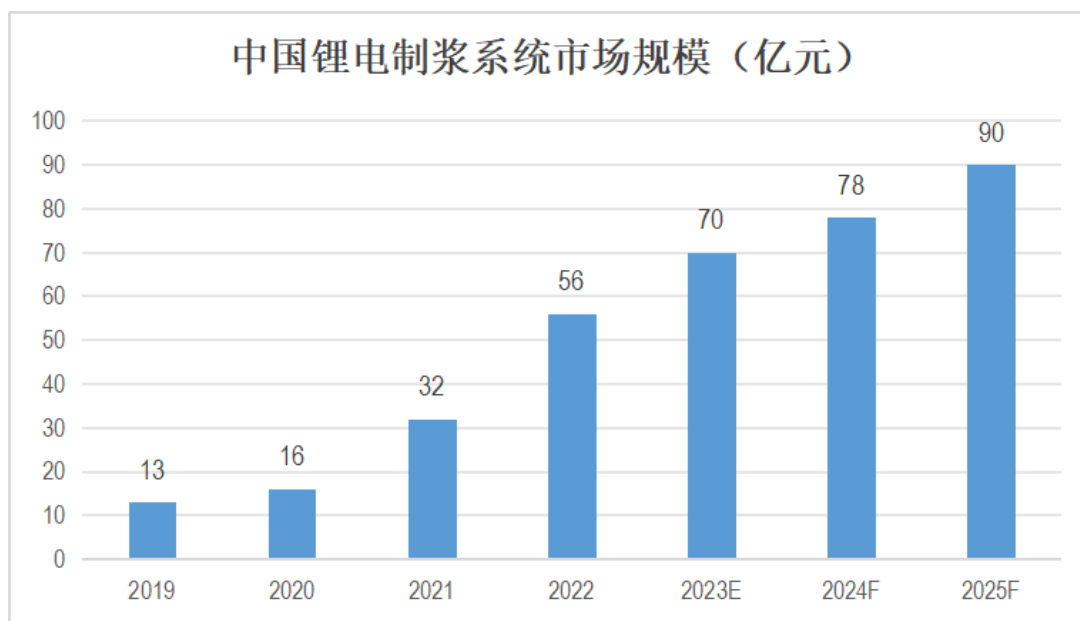
2) 高效制浆机行业发展概况

国外研制并生产混合分散设备较早，设备主要形式为剪切式混合分散设备。早在上世纪三十年代剪切分散设备就已经产生且应用于工业生产。1948 年德国 FLUKO 公司应用高剪切原理首次

发明并制成了制浆设备。进入 20 世纪以来，国外特别是欧洲一些国家的高剪切混合分散设备的研发得到了迅速发展，如德国的 YSTRAL 公司 X40 型分散机；FLUKO 公司研制的系列高剪切分散乳化机、间歇式高剪切分散乳化机；美国 ROSS 公司研制的高剪切混合乳化机等都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高科技产品。

我国对剪切式混合分散技术的研究起步晚，发展比较缓慢。从上世纪 50 年代开始对混合分散的基础理论及其设备进行研究，但直到上世纪 80 年代才开始逐渐地生产与制造混合分散设备，而且设备类型单一，以传统的行星式混合分散设备为主，如叶轮搅拌分散机、高压均质机、行星式混合分散机等。随着锂离子电池的产量逐渐加大，我国锂电池制浆设备行业在下游行业不断提升的技术需求中快速成长。从最早的间歇搅拌机发展到双行星搅拌设备，并逐步发展出双螺杆搅拌技术和高速分散技术等。

根据 GGII 预测，2023 年制浆系统的市场规模为 70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制浆系统的市场规模将会发展到 90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3.39%。



数据来源：GGII

4) 砂磨机与制浆机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目前全球锂电池生产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头部效应明显，但是由于锂电池下游应用广泛，因此国内中小型锂电池、锂电材料生产商依旧较多，导致国内砂磨机和制浆机行业的中小型企业较多。尽管国内两款产品制造企业较多，但是不同砂磨机和制浆机企业的产品性能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并呈现出下游客户质量分化的局面。未来随着下游行业的整合不断进行，国内砂磨机和制浆机生产企业也将迎来一轮整合期，在产品性能和客户质量处于劣势的设备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所淘汰，市场份额将集中于在技术和客户具有优势的设备企业。

②技术迭代速度增快，人才需求急剧增加

锂电池行业的工艺技术发展模式是成熟一代、培育一代，呈现出阶梯式增长的态势。锂电池的能量密度从上世纪 90 年代的约 50Wh/kg 的发展至今天的理论最大值 400Wh/kg，经历了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和三元锂等锂电池技术的革新。每一代（类）锂电池技术的突破与产能的落地都需要依靠生产设备的不断改进。未来随着磷酸锰铁锂产品的研发成功和下游产能扩张的需求提升，下游客户对于锂电池生产设备在性能和效率上的要求更加严格，技术迭代速度显著增快。同时，由于生产设备制造是一项既涉及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又涉及下游电化学工艺与工程的行业，因此行业技术快速发展使得对于优秀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急剧增加。

③设备企业从单机厂商向系统解决方案转变

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决定了单一设备必须与系统高度结合，实现一体化。未来掌握工序关键设备的生产商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集成系统的能力，帮助企业完成单工序甚至多工序的系统方案解决，实现下游客户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节约下游客户的人力资源，提升生产效率。

（2）机械密封行业发展概况与趋势

1）机械密封行业发展概况

1885 年，机械密封最早在英国以专利形式出现。进入 20 世纪后，机械密封开始逐渐在工业生产活动中进行应用，并随着上游基础材料、密封理论和下游行业需求等不断创新和发展。

我国机械密封的发展相对国外起步较晚，机械密封行业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并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进入工业生产。我国机械密封经历了由依靠进口逐步向国产化的发展阶段，目前除了部分高端机械密封产品仍以进口为主外，我国机械密封产品已基本可以满足国内工业生产需求，并实现了部分产品的出口。近年来，我国密封行业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根据华安证券研究所预测，2020 年我国机械密封行业存量市场规模达 54.3 亿元，2025 年有望增长至 69.2 亿元，2020-2025 年复合增速达 5%。

2）机械密封行业发展趋势

国内机械密封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中低端产品市场已经基本实现国产化，高端产品市场领域国产化逐步提高，并在部分高参数产品领域逐步开始与国外厂商竞争。未来，随着国内企业在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的不断突破，国内高端机械密封产品覆盖的市场深度和广度将进一步延伸和拓展，高端机械密封的国产化将持续深化。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砂磨机与制浆机的行业竞争格局

1) 砂磨机与制浆机的行业的竞争基本状况

国外砂磨机生产商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以德国耐驰公司（NETZSCH）、日本细川密克朗株式会社为代表的。这类公司具有较长的历史和丰富的产品，业务范围囊括了砂磨机、粉碎机等各类物料研磨、粉体制作设备。国内砂磨机生产商众多，行业整体呈现出小而散的格局，各家砂磨机生产商往往有相对固定的客户，市场竞争程度较高。

与类似砂磨机行业类似，国外制浆机生产商以大型跨国集团为主，最具代表性的为德国耐驰公司（NETZSCH）、瑞士的布勒集团（BULER）。国内制浆机生产企业众多，既包括了金银河、宏工科技这类上市公司，也涵盖了众多小型生产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 公司在砂磨机与制浆机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①砂磨机行业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砂磨机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德国耐驰公司、东莞市琅菱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德国耐驰公司 (NETZSCH)	德国耐驰公司创建于 1873 年，总部位于德国的巴伐利亚州，是全球知名的科学仪器制造商，在全球 37 个国家/地区设立了超过 130 个制造中心。其产品种类繁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了材料、制药、化学工程、食品科学和能源环境等众多领域。
2	东莞市琅菱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琅菱机械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从事基础材料领域研磨、分散、干燥及输送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包括高速分散机、行星搅拌机、立式混合乳化机、单级卧式乳化机、双螺杆连续制浆机等，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等。
3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2 年，是一家集机械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包括纳米砂磨机、数控三辊研磨机、液压三辊研磨、高速分散机、静态混合机等，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油墨、锂电池材料、涂料和有机硅等。
4	广东鸿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鸿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从事微纳米材料高端智能研磨设备研发制造及智能化配料 EPC 系统工程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包括卧式纳米陶瓷涡轮砂磨机、卧式纳米棒销砂磨机、卧式纳米碟片砂磨机和卫生级不锈钢搅拌罐等，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化工、新能源等。
5	东莞市亿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亿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4 年，是一家从事超微粉湿法分散、研磨设备技术的研发、单机及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创新性企业，主要产品为卧式砂磨机、分散机和乳化机，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等。

②制浆机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制浆机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为金银河、宏工科技、尚水智能、灵鸽科技等企业，各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金银河（300619）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22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金银河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和化工产品生产的企业，其锂电设备主要为锂电池制造前段设备，包括动力混合机、高精密辊压机、高速分散均质机、行星动力混合机、挤压式单（双）面涂布机等。
2	宏工科技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8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在审企业。宏工科技主要从事以粉料、粒料、液料及浆料处理为主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螺带混合机、双行星搅拌机、橡胶塑料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等。
3	尚水智能	尚水智能创立于 2012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在审企业。尚水智能主要从事微纳米材料分散与研磨智能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锂电池生产中的制浆工序、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中的分散、研磨、粉碎、包覆等工序核心装备的提供商。
4	灵鸽科技（833284）	灵鸽科技创立于 2012 年，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企业。灵鸽科技主要从事计量配料、混合及输送等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和单机设备。

3）砂磨机与制浆机行业的行业壁垒

公司生产产品纳米砂磨机和高速制浆机均属于锂电池生产用的智能装备行业，该行业涉及技术领域众多，需要多学科交叉复合和常年的技术积累形成关键工艺与技术诀窍，且最终产品与客户的高度契合，因此需要企业与客户密切配合。本行业的主要壁垒包括了由工艺技术形成的技术壁垒、由与客户多年合作形成的市场壁垒以及研发期长需要资金沉淀形成的资金壁垒。

①技术壁垒

锂电设备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其设计和开发涉及到机械工程、电气控制、流体力学、流体混合技术、导电导热技术、真空技术、材料研究、信息化技术等多种学科多技术的交叉复合。

智能设备的开发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要实现从设备图纸到实际产品的转化，并保证设备的稳定性、一致性和低故障率需要大量开发实践，积累各种工艺参数，并最终形成企业的技术诀窍（know-how）。同时该种技术诀窍积累的过程，无法通过短期的试验完成，除设备生产企业自身实验外，还需要跟下游厂商密切配合，在生产线上实际运作、不断调整后方能完成设备定型。

同时，随着锂电行业的不断发展，锂离子电池在轻量化、高能量密度和高安全性方向的要求日益增加，因此下游客户对于设备制造商在效果提升、产能提高、能源节约和故障率低上提出更高的要求，也直接促进了设备企业在技术投入上的不断提升，进一步筑高的技术壁垒。

②市场壁垒

锂电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与下游客户的工艺高度绑定，因此锂电设备行业客户黏性较强，通常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选定设备供应商之前，下游客户企业会严格考察设备供应商的

研发、设计、制造以及售后服务能力，同时还要求设备供应商对于锂电池及其材料的工艺有着深刻的理解。这个考察过程包括样机测试、工厂考察和生产线试验，验证周期通常在 12-24 个月左右，待上述考察通过后才将设备生产商选定为供应商。

同时，在下游客户与设备企业合作期间，还需要双方密切配合，下游客户通常会将自身生产工艺的相关参数交付给设备供应商，由设备供应商根据相关参数对设备进行改良和调试。而下游客户在生产过程中，一旦出现设备故障问题，需要设备供应商能够快速响应、迅速解决，对供应商的设备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极高的要求。

设备供应商的遴选难度和客户的高黏性决定了行业较高的市场壁垒，新的设备供应商想要加入市场不仅需要技术端和成本端有极大的优势，同时需要与下游客户本身的工艺有极高的配合度，因此本行业的市场壁垒很高。

③人才壁垒

锂电设备具有多品种、多规格、非标准化等典型的个性化特征，各项技术指标的提高是一个长期不懈的过程，需要一大批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

同时，企业还需要针对大批对客户需求和产品特征以及行业动向培养深入了解的营销人才。优秀的营销人才需要专业的技术经验，能够起到联结客户需求和企业产品开发的桥梁作用，并且使客户和企业在产品质量、交货期以及价格等方面保持较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因此，锂电设备制造企业的发展需要一批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具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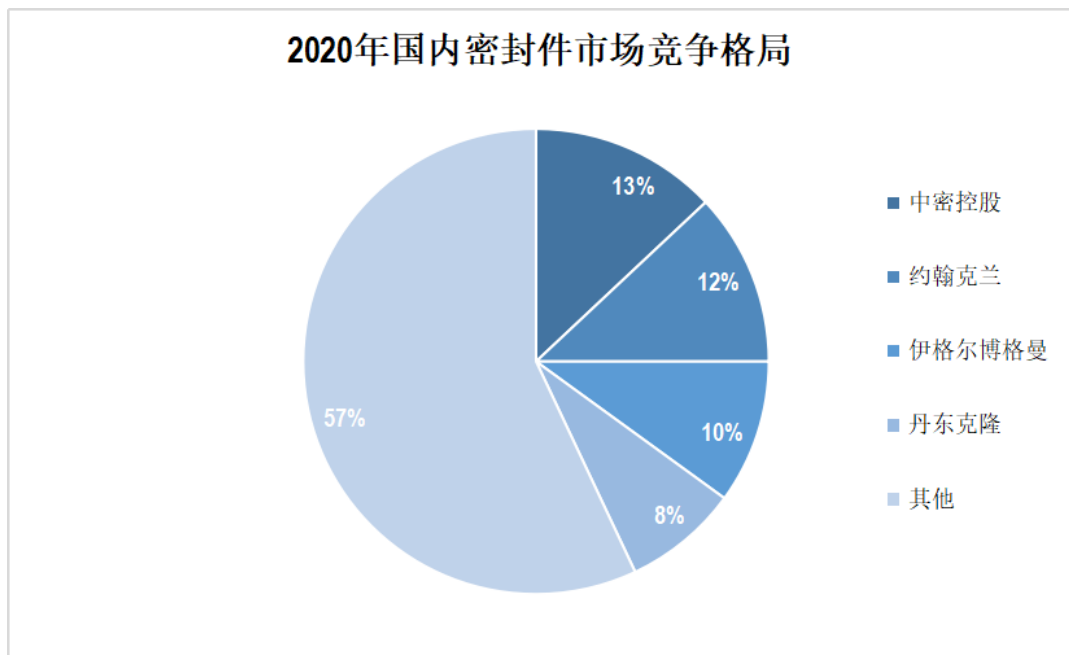
④资金壁垒

锂电设备大多数为定制产品，不同客户对产品精度要求、配件选择、功能实现上有不同的要求，这就导致产品工艺变化大，研发、生产和调试的过程复杂，订单完成周期变长，从而减缓了资金周转速度。对某些需垫资进行研发设计、购料投产的订单，则需要较大的资金预先投入。另外，随着锂电行业的景气度不断上涨和国家政策大幅提高锂离子电池的产能门槛，生产能力逐渐成为客户选择后设备供应商的一个重要指标，为了抢占市场，设备供应商必须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能建设。

(2) 机械密封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机械密封行业发展多年，头部效应明显，约翰·克兰、伊格尔·博格曼、福斯三家国际巨头几乎占据全球市场 70%以上的份额。国内机械密封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呈现两极分化特点，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高端产品市场国内参与者相对较少。

2020年国内密封件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华安证券研究所

国内密封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由分散走向集中，头部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我国密封件进出口占比居世界前列，2020年进口机械密封件占比为11%，出口占比为6%。根据ITCcalculations统计，中国机械密封进口金额常年高于1.5亿美元且持续上升。出口金额2016年至2018年逐年上升至1.47亿美元。较大的进口额表明，我国机械密封尤其是高端密封产品缺口仍然较大，国内密封件行业厂商面临相对较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机械密封业务市场定位清晰，主要供给公司的设备产品，参与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低。未来公司仍将积极开展机械密封业务，不断丰富密封件产品矩阵，升级密封系统产品，为公司设备和客户提供更大的产品支持。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各系列纳米砂磨机、正极材料研磨系统和机械密封。

在砂磨机领域，公司产品具有研磨粒径小、研磨一致性好、设备能耗低和运行故障率低等特点，在下游客户中受到了一致好评。公司的砂磨机产品目前已与湖南裕能、万润新能、贝特瑞等多个头部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砂磨机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力，在锂电池材料装备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根据GGII数据，公司2022年度在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砂磨机市场份额排名第二。

公司机械密封产品主要供给公司本身和中海油，整体销售金额较小。公司在机械密封领域深

耕多年，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新型设备产品高效制浆机和五轴数控刀具磨床尚在市场开拓阶段，市场影响力相对较小。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和优秀的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业务起源于机械密封，机械密封作为旋转设备常见的密封解决方案，对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耐久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依靠出色的产品设计、加工能力，使产品满足在高温、高压、高固含、高粘度等多种恶劣条件稳定工作，为下游客户在设备密封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公司自主研发的纳米砂磨机，具有“三高一低”的优点，即研磨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定制自由度高、使用能耗低，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不断从技术端优化公司纳米砂磨机产品，公司是国内最早使用永磁直驱电机作为砂磨机动力的生产企业。永磁直驱技术为公司产品解决了客户重点关注的节能问题，根据公司统计，单台永磁直驱的纳米砂磨机在连续工作 24 小时较三相异步电机砂磨机减少用电量 2,098 度电，单台设备全年可以为企业节约 5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自主研发的“双动力棒销纳米砂磨机”和“涡轮棒销式静态出料纳米砂磨机”被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2）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创始人张思沅、张思友先生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起从事机械加工行业，对精密部件和机械设备具有较深的理解，在公司技术开发、客户拓展、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以张思沅、张思友先生作为公司管理核心，建立了成熟和稳定的经营团队，帮助公司稳步提升经营规模。公司在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的同时，公司亦致力于管理团队的持续优化，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活力；同时，公司致力于学习型管理团队的建设，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3）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工艺路线。公司通过从设备关键部件机械密封切入设备赛道，形成了“部件-设备-产线”的技术体系。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3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形成了部件加工技术、设备制造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该等核心技术在公司设备上的应用，实现公司产品在节能、效率、温度控制、振动平稳性等性能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助力下游客户降低设备的投入，提高产能和效率。

（4）客户渠道优势

智能装备是下游企业的核心生产设备，是生产项目的主要资金投向，且技术复杂，受到客户

重视。一旦形成供货关系，除非出现重大问题，客户从产品一致性、项目周期等角度考虑不会轻易更换设备供应商。以纳米砂磨机为例，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合作需要对设备性能、客户工艺、产线设计进行完整对接，为实现项目落地，公司组建了由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和售后人员构成的服务团队，从客户产线设计时点就开始跟踪服务，全程参与客户的产线设计、新建、调试、完工和维护，整个合作关系建立周期大概需要 1-2 年。因此，客户在新建产能时，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和产品的一致性，通常会选择已有设备提供商。公司目前已成为湖南裕能、万润新能、贝特瑞等多个头部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合格供应商，未来将持续为这些大客户提供生产设备。公司的客户渠道优势也帮助公司构筑了较高的客户壁垒。

3、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相对有限

公司所处的智能装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型产品的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新产品研制完毕后仍然需要较长时间的下游客户的验证才能最终形成销售。与国际品牌及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受限。随着公司业务线不断拓展，软硬件设备需求增长和员工人数增加，原有融资渠道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科技研发、产能扩张和营销运营。目前，融资渠道受限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2) 产能扩张能力受限

经过公司多年的潜心发展，公司的业务收入、客户群体质量和研发实力不断提高，尤其在锂电材料设备领域取得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但与国际品牌和国内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整体规模仍然较小，在支撑公司更长期战略规划和高阶发展方面存在一定桎梏。特别是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依靠租赁取得，场地面积较小且难以扩展产能，随着公司新型产品的不断拓展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公司亟需自建生产基地，保证研发突破后能够快速布局新产品产能，从而为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提供支撑。

(3) 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涉及多个学科领域，需要极强的基础理论与仿真设计的研究能力，要求多学科多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协同合作，对从业人员的要求较高。虽然公司通过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培养上述人才，并正在逐步引进更具前沿理论与产品设计的研发人才，但是公司目前在高端人才储备上仍然不足，特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对精通基础理论和研发设计的复合型人才、精通设备专业知识与市场营销的营销人才需求也将越来越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引进急需的优秀专业人才，将会进一步制约公司的发展扩大。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为生产制造企业提供高端、智能、绿色的先进生产设备，助力国家制造业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公司未来将积极贯彻《“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力争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历史机遇，着力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供给能力、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不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提升产品的数据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努力成为中国智能装备的代表企业。

（二）公司经营计划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科技型人才引进力度

未来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密切追踪最新技术及发展趋势，持续开展对新技术的研究，加快产品创新，确保不断推出高附加值、高品质的新产品，从而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华汇智能研究院的影响力，积极培养和引进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研发队伍的创新能力，为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

2、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公司下游市场领域

公司现阶段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受限于公司经营规模和融资能力，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未来公司将深耕智能制造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公司下游市场领域。一方面，公司将持续聚焦于研磨分散领域，根据不同客户的工艺特点，生产更具有柔性化、智能化和精准化的纳米砂磨机和高效制浆机，丰富两种产品的型号，不断提升公司在现有赛道内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投身于数控机床领域，开发各式高端五轴机床，提升公司的下游市场领域。

3、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制定全面、科学、高效的人力资源系统，搭建各层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学习和成长途径，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打造一支与公司共同成长、理念一致的团队。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控管理，使公司的决策力、执行力和控制力不断改善；公司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团队的执行力及企业运营效率；公司不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全面质量管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规范，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制度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自公司挂牌后适用，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条规定：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但已获同意到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除外；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管道，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以及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所采取的措施。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指定的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决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系统。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同时，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除个人卡事项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使用个人收付款情形已经消除，相关账户已经注销，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行为。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富源实业	维修、保养、产销、安装：电机、发电机、电控设备、五金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机、发电机维修	82.00%
2	善本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平台	100.00%
3	前海薇恩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员工持股平台	76.24%
4	东莞仁华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平台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思沅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14,956,325.00	48.57%	17.53%

			管理人员			
2	张思友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3,675.00	8.67%	0.004%
3	赖天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00	-	1.55%
4	张耀洪	董事	董事	-	-	-
5	罗方望	董事	董事	120,000.00	-	0.53%
6	廖会标	监事会主席	监事	-	-	-
7	周德建	监事	监事	-	-	-
8	孙秋江	职工监事	监事	-	-	-
9	周伟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00	-	1.5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思沅与张思友系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张耀洪系张思沅之子、张思友之侄。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目前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和保密合同（或聘任合同中含有保密条款），且在有效履行中。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思沅	董事长、总经理	善本投资	执行董事	否	否
		华浩软件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华沅智能	执行董事	否	否
		前海薇恩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东莞仁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思友	董事、副总经理	善本投资	监事	否	否
		华沅智能	监事	否	否

赖天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前海恩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广州市景彩文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耀洪	董事	东莞先知大数据有限公司	硬件助理工程师	否	否
廖会标	监事会主席	华浩软件	监事	否	否
周伟	财务负责人	华浩软件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华沅智能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思沅	董事长、总经理	善本投资	100.00%	股东持股平台	否	否
		富源实业	82.00%	电机、发电机维修	否	否
		前海薇恩	76.2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东莞仁华	99.89%	股东持股平台	否	否
张思友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仁华	0.11%	股东持股平台	否	否
赖天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州市景彩文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95.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前海恩善	32.1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罗方望	董事	前海薇恩	11.8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周伟	财务负责人	前海恩善	32.1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思沅	无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担任
张耀城	执行董事、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张思友	监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担任
赖天明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张耀洪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罗方望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廖会标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
周德建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孙秋江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周伟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9,407.84	28,020,444.49	6,004,445.9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200,000.00	31,320,000.00	1,690,000.00
应收账款	106,083,103.68	62,613,025.74	9,001,177.40
应收款项融资	24,624,188.25	20,470,000.00	870,000.00
预付款项	537,062.18	4,020,727.37	5,270,842.4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469,883.76	750,253.05	212,42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62,682,849.55	231,732,041.79	72,046,680.18
合同资产	63,076,732.00	38,975,564.50	3,007,13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501,875.04	7,522,267.00	4,386,317.18
流动资产合计	491,975,102.30	425,424,323.94	102,489,018.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36,750.95	3,164,490.27	1,384,716.10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593,537.00	10,102,036.88	5,443,606.79
无形资产	240,844.14	33,300.97	42,815.5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55,236.26	4,691,391.91	1,869,92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0,377.49	2,713,852.01	1,931,26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6,175.00	1,186,372.5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12,920.84	21,891,444.54	10,672,322.91
资产总计	515,788,023.14	447,315,768.48	113,161,34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15,166.69	11,890,9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447,330.09	15,544,503.20	3,122,058.00
应付账款	85,257,917.14	60,731,002.46	10,456,445.0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29,100,489.87	250,143,433.08	47,538,23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97,827.21	2,271,275.42	1,693,544.06
应交税费	9,598,243.53	10,883,988.30	2,013,358.41
其他应付款	109,517.66	3,179,815.49	20,889,961.9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4,225.36	2,197,081.33	1,834,950.99
其他流动负债	13,229,492.63	29,285,059.28	6,860,457.54
流动负债合计	397,660,210.18	386,127,058.56	94,409,01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7,154,865.94	8,588,366.48	3,941,475.72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0,544.00	1,515,305.53	1,360,901.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45,409.94	10,103,672.01	5,302,377.42
负债合计	406,105,620.12	396,230,730.57	99,711,39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626,770.00	17,330,120.00	13,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5,031,582.73	6,783,993.5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697,092.44	39,995.0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349,410.69	24,273,831.97	359,95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007,763.42	51,085,037.91	13,449,950.69
少数股东权益	-325,360.4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82,403.02	51,085,037.91	13,449,95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5,788,023.14	447,315,768.48	113,161,341.0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1,416,340.99	190,666,358.75	28,954,461.01
其中：营业收入	231,416,340.99	190,666,358.75	28,954,461.0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88,977,298.42	154,639,525.39	27,060,442.91
其中：营业成本	153,010,254.36	124,685,273.35	17,424,893.3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966,420.38	1,012,004.69	197,287.82
销售费用	10,979,820.65	7,655,906.26	2,237,525.21
管理费用	10,632,298.97	9,433,088.56	3,221,855.30
研发费用	12,398,238.14	10,900,373.27	2,890,536.98
财务费用	990,265.92	952,879.26	1,088,344.24
其中：利息收入	37,526.38	28,533.45	2,056.03
利息费用	983,364.57	957,259.06	906,603.85
加：其他收益	1,540,237.50	85,732.63	1,397.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563.35	-425,850.3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018,373.12	-3,041,238.11	-161,833.83
资产减值损失	-2,843,189.53	-2,499,838.71	-217,296.1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7,450.1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862,154.07	30,463,088.98	1,516,285.65
加：营业外收入	33,893.08	71.81	93,70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9,901.56	16,785.61	1.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76,145.59	30,446,375.18	1,609,986.38
减：所得税费用	4,320,316.10	3,875,401.46	317,942.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55,829.49	26,570,973.72	1,292,043.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3,555,829.49	26,570,973.72	1,292,043.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25,360.40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81,189.89	26,570,973.72	1,292,043.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555,829.49	26,570,973.72	1,292,04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81,189.89	26,570,973.72	1,292,043.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360.40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0	1.63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0	1.63	0.2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28,285.11	177,825,628.47	16,593,646.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470.86	118,025.89	97,15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72,755.97	177,943,654.36	16,690,80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816,935.87	123,338,330.75	18,048,407.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61,136.03	11,687,918.34	4,592,63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82,213.25	7,212,587.72	1,056,41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3,613.10	10,647,679.95	3,951,83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43,898.25	152,886,516.76	27,649,29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71,142.28	25,057,137.60	-10,958,49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	-	-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3,619.46	6,746,132.57	2,475,08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619.46	6,746,132.57	2,475,08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619.46	-6,746,132.57	-2,475,08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96,650.00	13,360,763.50	6,8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78,861.11	12,868,251.38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610,05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75,511.11	26,229,014.88	20,500,055.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382.73	524,239.39	593,82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8,581.06	22,900,496.73	1,794,49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4,963.79	23,424,736.12	2,388,31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0,547.32	2,804,278.76	18,111,73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34,214.42	21,115,283.79	4,678,158.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83,112.32	5,067,828.53	389,66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8,897.90	26,183,112.32	5,067,828.5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5,692.91	28,020,444.49	6,004,44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200,000.00	31,320,000.00	1,690,000.00
应收账款	106,147,129.56	62,613,025.74	9,001,177.40

应收款项融资	24,624,188.25	20,470,000.00	870,000.00
预付款项	326,429.18	4,020,727.37	5,270,842.49
其他应收款	1,485,342.74	750,253.05	212,425.00
存货	258,842,714.95	231,732,041.79	72,046,680.18
合同资产	63,076,732.00	38,975,564.50	3,007,13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383,124.98	7,522,267.00	4,386,317.18
流动资产合计	487,741,354.57	425,424,323.94	102,489,018.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36,750.95	3,164,490.27	1,384,716.10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593,537.00	10,102,036.88	5,443,606.79
无形资产	240,844.14	33,300.97	42,815.5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55,236.26	4,691,391.91	1,869,92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2,450.04	2,713,852.01	1,931,26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6,175.00	1,186,372.5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74,993.39	21,891,444.54	10,672,322.91
资产总计	512,516,347.96	447,315,768.48	113,161,34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15,166.69	11,890,9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447,330.09	15,544,503.20	3,122,058.00
应付账款	84,088,213.41	60,731,002.46	10,456,445.0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26,311,760.24	250,143,433.08	47,538,236.99
应付职工薪酬	1,812,132.45	2,271,275.42	1,693,544.06
应交税费	9,526,456.50	10,883,988.30	2,013,358.41
其他应付款	109,517.66	3,179,815.49	20,889,961.9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4,225.36	2,197,081.33	1,834,950.99
其他流动负债	13,229,492.63	29,285,059.28	6,860,457.54
流动负债合计	393,344,295.03	386,127,058.56	94,409,01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7,154,865.94	8,588,366.48	3,941,475.72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9,030.55	1,515,305.53	1,360,901.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43,896.49	10,103,672.01	5,302,377.42
负债合计	401,788,191.52	396,230,730.57	99,711,390.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626,770.00	17,330,120.00	13,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5,031,582.73	6,783,993.5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697,092.44	39,995.0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069,803.71	24,273,831.97	359,95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28,156.44	51,085,037.91	13,449,95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516,347.96	447,315,768.48	113,161,341.0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1,486,783.47	190,666,358.75	28,954,461.01
减：营业成本	153,079,695.55	124,685,273.35	17,424,893.36
税金及附加	959,295.24	1,012,004.69	197,287.82
销售费用	10,832,840.40	7,655,906.26	2,237,525.21
管理费用	10,351,318.89	9,433,088.56	3,221,855.30
研发费用	11,250,506.04	10,900,373.27	2,890,536.98
财务费用	991,074.28	952,879.26	1,088,344.24
其中：利息收入	36,007.52	28,533.45	2,056.03
利息费用	983,364.57	957,259.06	906,603.85
加：其他收益	1,540,237.50	85,732.63	1,397.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563.35	-425,850.3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017,553.43	-3,041,238.11	-161,833.83
资产减值损失	-2,843,189.53	-2,499,838.71	-217,296.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7,450.1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45,984.26	30,463,088.98	1,516,285.65
加：营业外收入	33,892.32	71.81	93,702.40
减：营业外支出	19,899.93	16,785.61	1.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59,976.65	30,446,375.18	1,609,986.38
减：所得税费用	4,858,393.74	3,875,401.46	317,942.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01,582.91	26,570,973.72	1,292,043.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601,582.91	26,570,973.72	1,292,043.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01,582.91	26,570,973.72	1,292,043.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3	1.63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3	1.63	0.2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882,480.24	177,825,628.47	16,593,64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951.24	118,025.89	97,15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25,431.48	177,943,654.36	16,690,80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102,403.42	123,338,330.75	18,048,40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97,178.30	11,687,918.34	4,592,63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31,070.96	7,212,587.72	1,056,41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4,177.03	10,647,679.95	3,951,83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24,829.71	152,886,516.76	27,649,29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9,398.23	25,057,137.60	-10,958,49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3,619.46	6,746,132.57	2,475,08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3,619.46	6,746,132.57	2,475,08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619.46	-6,746,132.57	-2,475,08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96,650.00	13,360,763.50	6,8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78,861.11	12,868,251.38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610,05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75,511.11	26,229,014.88	20,500,055.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382.73	524,239.39	593,82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040.04	22,900,496.73	1,794,49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0,422.77	23,424,736.12	2,388,31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35,088.34	2,804,278.76	18,111,73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77,929.35	21,115,283.79	4,678,158.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83,112.32	5,067,828.53	389,66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5,182.97	26,183,112.32	5,067,828.5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东莞华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5.00%	65.00%	130.00	2023 年 3 月	同一控制下合并	设立取得
2	广州华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2022 年 12 月	同一控制下合并	设立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公司通过设立方式取得子公司东莞华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5.00% 股权，其少数股东何建能持有华沅智能 35.00% 股权，何建能同时担任华沅智能总经理。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司农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司农审字[2024]2300851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司农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华汇智能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研磨系统、纳米砂磨机单机设备以及机械密封的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华汇智能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5.45 万元、19,066.64 万元、23,141.6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为华汇智能的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华汇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检查华汇智能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的关键条款，并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评价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货物验收单、安装验收报告、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p> <p>（4）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获取客户工商登记、营业范围等资料，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p> <p>（5）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结合同行业实际情况，对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变动趋势的合理性；</p> <p>（6）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p>公司存货主要为生产机械密封、研磨系统、纳米砂磨机单机设备相关的原材料以及发至客户</p>	<p>针对存货存在、计价和分摊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处的发出商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华汇智能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7,204.67 万元、23,173.20 万元，26,268.2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67%、51.81%、50.93%，由于存货余额占资产比重较高，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存货存在、计价和分摊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估与存货存在、计价和分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盘点计划，了解期末存货分布情况及状态；</p> <p>(3) 对期末主要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库龄及质量状况等，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p> <p>(4) 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是否相匹配；</p> <p>(5) 抽样检查成本计算表及相关资料，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评价华汇智能期末存货计价的准确性；</p> <p>(6) 获取并复核华汇智能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选取样本对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关键假设进行复核和分析，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跌价准备本期变动情况，参考期后市场价格和历史数据对预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关键假设进行检查；</p> <p>(7) 考虑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p> <p>(8) 检查与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经营税前利润总额的 5.00%，或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

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

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八）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

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等，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A.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B.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

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具体计提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对于划分为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D)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对于划分为应收其他款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即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C.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 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核算：原材料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砂磨机及产线存货核算采用批次计价法，其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外采购的库存商品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预计损失采用备抵法核

算，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见（九）金融工具。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

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00%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四）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

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的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七）项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估计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费、车间改造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5年
车间改造	直线法	5年

长期待摊费用的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一）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A.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B.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C.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B.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2)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

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研磨系统、砂磨机单机设备销售业务：在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基础上，以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2) 机械密封、一般配件销售业务：在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基础上，以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格、数量签收反馈信息后确认收入。

(3)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维修服务合同，在维修服务完成确认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首次执行解释第21号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详见其他说明（1）。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①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②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自内容公布之日起施行。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首次执行解释第15号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内容公布之日起施行。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内容公布之日起施行。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项规定。	首次执行解释第16号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详见其他说明（2）。

其他说明：

(1) 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②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日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说明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重述。

上述 (1)、(2)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租赁	使用权资产	0.00	7,258,142.39	7,258,142.39
2021 年 1 月 1 日	租赁	租赁负债	0.00	5,776,426.71	5,776,426.71
2021 年 1 月 1 日	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481,715.68	1,481,715.6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04.98	1,444,106.68	1,360,901.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360,901.70	1,360,901.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511.64	1,617,817.17	1,515,305.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515,305.53	1,515,305.5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00%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4010220），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21 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4) 子公司东莞华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广州华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子公司东莞华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广州华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1,416,340.99	190,666,358.75	28,954,461.01
综合毛利率	33.88%	34.61%	39.82%
营业利润（元）	37,862,154.07	30,463,088.98	1,516,285.65
净利润（元）	33,555,829.49	26,570,973.72	1,292,04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4%	78.29%	2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862,302.17	26,242,475.08	1,220,719.93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正极材料研磨系统、纳米砂磨机及机械密封。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5.45 万元、19,066.64 万元和 23,141.63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82%、34.61%以及 33.88%，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受各期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51.63 万元、3,046.31 万元和 3,786.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9.20 万元、2,657.10 万元和 3,355.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同步提升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85%、78.29%和 42.34%。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1）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956.51%，净利润大幅增加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2）2023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增速放缓，同时公司完成增资后净资产有所增长，使得公司 2023 年 1-10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滑。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具体时点以及收入金额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研磨系统、砂磨机单机设备销售业务：在综合考虑了合同收款权利、产品所有权、实物转移、风险报酬转移等因素的基础上，以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外部依据为客户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以合同金额作为收入金额确认依据。

2、机械密封、配件销售业务：在综合考虑了合同收款权利、产品所有权、实物转移、风险报酬转移等因素的基础上，以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格、数量签收信息后确认收入。具体外部依据为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以合同金额作为收入金额确认依据。

3、维修服务业务：在维修服务完成并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具体外部依据为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以合同金额作为收入金额确认依据。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0,168,966.54	99.46%	186,762,411.19	97.95%	25,016,544.82	86.40%
研磨系统	138,929,203.34	60.03%	171,933,451.35	90.18%	-	-
纳米砂磨机	87,458,407.03	37.79%	10,700,000.02	5.61%	14,710,619.45	50.81%
机械密封	3,781,356.17	1.63%	4,128,959.82	2.17%	10,305,925.37	35.59%
其他业务收入：	1,247,374.45	0.54%	3,903,947.56	2.05%	3,937,916.19	13.60%
合计	231,416,340.99	100.00%	190,666,358.75	100.00%	28,954,461.01	100.00%
原因分析	<p>（1）营业收入概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40%、97.95%和99.46%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销售、机械密封维修服务以及零星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0%、2.05%和0.54%，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减少了非主营业务的销售。</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01.65万元、18,676.24万元、23,016.90万元，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1）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研磨系统、</p>					

纳米砂磨机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材料制造领域，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带动上游锂电池材料生产设备的需求提升，公司抓住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2) 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与产品创造，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提升产品性能水平，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及时提供客户服务，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1) 研磨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磨系统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7,193.35 万元和 13,892.9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90.18%和 60.03%。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制出正极材料研磨系统产品并于 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公司 2023 年 1-10 月，研磨系统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研磨系统主要客户为湖南裕能，其在 2023 年 1-10 月扩产速度放缓所致。

2) 纳米砂磨机

报告期各期，纳米砂磨机单机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471.06 万元、1,070.00 万元和 8,745.84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1%、5.61%以及 37.79%。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砂磨机销售收入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度以研磨系统产品为主，砂磨机单机实现销售数量减少，使得 2022 年度砂磨机单机销售金额降低；2023 年 1-10 月，公司砂磨机销售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1) 万润新能、贝特瑞以及江阴高达等主要客户的采购纳米砂磨机单机设备为主，相关订单于 2023 年陆续验收；2) 公司对纳米砂磨机进行更新迭代，设备容量与性能得以提升，设备单价提高所致。

(3) 机械密封

报告期各期，机械密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0.59 万元、412.90 万元和 378.14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9%、2.17%和 1.63%。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密封销售收入与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智能设备及系统领域，砂磨机和研磨系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生产的机械密封主要用于公司智能设备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数量减少，使得机械密封销售收入与占比逐年下降。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82,993,001.64	35.86%	30,385,101.87	15.94%	439,353.98	1.52%
西南	71,284,318.50	30.80%	154,851,690.21	81.22%	15,778,566.35	54.49%
华东	57,224,990.22	24.73%	116,684.96	0.06%	1,703,391.15	5.88%
华南	17,616,235.96	7.61%	3,289,545.59	1.73%	4,940,330.91	17.06%
华北	2,201,989.37	0.95%	1,654,168.90	0.87%	5,892,014.18	20.35%
东北	95,805.31	0.04%	369,167.22	0.19%	200,804.42	0.69%
合计	231,416,340.99	100.00%	190,666,358.75	100.00%	28,954,461.0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全国主要区域实现销售，其中来自华中、西南、华东以及华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上述区域各期占比合计分别为 78.96%、98.94%和 99.01%。公司业务集中于该等地区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地区为我国锂电池材料产业集群地，公司主要客户湖南裕能、万润新能以及贝特瑞的主要产能基地集中于该等地区。</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31,416,340.99	100.00%	190,666,358.75	100.00%	28,954,461.01	100.00%
合计	231,416,340.99	100.00%	190,666,358.75	100.00%	28,954,461.0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均为直销。</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合同履约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核算各个生产环节直接耗用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包括涡轮、电机、机架、罐体、泵体等。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项目实际领用情况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月末直接材料依据生产项目编号分配到对应的生产项目上。

(2) 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工资、社保、奖金等薪酬费用，按照生产车间进行归集，月末依据不同项目的实际人工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环节的间接材料耗用、折旧及摊销、生产管理部门和生产辅助部门的职工薪酬、水电能耗费等，按照生产车间归集，月末依据不同项目的实际人工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4) 合同履约成本归集与分配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核算履行当前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与合同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运费、现场生产人员的薪酬、差旅费用等，实际发生时按照项目归集。

(5) 成本结转方法

1) 研磨系统、纳米砂磨机

研磨系统、纳米砂磨机系客户定制化的高端智能设备，公司以合同项目作为核算对象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具体如下：合同项目生产完工入库后，根据分摊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发出时，结转至发出商品科目；客户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并将对应的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机械密封

客户完成签收后，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对应机械密封的销售成本，由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2,556,515.46	99.70%	123,309,547.66	98.90%	15,904,016.55	91.27%

研磨系统	94,805,458.72	61.96%	114,100,954.87	91.51%	-	-
砂磨机单机	55,597,123.99	36.34%	6,835,367.29	5.48%	9,769,947.94	56.07%
机械密封	2,153,932.74	1.41%	2,373,225.50	1.90%	6,134,068.61	35.20%
其他业务成本	453,738.90	0.30%	1,375,725.69	1.10%	1,520,876.81	8.73%
合计	153,010,254.36	100.00%	124,685,273.35	100.00%	17,424,893.3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90.40 万元、12,330.95 万元以及 15,255.65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91.27%、98.90%以及 99.7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成本同步增长，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保持一致。</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6,035,845.93	95.44%	118,324,091.08	94.90%	13,232,913.72	75.94%
直接人工	1,685,796.84	1.10%	1,639,912.63	1.32%	1,287,245.46	7.39%
制造费用	3,655,463.36	2.39%	3,368,109.50	2.70%	2,662,623.49	15.28%
运输费用	1,633,148.24	1.07%	1,353,160.14	1.09%	242,110.69	1.39%
合计	153,010,254.36	100.00%	124,685,273.35	100.00%	17,424,893.36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分别为 1,323.29 万元、11,832.41 万元和 14,603.5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94%、94.90%和 95.44%。</p> <p>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成本结构基本一致，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90%；2021 年度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75.94%，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2021 年度公司成本结构有所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年度机械密封产品成本占比较高，产品结构差异使得成本结构有所差异。</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10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30,168,966.54	152,556,515.46	33.72%
研磨系统	138,929,203.34	94,805,458.72	31.76%
砂磨机单机设备	87,458,407.03	55,597,123.99	36.43%
机械密封	3,781,356.17	2,153,932.74	43.04%
其他业务	1,247,374.45	453,738.90	63.62%
合计	231,416,340.99	153,010,254.36	33.8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86,762,411.19	123,309,547.66	33.98%
研磨系统	171,933,451.35	114,100,954.87	33.64%
砂磨机单机设备	10,700,000.02	6,835,367.29	36.12%
机械密封	4,128,959.82	2,373,225.50	42.52%
其他业务	3,903,947.56	1,375,725.69	64.76%
合计	190,666,358.75	124,685,273.35	34.61%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5,016,544.82	15,904,016.55	36.43%
研磨系统	-	-	-
砂磨机单机设备	14,710,619.45	9,769,947.94	33.59%
机械密封	10,305,925.37	6,134,068.61	40.48%
其他业务	3,937,916.19	1,520,876.81	61.38%
合计	28,954,461.01	17,424,893.36	39.8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43%、33.98%以及 33.72%，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度较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公司机械密封产品毛利率相较于研磨系统和砂磨机单机设备更高，2021 年机械密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为 41.20%，2022 年度下降至 2.21%，因此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分产品毛利变动分析如下：</p> <p>（1）研磨系统</p> <p>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研磨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3.64%和 31.76%，毛利率小幅下降 1.8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起研磨系统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取得更多的客户订单，采取了一定的降价策略。</p>		

	<p>(2) 砂磨机单机设备</p> <p>报告期各期，砂磨机单机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3.59%、36.12%和 36.43%，整体呈现小幅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是：1) 报告期内，公司对砂磨机产品完成了多轮更新迭代，产品容积和研磨效率有所提升，产品销售单价提高；2) 公司积极改进工艺，降低材料成本，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单位人工和制费降低，使得公司单机设备毛利率有所上升。</p> <p>(3) 机械密封和其他业务</p> <p>公司机械密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48%、42.52%以及 43.04%，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38%、64.76%以及 63.62%，总体保持稳定。</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3.88%	34.61%	39.82%
宏工科技	-	31.40%	29.64%
先导智能	-	37.75%	34.05%
尚水智能	-	49.97%	48.16%
利元亨	-	34.55%	38.52%
灵鸽科技	-	27.64%	27.53%
可比公司均值	-	36.26%	35.58%

原因分析	<p>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但是与可比公司个体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均属于广义的锂电池设备生产企业，但从细分产品来看，各公司仍然存在较大差异，且各家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产品成本构成也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p> <p>1、可比公司选取标准</p> <p>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智能装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正极材料研磨系统、纳米砂磨机单机设备和机械密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的智能设备生产制造。目前，国内专注于锂电池行业砂磨机生产制造的企业均未上市，无公开披露数据可以作为参考，仅尚水智能公开披露的微纳米材料智能处理系统中包含了砂磨机设备。因此，公司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选取标准如下：</p> <p>①行业定位于专用设备制造业；</p>
------	---

②主营业务聚焦于锂电池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或锂电池正负极材料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企业；

③基于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或正在上市申报企业；

按照上述标准，公司选取宏工科技、先导智能、尚水智能、利元亨以及灵鸽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2、系统类产品毛利率差异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锂电池应用领域系统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可比产品	2023年1-6月 /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宏工科技	应用于锂电池领域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	30.38%	33.18%	30.89%
先导智能	锂电池智能装备	43.50%	39.04%	34.63%
尚水智能	微纳米材料智能处理系统	未披露	49.69%	48.44%
利元亨	锂电池制造设备	未披露	35.69%	39.40%
灵鸽科技	锂电池正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	17.53%	21.38%	18.27%
平均值	-	30.47%	35.80%	34.33%
本公司	研磨系统	31.76%	33.64%	-

注 1：以上可比公司毛利率均选取其与公司系统类产品类似的锂电池系统设备作为比较对象，其中先导智能和利元亨未具体披露系统和单机设备毛利率，因此分别选取其“锂电池智能装备”和“锂电池制造设备”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半年报或其他公开资料披露的 2023 年 1-6 月份数据，公司毛利率数据为 2023 年 1-10 月份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磨系统产品毛利率高于宏工科技和灵鸽科技相关产品毛利率，低于先导智能、尚水智能和利元亨相关产品毛利率。公司与以上可比公司毛利率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产品在类型、性能、应用环节、客户群体等方面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	可比产品	产品细分类别	客户群体	应用范围
宏工科技	应用于锂电池领域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	1) 锂电池正极材料自动化处理产线；2) 锂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处理产线；3) 锂电池匀浆自动化处理产线	锂电池制造厂商、锂电池材料生产厂商等	锂电池前段设备领域
先导智能	锂电池智能装备	新型合浆系统、电芯组装生产线、化成分容测试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工业信息化 MES 系统等	锂电池制造厂商、整车厂商等	锂电池电芯设备领域
尚水智能	微纳米材料智能处理系统	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薄膜式高速分散制浆系统、捏合式高效制浆系统、连续式高效制浆系统等	锂电池制造厂商、锂电池材料生产厂商等	锂电池正负极浆料设备领域

利元亨	锂电池制造设备	整线：方形动力电池电芯装配线、模组装配焊接线、G3 标准/MiniCell 软包锂电池 pack 线等	锂电池制造厂商等	锂电池电芯设备领域
灵鸽科技	锂电池正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	包括粉体输送、配混、烧结、粉碎、水洗、包装和智能化控制等环节	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厂商	锂电池前段设备领域
公司	研磨系统	砂磨机及产线配套罐体、泵体、管道、电机、辅材等	锂电池材料生产厂商等	锂电池材料设备领域

（1）宏工科技

报告期内，宏工科技锂电池领域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毛利率分别为 30.89%、33.18% 和 30.38%。宏工科技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包含与公司研磨系统产品相似的锂电正极材料设备，也包括负极和匀浆自动化产线系统，其细分产品类别丰富，产品种类多样，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宏工科技产品所属锂电设备细分行业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为成熟，近几年市场参与者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毛利率水平整体相对较低。公司砂磨机产品在性能、能耗、功率等方面较同类产品有一定优势，因此毛利率较高。宏工科技客户群体主要为锂电池制造厂商和材料厂商、应用于锂电池前段设备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2）先导智能

报告期内，先导智能锂电池智能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34.63%、39.04% 和 43.50%。先导智能锂电池智能装备产品包括：新型合浆系统、电芯组装生产线、化成分容测试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工业信息化 MES 系统等。先导智能的在锂电池智能装备具有技术优势，因此先导智能的锂电池智能装备产品平均毛利率较高。

（3）尚水智能

根据尚水智能招股说明书显示，2021 年和 2022 年微纳米材料智能处理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48.44% 和 49.69%，微纳米材料智能处理系统中的核心产品为高速循环制浆系统，尚水智能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在技术开发、产品生产与测试、应用场景设计等方面具有多项核心技术，其核心产品在锂电制浆细分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产品毛利率较高。此外，尚水智能产品中还包括微纳米材料研磨粉碎系统，其中的砂磨机设备主要采用干法研磨，与公司采用的湿法研磨纳米砂磨机在产品结构、性能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4）利元亨

根据利元亨年报和招股说明书披露显示，2021 年和 2022 年锂电池制造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9.40% 和 35.69%，细分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电池电芯装配线、模组装配焊接线等整线系统以及容量测试机、涂布贴片剂、激光清洗机等在内的单机设备。其产品在锂电池电

芯制造设备领域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高于本公司。

(5) 灵鸽科技

根据灵鸽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显示，报告期内灵鸽科技锂电池正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包括粉体输送、配混、烧结、粉碎、水洗（仅高镍）、包装和智能化控制等环节，属于锂电池制造的前段设备。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8.27%、21.38%和 17.53%，毛利率较低，一方面是由于正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包含了大量气流磨、简易吨袋包装机、螺带混合机、电磁除铁器、电磁除铁机等在内的定制设备，以上设备大部分为外采的定制设备；另一方面由于以上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价格透明，毛利空间较小。主要客户群体方面，灵鸽科技主要客户包括万华化学、容百科技、国轩高科、当升科技、天力锂能、鹏辉能源等知名锂电池材料生产厂商。应用范围方面，灵鸽科技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前段设备，公司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设备领域，也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细分产品类别、客户群体和应用范围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锂电池设备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研磨系统毛利率在可比公司锂电设备毛利率范围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锂电池领域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异常。

3、单机类产品毛利率差异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单机设备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可比产品	2023年1-6月 /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宏工科技	单机设备	19.06%	22.85%	18.15%
先导智能	锂电池智能装备	43.50%	39.04%	34.63%
尚水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利元亨	锂电池制造设备	未披露	35.69%	39.40%
灵鸽科技	单机设备	38.47%	50.16%	33.74%
行业平均	-	33.68%	36.94%	31.48%
公司	纳米砂磨机单机设备	36.43%	36.12%	33.59%

注 1：以上可比公司毛利率均选取其公开资料披露的单机设备作为比较对象，其中先导智能和利元亨未具体披露系统和单机设备毛利率，因此分别选取其“锂电池智能装备”和“锂电池制造设备”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半年报或其他公开资料披露的 2023 年 1-6 月份数据，公司毛利率数据为 2023 年 1-10 月份数据。

2021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份，公司纳米砂磨机单机设备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单机类设备均值，2022 年度略低于同行业单机类设备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单机类产品在细分产品类别、客户群体和应用范围方面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	可比产品	产品细分类别	客户群体	应用范围
宏工科技	单机设备	搅拌机、中转罐、犁刀混合机、螺带混合机等	锂电池制造厂商、锂电池材料生产厂商、医药和食品生	锂电池、橡胶塑料、食品

			产厂商等	医药
先导智能	锂电池智能装备	涂布设备、辊压（分切）一体设备、模切设备、卷绕设备、叠片（切叠一体、热复合叠片）设备等	锂电池制造厂商、整车厂商等	锂电池电芯设备领域
尚水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利元亨	锂电池制造设备	专机：单层半自动热冷压化成容量测试机、单层全自动热冷压化成容量测试机、涂布贴胶机、极耳超声波焊接机、密封钉激光焊接机、卷绕机等	锂电池制造厂商等	锂电池电芯设备领域
灵鸽科技	单机设备	公司销售的单机设备包括失重式计量喂料机、切料机以及双行星搅拌机，单机设备销售以失重式计量喂料机为主	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厂商、食品生产厂商等	锂电池设备领域、食品领域等
公司	单机设备	纳米砂磨机	锂电池材料生产厂商等	锂电池材料设备领域
<p>(1) 宏工科技</p> <p>宏工科技单机设备毛利率较低，细分产品类型主要包括搅拌机、犁刀混合机、螺带混合机、包装机等设备，应用范围和客户群体涵盖锂电设备、医药和食品制造行业及相关企业。其中，医药和食品制造领域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相对较低，产品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透明，溢价空间较小，因此毛利率较低。</p> <p>(2) 先导智能</p> <p>先导智能未单独披露单机设备毛利率，因此采用锂电池智能装备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先导智能销售单机设备包括涂布设备、辊压（分切）一体设备、模切设备、卷绕设备等，其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客户群体包括宁德时代、中创新航、亿纬锂能、比亚迪、特斯拉等一线锂电池企业和整车企业，应用范围主要为锂电池电芯设备领域，产品综合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高于本公司单机设备。</p> <p>(3) 利元亨</p> <p>利元亨同样采用锂电池制造装备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利元亨细分单机设备主要包括容量测试机、涂布贴片机、激光清洗机等，主要客户包括新能源科技、宁德时代、比亚迪、力神、中航锂电、欣旺达等国内知名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利元亨锂电池制造装备产品 2021 年毛利率高于本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首次实现砂磨机产品销售，生产工艺尚未成熟，部分产品的材料损耗率和改造率较高。随着公司生产工艺逐渐成熟，2022 年公司单机设备毛利率与利元亨锂电池制造装备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p> <p>(4) 灵鸽科技</p>				

灵鸽科技单机设备主要包括失重式计量喂料机、切料机以及双行星搅拌机，其中，失重式计量喂料机销售占比较高，其根据灵鸽科技反馈回复披露显示，2021年至2023年1-6月份，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0.54%、56.60%和57.01%，该产品毛利率较高，因此导致灵鸽科技单机设备平均毛利率高于本公司。客户群体和应用范围方面，失重式计量喂料机主要应用于橡塑、食品行业和相关制造厂商。

综上所述，公司单机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单机设备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单机设备毛利率在可比公司单机设备毛利率范围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异常。

4、机械密封类产品毛利率差异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密封销售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41.20%、2.21%和1.64%，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因此公司在选取可比公司时，主要选取以上5家锂电池设备厂商进行比较，根据公开资料披露显示，以上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不包括机械密封产品。

针对机械密封产品，公司选取一通密封和中密控股作为可比公司。其中，一通密封是一家致力于为各类旋转设备（主要包括压缩机、泵和釜）提供流体密封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碳环密封及密封辅助系统。中密控股主营业务为各类机械密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干气密封、机械密封、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机械密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可比产品	2023年1-6月 /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通密封	机械密封	33.62%	33.03%	32.36%
中密控股	机械密封	54.52%	52.76%	51.73%
可比公司均值	-	44.07%	42.90%	42.05%
公司	机械密封	43.04%	42.52%	40.48%

注1：以上可比公司毛利率均选取其公开资料披露的机械密封产品作为比较对象。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半年报或其他公开资料披露的2023年1-6月份数据，公司毛利率数据为2023年1-10月份数据。

报告期各期，以上两家可比公司机械密封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42.05%、42.90%和44.07%，较本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中密控股机械密封毛利率较高，中密控股是国内密封产品龙头企业，其机械密封产品在石油化工、煤化工、油气输送、核电等领域具有较明显的领先优势，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高于本公司。一通密封以生产和销售干气密封为主，向部分新增客户销售的机械密封产品定价较低，甚至存在部分负毛利的产品，因此一通密封的机械密封产品毛利率低于本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细分产品类别、客户群体和应用范围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机械密封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密封毛利

率在可比公司毛利率范围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异常。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1,416,340.99	190,666,358.75	28,954,461.01
销售费用（元）	10,979,820.65	7,655,906.26	2,237,525.21
管理费用（元）	10,632,298.97	9,433,088.56	3,221,855.30
研发费用（元）	12,398,238.14	10,900,373.27	2,890,536.98
财务费用（元）	990,265.92	952,879.26	1,088,344.24
期间费用总计（元）	35,000,623.68	28,942,247.35	9,438,261.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4%	4.02%	7.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9%	4.95%	11.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6%	5.72%	9.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3%	0.50%	3.7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12%	15.18%	32.6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43.83 万元、2,894.22 万元以及 3,500.06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期间费用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逐步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和薪酬增加以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等，期间费用同步增长。</p> <p>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60%、15.18%及 15.12%，其中 2022 年度占比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营收增速高于期间费用的增速所致。</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395,273.63	1,890,140.14	594,371.61

业务招待费	3,448,530.80	3,326,891.50	665,176.33
售后服务费	1,805,514.80	1,330,806.02	447,621.72
广告宣传费	1,309,584.71	-	-
股份支付	881,629.82	-	-
办公及差旅费	885,131.81	902,730.27	402,001.63
折旧与摊销	156,181.17	131,832.11	95,736.23
其他	97,973.91	73,506.22	32,617.69
合计	10,979,820.65	7,655,906.26	2,237,525.2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3.75 万元、765.59 万元和 1,09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4.02%和 4.74%。其中，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营收增速高于销售收入所致。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售后服务费等构成。</p> <p>职工薪酬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支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59.44 万元、189.01 万元和 239.53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加强销售体系，扩大销售团队，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持续稳步增长；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绩持续增长，销售人员薪酬提高所致。</p> <p>业务招待费主要是为开展业务拓展、维护客户关系而发生的招待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66.52 万元、332.69 万元和 344.85 万元。业务招待费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拓张，相应业务招待费同步增加。</p> <p>广告宣传费用主要为展会、广告费等营销相关的费用。为进一步拓宽提高公司知名度、销售渠道，2023 年 1-10 月公司参展第十五届深圳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等行业展会。</p> <p>售后服务费系产品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报告期内发生额分别为 44.76 万元、133.08 万元和 180.55 万元，售后服务费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匹配。</p> <p>办公及差旅费主要为销售人员住宿、交通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差旅费同步增长。</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5,189,115.24	4,493,971.94	1,481,791.85
咨询服务费	1,775,708.39	796,906.28	216,661.73
折旧与摊销	1,280,636.45	1,973,384.08	718,951.42
办公及差旅费	894,163.23	1,229,262.39	489,447.98
股份支付	642,852.66	-	-
业务招待费	570,744.99	695,647.85	170,723.30
其他	279,078.01	243,916.02	144,279.02
合计	10,632,298.97	9,433,088.56	3,221,855.3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2.19 万元、943.31 万元和 1,063.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3%、4.95%和 4.59%。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办公及差旅费。公司管理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与业务规模和管理人员规模变动趋势一致。</p> <p>职工薪酬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员工福利等支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48.18 万元、449.40 万元和 518.91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业绩的提升，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和薪酬提高所致。</p> <p>折旧及摊销主要系办公设备、软件和装修费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71.90 万元、197.34 万元和 128.06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进行厂房搬迁，原租赁厂区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用于 2022 年度一次性摊销完毕。</p> <p>咨询服务费主要系公司聘请会计师、评估师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所支付的费用。2023 年，公司因申请产品认证、筹备 IPO 上市以及进行股份制改制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产生了相应的费用。</p> <p>差旅及办公费主要包括办公用品采购以及管理人员出差报销费用，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分别为 48.94 万元、122.93 万元以及 89.42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发生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完成厂房搬迁，新购置了较多办公用品所致。</p>		

	股份支付费用系公司 2023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公司为增强公司凝聚力、提升员工积极性，于 2023 年度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物料消耗	8,449,710.65	6,413,806.92	946,122.13
职工薪酬	2,327,724.40	2,790,281.55	1,608,132.99
设计及技术服务费	591,863.44	676,038.67	-
折旧与摊销	521,545.27	335,541.90	52,732.71
专利代理费	259,831.30	416,380.01	270,261.34
办公及差旅费	136,216.49	103,720.73	3,691.95
其他	111,346.59	164,603.49	9,595.86
合计	12,398,238.14	10,900,373.27	2,890,536.9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9.05 万元、1,090.04 万元和 1,239.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5.72%和 5.3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保持产品竞争力和丰富产品矩阵，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p> <p>物料消耗主要系公司研发所耗用的直接材料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投入金额分别为 94.61 万元、641.38 万元以及 844.97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质量和丰富产品矩阵，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所致。</p> <p>职工薪酬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支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160.81 万元、279.03 万元和 232.77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升研发实力，增加了研发人员的数量并提升了研发人员的待遇。</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983,364.57	957,259.06	906,603.85
其中：租赁利息费用	400,892.75	410,371.05	312,779.68
减：利息收入	37,526.38	28,533.45	2,056.03
银行手续费	44,427.73	24,153.65	9,920.42
汇兑损益	-	-	-

其他手续费	-	-	173,876.00
合计	990,265.92	952,879.26	1,088,344.2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8.83 万元、95.29 万元和 99.03 万元，主要由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厂房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手续费构成。</p>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基本保持一致。</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进项税加计扣除	1,532,008.33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229.17	542.12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85,190.51	1,397.57
合计	1,540,237.50	85,732.63	1,397.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0.14 万元、8.57 万元以及 154.02 万元。2023 年其他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取得进项税加计扣除 153.20 万元，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2022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具体参见本节之“（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563.35	-425,850.35	-
合计	-255,563.35	-425,850.35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10 月份投资收益分别为-42.59 万元和-25.56 万元，全部为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损失。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参考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

状况，将承兑人为六家大型国有银行、九家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9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认定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应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已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相关利得和损失应计入投资收益。2021 年度未发生已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行为，因此 2021 年度无任何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807.34	417,223.50	84,607.24
教育费附加	230,884.39	250,334.10	50,764.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922.90	166,889.41	33,842.90
印花税	196,805.75	177,557.68	19,275.20
车船使用税	-	-	8,798.13
合计	966,420.38	1,012,004.69	197,287.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构成，金额分别为 19.73 万元、101.20 万元和 96.64 万元。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951,755.35	-3,020,747.16	-152,982.7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66,617.77	-20,490.95	-8,851.13
合计	-3,018,373.12	-3,041,238.11	-161,833.83

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发生时以“-”列示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使得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76,269.53	-602,625.71	-59,026.1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68,482.50	-1,893,075.50	-158,27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98,437.50	-4,137.50	-

损失			
合计	-2,843,189.53	-2,499,838.71	-217,296.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减值的情形。

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取决于公司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对于库龄较长、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跌价准备。

合同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一年以内和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17,450.16	-
合计	-	317,450.16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仅2022年度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31.75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进行了厂房搬迁工作，原使用权资产提前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同违约赔偿款	33,800.22	-	65,944.81
其他	92.86	71.81	27,757.59
合计	33,893.08	71.81	93,702.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9.37万元、0.01万元和3.39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取供应商/客户的违约赔偿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059.16	-	-
其他	842.40	16,785.61	1.67
合计	19,901.56	16,785.61	1.6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8 万元和 1.99 万元。2023 年公司主要营业外支出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51,603.11	4,503,586.16	731,354.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1,287.01	-628,184.70	-413,412.06
合计	4,320,316.10	3,875,401.46	317,942.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31.79 万元、387.54 万元以及 432.03 万元。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调整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37,876,145.59	30,446,375.18	1,609,986.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81,421.84	4,566,956.28	402,496.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141.49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2,915.72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2,242.37	715,356.46	705,254.9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917,122.34	-1,635,055.99	-554,384.28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0.00	228,144.71	-235,424.58
所得税费用	4,320,316.10	3,875,401.46	317,942.73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059.16	317,450.1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5,190.51	1,397.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50.68	-16,713.80	93,700.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29.17	542.12	-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33.05	57,970.35	23,774.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8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887.72	328,498.64	71,323.7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13 万元、32.85 万元和 1.8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52%、1.24%和 0.0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2 年因发生厂房搬迁，使用权资产提前终止确认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1.75 万元；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制造企业营收增量奖励以及稳岗补贴。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净利润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制造企业营收增量奖励	-	56,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稳岗补贴	-	25,490.51	1,397.5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贴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99,407.84	0.57%	28,020,444.49	6.59%	6,004,445.93	5.86%
应收票据	21,200,000.00	4.31%	31,320,000.00	7.36%	1,690,000.00	1.65%
应收账款	106,083,103.68	21.56%	62,613,025.74	14.72%	9,001,177.40	8.78%
应收款项融资	24,624,188.25	5.01%	20,470,000.00	4.81%	870,000.00	0.85%
预付款项	537,062.18	0.11%	4,020,727.37	0.95%	5,270,842.49	5.14%
其他应收款	1,469,883.76	0.30%	750,253.05	0.18%	212,425.00	0.21%
存货	262,682,849.55	53.39%	231,732,041.79	54.47%	72,046,680.18	70.30%
合同资产	63,076,732.00	12.82%	38,975,564.50	9.16%	3,007,130.00	2.93%
其他流动资产	9,501,875.04	1.93%	7,522,267.00	1.77%	4,386,317.18	4.28%
合计	491,975,102.30	100.00%	425,424,323.94	100.00%	102,489,018.1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及合同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资产之和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37%、97.11%和 97.66%。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1,961.00	64,694.00	80,576.72
银行存款	1,586,936.90	26,118,418.32	4,987,251.81
其他货币资金	1,050,509.94	1,837,332.17	936,617.40
合计	2,799,407.84	28,020,444.49	6,004,445.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50,509.94	1,837,332.17	936,617.40
合计	1,050,509.94	1,837,332.17	936,617.4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缴存的保证金，上述保证金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200,000.00	31,320,000.00	1,6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1,200,000.00	31,320,000.00	1,69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湖北裕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13,000,000.00
天津旭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4月11日	200,000.00
合计	-	-	13,2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逾期不能兑付的可能性小，风险较低，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持有至到期承兑。202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净额较2021年末增加2,963.00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以银行承兑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

2) 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①票据使用不规范的发生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票换小票、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以及购买票据的不规范行为。其中：大票换小票指公司将收到的客户大额银行承兑汇票换成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并向供应商进行结算的行为，大票换小票可以解决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支付货款所需金额存在错配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主要系由于部分时候公司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贴现并支付其相关手续费。购买票据是指公司直接向持票方购买票据用于支付货款，发生该行为的主要原因是基于供应商货款结算的需求，公司部分时候无在手票据且计划以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在此情况下，公司购买对方所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后将其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货款。

公司发生的上述票据不规范行为中，所有换出的大票均来自于客户背书给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换入的小票以及贴现的资金均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因此，公司上述大票换小票、票据贴现以及购买票据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相关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2021年度存在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经整改后，2022年度以及2023

年 1-10 月均未再发生以上票据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事项	换出票据/银行汇出	换入票据/贴现汇入
东莞市丰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票拆小票	539.20	120.00
	票据贴现		419.20
	购买票据	300.00	300.00
深圳市福禄鑫科技有限公司	大票拆小票	1,419.14	610.00
	票据贴现		809.14
温州储胜贸易有限公司	大票拆小票	400.32	400.00
	票据贴现		0.32

③规范整改情况

公司已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杜绝以上票据不规范情形再度发生。此外，公司加强资金周转的管理，针对票据使用已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因此，公司自 2021 年以后未再出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发生的上述大票换小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以及购买票据的行为中，所有换出的大票均来自于客户背书给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换入票据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不存在伪造、变造等情形。换入的票据以及贴现的资金均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票据均已到期且终止确认。向对手进行换票以及贴现行为均已支付相关手续费，不存在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而被列为行政执法检查对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当地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529,455.00	100.00%	6,446,351.32	5.73%	106,083,103.68
合计	112,529,455.00	100.00%	6,446,351.32	5.73%	106,083,103.68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107,621.71	100.00%	3,494,595.97	5.29%	62,613,025.74

合计	66,107,621.71	100.00%	3,494,595.97	5.29%	62,613,025.74
----	---------------	---------	--------------	-------	---------------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75,026.21	100.00%	473,848.81	5.00%	9,001,177.40
合计	9,475,026.21	100.00%	473,848.81	5.00%	9,001,177.4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9,988,773.21	88.86%	4,999,438.66	5.00%	94,989,334.55
1-2年	11,576,459.39	10.29%	1,157,645.94	10.00%	10,418,813.45
2-3年	964,222.40	0.86%	289,266.72	30.00%	674,955.68
合计	112,529,455.00	100.00%	6,446,351.32	5.73%	106,083,103.68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323,324.08	94.28%	3,116,166.21	5.00%	59,207,157.87
1-2年	3,784,297.63	5.72%	378,429.76	10.00%	3,405,867.87
合计	66,107,621.71	100.00%	3,494,595.97	5.29%	62,613,025.74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473,076.21	99.98%	473,653.81	5.00%	8,999,422.40
1-2年	1,950.00	0.02%	195.00	10.00%	1,755.00
合计	9,475,026.21	100.00%	473,848.81	5.00%	9,001,177.4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84,720.00	1年以内	40.4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46,500.00	1年以内、1-2年	29.37%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9,920.00	1年以内	11.84%
江阴市高达输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2,463.48	1年以内	10.11%
湖北宇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0,600.00	1年以内	4.37%
合计	-	108,144,203.48	-	96.11%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34,720.00	1年以内	32.58%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7,920.00	1年以内	28.69%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7,200.00	1年以内、1-2年	20.86%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2,000.00	1年以内	15.36%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420.90	1-2年	0.83%
合计	-	64,989,260.90	-	98.32%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8,300.00	1年以内	58.24%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9,371.92	1年以内	21.63%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301.58	1年以内	3.05%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20.00	1年以内	2.12%
韶关市科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1.90%
合计	-	8,236,493.50	-	86.9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0.12 万元、6,261.30 万元和 10,608.31 万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5,361.18 万元，增幅 595.61%，主要系锂电池行业景气度高企，下游客户对高质量的研磨系统和砂磨机设备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销售规模随之增大，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6,171.19 万元，增幅 558.50%，在此背景下，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8%、14.72%和 21.56%，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9%、32.84%和 45.8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营收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形。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账龄结构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先导智能	5.00%	20.00%	50.00%	100.00%
宏工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尚水智能	5.00%	20.00%	50.00%	100.00%
利元亨	5.00%	20.00%	50.00%	100.00%
灵鸽科技	5.32%	12.52%	28.02%	63.96%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252.95	6,610.76	947.50
期后回款金额	5,248.03	6,401.47	827.37
期后回款比例	46.64%	96.83%	87.32%

注：以上回款情况统计至2024年2月29日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87.32%，96.83%及46.64%。2021年和2022年平均回款比例超过90%，整体回款情况良好。2023年10月31日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1）上述回款数据统计截止日为2024年2月末，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通常在6个月左右，部分款项尚在信用期内；（2）部分客户由于年底以及春节放假等原因，导致付款审核进度较慢。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624,188.25	20,470,000.00	870,000.00
合计	24,624,188.25	20,470,000.00	870,000.00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264,971.21	-	94,782,900.00	-	39,989,298.19	-
合计	38,264,971.21	-	94,782,900.00	-	39,989,298.19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背书转让日期或贴现日期为终止确认时点。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6,277.18	97.99%	3,578,266.45	89.00%	5,270,842.49	100.00%
1-2年	10,785.00	2.01%	442,460.92	11.00%	-	-
合计	537,062.18	100.00%	4,020,727.37	100.00%	5,270,842.4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静琦信息 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94.69	21.02%	1年以内	采购款
安徽明腾永磁机 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00.00	12.46%	1年以内	采购款
泊头市众诚泵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38.05	9.11%	1年以内	采购款
浙江邦飞利传动 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80.00	6.96%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携程宏睿国 际旅行社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31,930.54	5.95%	1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298,043.28	55.50%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斯凯力流体工程 技术（上海）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000.01	26.14%	1年以内	采购款
广东麒麟机械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127.15	15.70%	1年以内	采购款
东莞市珊锋自动 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205.60	13.41%	1年以内	采购款
嘉善边锋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091.12	10.85%	1年以内	采购款
湖北正创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	5.67%	1-2年	采购款
合计	-	2,885,423.88	71.77%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立之力机械（广 州）股份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3,109,374.53	58.99%	1年以内	采购款

司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413.13	8.62%	1年以内	采购款
潍坊鲁潍特种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600.00	7.70%	1年以内	采购款
宁波欧铭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277.93	4.50%	1年以内	采购款
湖北正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	4.33%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4,434,665.59	84.1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469,883.76	750,253.05	212,425.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469,883.76	750,253.05	212,425.0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0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6,067.48	106,183.72	-	-	-	-	1,576,067.48	106,183.72
合计	1,576,067.48	106,183.72	-	-	-	-	1,576,067.48	106,183.72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9,819.00	39,565.95	-	-	-	-	789,819.00	39,565.95
合计	789,819.00	39,565.95	-	-	-	-	789,819.00	39,565.95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500.00	19,075.00	-	-	-	-	231,500.00	19,075.00
合计	231,500.00	19,075.00	-	-	-	-	231,500.00	19,075.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34,460.48	65.64%	51,723.02	5.00%	982,737.46
1-2年	540,107.00	34.27%	54,010.70	10.00%	486,096.30
2-3年	1,500.00	0.10%	450.00	30.00%	1,050.00
合计	1,576,067.48	100.00%	106,183.72	6.74%	1,469,883.7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88,319.00	99.81%	39,415.95	5.00%	748,903.05

1-2年	1,500.00	0.19%	150.00	10.00%	1,350.00
合计	789,819.00	100.00%	39,565.95	5.01%	750,253.0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1,500.00	35.21%	4,075.00	5.00%	77,425.00
1-2年	150,000.00	64.79%	15,000.00	10.00%	135,000.00
合计	231,500.00	100.00%	19,075.00	8.24%	212,425.0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895,407.00	71,250.70	824,156.30
员工备用金	580,660.48	29,933.02	550,727.46
其他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合计	1,576,067.48	106,183.72	1,469,883.7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612,007.00	30,600.35	581,406.65
员工备用金	177,812.00	8,965.60	168,846.40
合计	789,819.00	39,565.95	750,253.0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5,000.00	45,000.00
员工备用金	181,500.00	14,075.00	167,425.00
合计	231,500.00	19,075.00	212,425.0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互利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47,527.00	1年以内、1-2年	34.74%

张思友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2.6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9.52%
孙柏云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05,592.04	1年以内	6.70%
何伟钟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04,434.98	1年以内	6.63%
合计	-	-	1,107,554.02	-	70.28%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互利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15,127.00	1年以内	65.22%
罗淳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45,812.00	1年以内	18.46%
创普斯（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6.33%
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6,880.00	1年以内	5.94%
赖天明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0,500.00	1年以内	1.33%
合计	-	-	768,319.00	-	97.28%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何玉宝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00,000.00	1-2年	43.20%
罗淳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21.60%
湖北小辣椒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2年	21.60%
王明朗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21,500.00	1年以内	9.29%
何伟钟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4.31%
合计	-	-	231,500.00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23,300.42	2,035,253.52	10,988,046.90
在产品	1,760,999.02	-	1,760,999.02
库存商品	3,054,128.47	836,318.21	2,217,810.2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10,855,926.41	-	10,855,926.41
发出商品	236,856,881.12	-	236,856,881.12
委托加工物资	3,185.84	-	3,185.84
合计	265,554,421.28	2,871,571.73	262,682,849.5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00,335.52	970,578.25	22,829,757.27
在产品	64,729,060.63	-	64,729,060.63
库存商品	1,157,425.64	746,675.73	410,749.9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7,496,731.86	-	7,496,731.86
发出商品	129,548,297.30	-	129,548,297.30
委托加工物资	6,717,444.82	-	6,717,444.82
合计	233,449,295.77	1,717,253.98	231,732,041.7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10,652.92	746,563.61	9,564,089.31
在产品	13,672,654.23	-	13,672,654.23
库存商品	9,884,865.19	550,869.80	9,333,995.3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1,717,167.26	-	1,717,167.26
发出商品	37,571,561.24	-	37,571,561.24
委托加工物资	187,212.75	-	187,212.75

合计	73,344,113.59	1,297,433.41	72,046,680.18
----	---------------	--------------	---------------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已建立《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在物资的请购与审批、物资验收、物资入库、物资日常保管、领发料及产品出库、存货盘点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现象，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1) 存货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04.67 万元、23,173.20 万元和 26,268.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30%、54.47%和 53.39%。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占比均超过 50%。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机加工件、定制部件、配套设备、钢材、电控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956.41 万元、2,282.98 万元和 1,098.80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3.27%、9.85%和 4.18%。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原材料依据订单和生产情况进行采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持续增加，但是由于 2022 年以及 2023 年生产订单和发出商品的快速增长，期末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比例的持续增加，导致原材料期末占比呈小幅下降趋势。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正在制造但尚未完工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7.27 万元、6,472.91 万元和 176.10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8.98%、27.93%和 0.6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较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当天在生产订单较少，大部分产成品在生产完成后已向客户完成发货。

③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制造完成但尚未发货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933.40 万元、41.07 万元和 221.78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2.96%、0.18%和 0.84%。公司产品以设备为主，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情况下产品生产完毕后即发往客户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故留存在仓库的产成品较少，各期库存商品占比较低。

④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送至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

面价值分别为 3,757.16 万元、12,954.83 万元和 23,685.69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2.15%、55.90%和 90.17%。2023 年 1-10 月发出商品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3 年度现场安装与调试的项目较多所致。

⑤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公司产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物流运输成本、差旅成本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72 万元、749.67 万元以及 1,085.59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38%、3.24%以及 4.13%，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合同履约成本的金额逐渐提高。

⑥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发往委托加工商处的待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2 万元、671.74 万元和 0.32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26%、2.90%和不足 0.01%，报告期内总体占比较低。2022 年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订单规模快速扩大所致，2023 年 10 月 31 日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较低，主要系公司当期发出的加工物资已于期末入库所致。

2) 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 年 10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143.03	83.38%	21,414.62	91.73%	7,115.92	97.02%
1-2 年	4,072.13	15.33%	1,777.54	7.62%	218.49	2.98%
2 年及以上	340.28	1.28%	152.77	0.65%	-	-
合计	26,555.44	100.00%	23,344.93	100.00%	7,334.41	100.00%

公司存货库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库龄	2023 年 6 月末/10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宏工科技	1 年以内	未披露	97.21%	90.13%
	1-2 年	未披露	2.79%	9.87%
	2 年及以上	未披露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尚水智能	1 年以内	97.06%	96.51%	89.44%
	1-2 年	1.36%	2.45%	6.43%
	2 年及以上	1.59%	1.05%	4.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利元亨	1 年以内	92.50%	96.58%	98.06%
	1-2 年	6.58%	2.87%	1.10%
	2 年及以上	0.92%	0.55%	0.8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1年以内	83.38%	91.73%	97.02%
	1-2年	15.33%	7.62%	2.98%
	2年及以上	1.28%	0.65%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先导智能、灵鸽科技未披露上表中各期末的存货库龄情况，尚水智能、利元亨 2023 年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由上表所示，公司与各可比公司存货库龄均以 1 年以内为主，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可比公司略高，主要是由于各公司具体产品类型、具体客户等方面存在区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以发出商品为主，公司主要产品从发出到安装完成、从安装完成到验收完成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报告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已全部确认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

类别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用于出售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上述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其应用指南中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规定一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期中、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预计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出商品、在产品、合同履行成本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支持，且为公司的主要存货，订单执行情况良好，并不存在存货跌价迹象。公司存在部分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原材料，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部分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方法对各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
尚水智能	1、对于标准化的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存在因库龄增长而无法满足加工生产品质要求，进而无法实现完工销售的风险，公司针对库龄二年以上的标准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采购的非标件定制化程度较高，长库龄非标件使用性存在不确定性，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针对库龄一年以上的非标件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对于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按成本计

	量；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按可变现净值剔除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账面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对于发出商品，根据订单的产品售价、预计产品达最终验收尚需发生的成本及相关税费测算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产品账面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宏工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对原材料，公司将相关原材料的成本和其可变现净值相比，若发现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则认为原材料发生了跌价，需要按照二者差额计提跌价准备。此外，考虑到原材料采购的数量一般会涵盖项目生产验收所需以及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更换零配件的情形，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账龄、预计未来可使用状态、呆滞情况等因素，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公司的项目均有明确的销售对象，且有明确的销售价格，公司期末以项目为测试单位，以项目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总和，与对应项目合同价格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比较，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总和，则按照差额计提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先导智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利元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灵鸽科技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公司	公司于每年期中、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预计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2023年10月31日	26,555.44	287.16	1.08%
2022年12月31日	23,344.93	171.73	0.74%
2021年12月31日	7,334.41	129.74	1.7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先导智能	未披露	1.21%	1.26%
宏工科技	未披露	1.46%	1.00%
尚水智能	未披露	1.17%	4.50%
利元亨	未披露	2.39%	1.72%
灵鸽科技	未披露	4.73%	2.78%
同行业平均	不适用	2.19%	2.25%
公司	1.08%	0.74%	1.77%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为公司的高速增长期，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同时，公司主要存货为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且其存货库龄相对较短，可变现价值较高，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6,396,560.00	3,319,828.00	63,076,732.00
合计	66,396,560.00	3,319,828.00	63,076,732.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1,026,910.00	2,051,345.50	38,975,564.50
合计	41,026,910.00	2,051,345.50	38,975,564.5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165,400.00	158,270.00	3,007,130.00
合计	3,165,400.00	158,270.00	3,007,130.0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2,051,345.50	1,268,482.50	-	-	-	3,319,828.00
合计	2,051,345.50	1,268,482.50	-	-	-	3,319,828.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58,270.00	1,893,075.50	-	-	-	2,051,345.50
合计	158,270.00	1,893,075.50	-	-	-	2,051,345.5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9,501,875.04	7,522,267.00	4,386,317.18
合计	9,501,875.04	7,522,267.00	4,386,317.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7,860,664.73	7,522,267.00	4,386,317.18
留抵增值税	1,641,210.31	-	-
合计	9,501,875.04	7,522,267.00	4,386,317.18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136,750.95	17.37%	3,164,490.27	14.46%	1,384,716.10	12.97%
使用权资产	8,593,537.00	36.09%	10,102,036.88	46.15%	5,443,606.79	51.01%
无形资产	240,844.14	1.01%	33,300.97	0.15%	42,815.54	0.40%
长期待摊费用	4,755,236.26	19.97%	4,691,391.91	21.43%	1,869,921.00	1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0,377.49	17.72%	2,713,852.01	12.40%	1,931,263.48	1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6,175.00	7.84%	1,186,372.50	5.42%	0.00	0.00%
合计	23,812,920.84	100.00%	21,891,444.54	100.00%	10,672,322.9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1.50%、82.04%及73.43%。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85,302.64	1,590,656.54	154,440.09	9,921,519.0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294,165.03	920,299.26	95,470.09	5,118,994.20
运输工具	1,963,420.34	-	58,970.00	1,904,450.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27,717.27	670,357.28	-	2,898,074.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20,812.37	599,336.70	135,380.93	5,784,768.1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296,477.32	209,891.71	79,359.43	3,427,009.60
运输工具	1,558,056.21	53,076.40	56,021.50	1,555,111.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6,278.84	336,368.59	-	802,647.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64,490.27			4,136,750.95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997,687.71			1,691,984.60
运输工具	405,364.13			349,339.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61,438.43			2,095,427.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64,490.27			4,136,750.95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997,687.71			1,691,984.60
运输工具	405,364.13			349,339.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61,438.43			2,095,427.1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69,796.47	2,315,506.17	-	8,485,302.6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006,273.95	287,891.08	-	4,294,165.03
运输工具	1,687,492.81	275,927.53	-	1,963,420.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6,029.71	1,751,687.56	-	2,227,717.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85,080.37	535,732.00	-	5,320,812.3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127,963.13	168,514.19	-	3,296,477.32
运输工具	1,295,000.13	263,056.08	-	1,558,056.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2,117.11	104,161.73	-	466,278.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4,716.10			3,164,490.27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878,310.82			997,687.71
运输工具	392,492.68			405,364.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3,912.60			1,761,438.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4,716.10			3,164,490.27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878,310.82			997,687.71
运输工具	392,492.68			405,364.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3,912.60			1,761,438.43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85,972.47	483,824.00	-	6,169,796.4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675,480.90	330,793.05	-	4,006,273.95
运输工具	1,628,200.77	59,292.04	-	1,687,492.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2,290.80	93,738.91	-	476,029.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59,454.75	625,625.62	-	4,785,080.3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813,490.10	314,473.03	-	3,127,963.13
运输工具	996,846.28	298,153.85	-	1,295,000.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9,118.37	12,998.74	-	362,117.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26,517.72			1,384,716.10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861,990.80			878,310.82
运输工具	631,354.49			392,492.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172.43			113,912.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6,517.72			1,384,716.10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861,990.80			878,310.82
运输工具	631,354.49			392,492.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172.43			113,912.60

公司固定资产产权清晰，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8.47万元、316.45万元和413.6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2.97%、14.46%和17.3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起重机、车床等生产设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报告期内购置了起重机等生产设备，机器设备有所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设备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2022年搬迁办公场所，同时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因此2022年采购较多办公设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83,039.45	325,869.29	-	11,208,908.74
房屋及建筑物	10,883,039.45	325,869.29	-	11,208,908.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1,002.57	1,834,369.17	-	2,615,371.74
房屋及建筑物	781,002.57	1,834,369.17	-	2,615,371.7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02,036.88			8,593,537.00
房屋及建筑物	10,102,036.88			8,593,537.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02,036.88			8,593,537.00
房屋及建筑物	10,102,036.88			8,593,537.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58,142.39	10,883,039.45	7,258,142.39	10,883,039.45
房屋及建筑物	7,258,142.39	10,883,039.45	7,258,142.39	10,883,039.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14,535.60	2,444,326.87	3,477,859.90	781,002.57
房屋及建筑物	1,814,535.60	2,444,326.87	3,477,859.90	781,002.5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43,606.79			10,102,036.88
房屋及建筑物	5,443,606.79			10,102,036.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43,606.79			10,102,036.88
房屋及建筑物	5,443,606.79			10,102,036.8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58,142.39	-	-	7,258,142.39
房屋及建筑物	7,258,142.39	-	-	7,258,142.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814,535.60	-	1,814,535.60
房屋及建筑物	-	1,814,535.60	-	1,814,535.6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58,142.39			5,443,606.79
房屋及建筑物	7,258,142.39			5,443,606.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58,142.39			5,443,606.79
房屋及建筑物	7,258,142.39			5,443,606.79

报告期内，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572.82	229,203.54	-	276,776.36
软件	47,572.82	229,203.54	-	276,776.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271.85	21,660.37	-	35,932.22
软件	14,271.85	21,660.37	-	35,932.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300.97			240,844.14
软件	33,300.97			240,844.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软件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300.97			240,844.14
软件	33,300.97			240,844.1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572.82	-	-	47,572.82
软件	47,572.82	-	-	47,572.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57.28	9,514.57	-	14,271.85
软件	4,757.28	9,514.57	-	14,271.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815.54			33,300.97
软件	42,815.54			33,300.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软件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815.54			33,300.97
软件	42,815.54			33,300.9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7,572.82	-	47,572.82
软件	-	47,572.82	-	47,572.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	4,757.28	-	4,757.28
软件	-	4,757.28	-	4,757.2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42,815.54
软件	-			42,815.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软件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2,815.54
软件	-			42,815.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3,494,595.97	2,951,755.35	-	-	-	6,446,351.32
其他应收款	39,565.95	66,617.77	-	-	-	106,183.72
存货	1,717,253.98	1,476,269.53	-	321,951.78	-	2,871,571.73
合同资产	2,051,345.50	1,268,482.50	-	-	-	3,319,82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7.50	98,437.50	-	-	-	102,575.00
合计	7,306,898.90	5,861,562.65	-	321,951.78	-	12,846,509.7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473,848.81	3,020,747.16	-	-	-	3,494,595.97
其他应收款	19,075.00	20,490.95	-	-	-	39,565.95
存货	1,297,433.41	602,625.71	-	182,805.14	-	1,717,253.98
合同资产	158,270.00	1,893,075.50	-	-	-	2,051,34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137.50	-	-	-	4,137.50
合计	1,948,627.22	5,541,076.82	-	182,805.14	-	7,306,898.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691,391.91	923,677.67	859,833.32	-	4,755,236.26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	-	-	-	-
合计	4,691,391.91	923,677.67	859,833.32	-	4,755,236.2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96,098.85	4,722,661.66	1,327,368.60	-	4,691,391.91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573,822.15	-	573,822.15	-	-
合计	1,869,921.00	4,722,661.66	1,901,190.75	-	4,691,391.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86.99 万元、469.14 万元和 475.52 万元，包括装修费及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2022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新办公及生产场所支出的装修费，同时由于原办公及生产场所不再租赁使用，与原场所相关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当年度全部进行摊销。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46,509.77	1,927,017.45
租赁负债	9,959,091.30	1,493,863.69
可抵扣亏损	2,688,817.58	537,763.51
股权激励引起的计税差异	1,744,885.62	261,732.84
合计	27,239,304.27	4,220,377.4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06,898.90	1,096,034.84
租赁负债	10,785,447.81	1,617,817.17
合计	18,092,346.71	2,713,852.0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8,627.22	487,156.80
租赁负债	5,776,426.71	1,444,106.68
合计	7,725,053.93	1,931,263.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	1,107,760.00	-
超过一年的质保金	1,866,175.00	78,612.50	-
合计	1,866,175.00	1,186,372.5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末及2023年10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8.64万元和186.6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2%和7.84%,主要系预付起重机等机械设备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一年的质保金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4	5.32	3.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2	0.82	0.4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8	0.68	0.45

注:上表中2023年1-10月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4、5.32 和 2.74，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而 2021 年收入规模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低，导致 2022 年度平均应收账款金额相对低，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2023 年 1-10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受下游客户资金安排的影响，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影响。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5、0.82 和 0.62。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从生产、发货、安装、调试到最终验收的整个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2023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1-10 月发出商品等存货金额增加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5、0.68 和 0.48。2022 年度较上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提高资产经营效率，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2023 年 1-10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10 月现场安装调试项目较多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015,166.69	6.54%	11,890,900.00	3.08%	0.00	0.00%
应付票据	29,447,330.09	7.41%	15,544,503.20	4.03%	3,122,058.00	3.31%
应付账款	85,257,917.14	21.44%	60,731,002.46	15.73%	10,456,445.01	11.08%
合同负债	229,100,489.87	57.61%	250,143,433.08	64.78%	47,538,236.99	50.35%
应付职工薪酬	2,097,827.21	0.53%	2,271,275.42	0.59%	1,693,544.06	1.79%
应交税费	9,598,243.53	2.41%	10,883,988.30	2.82%	2,013,358.41	2.13%
其他应付款	109,517.66	0.03%	3,179,815.49	0.82%	20,889,961.98	2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4,225.36	0.71%	2,197,081.33	0.57%	1,834,950.99	1.94%
其他流动负债	13,229,492.63	3.33%	29,285,059.28	7.58%	6,860,457.54	7.27%
合计	397,660,210.18	100.00%	386,127,058.56	100.00%	94,409,012.9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之和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56%、81.33%和 79.08%，流动负债的结构相对稳定。从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金额增长较快，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步增长。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999,291.67	986,625.00	-
信用借款	10,010,972.23	-	-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6,995,844.46	10,904,275.00	-
保证借款	8,009,058.33	-	-
合计	26,015,166.69	11,890,900.00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9,447,330.09	15,544,503.20	3,122,058.00
合计	29,447,330.09	15,544,503.20	3,122,058.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596,037.91	99.22%	60,547,150.03	99.70%	10,456,445.01	100.00%
1-2年	661,879.23	0.78%	183,852.43	0.30%	-	-
合计	85,257,917.14	100.00%	60,731,002.46	100.00%	10,456,445.0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金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056,722.29	1年以内	38.77%
广东利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023,672.35	1年以内	19.97%
东莞市康柏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171,304.87	1年以内	10.76%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191,057.07	1年以内	7.26%
东莞市珊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96,557.43	1年以内	5.63%
合计	-	-	70,239,314.01	-	82.3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金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669,058.88	1年以内	38.97%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083,262.96	1年以内	10.02%
深圳市康柏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686,780.60	1年以内	9.36%
潍坊鲁潍特种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08,169.34	1年以内	6.93%
广东利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62,091.74	1年以内	5.37%
合计	-	-	42,909,363.52	-	70.65%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康柏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41,246.07	1年以内	29.08%
广州市丰钻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22,415.98	1年以内	17.43%

东莞市众力纳米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04,724.54	1年以内	14.39%
湖北小辣椒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95,746.93	1年以内	7.61%
东莞市珊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94,996.42	1年以内	5.69%
合计	-	-	7,759,129.94	-	74.2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29,100,489.87	250,143,433.08	47,538,236.99
合计	229,100,489.87	250,143,433.08	47,538,236.9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同负债系预收客户的货款，预收款项期限主要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4,753.82万元、25,014.34万元和22,910.05万元，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1) 与公司销售结算模式有关：公司一般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销售结算模式，通常在合同签订时要求预收客户20%~30%的货款，发货后验收前要求客户再支付20%~30%的货款，在产品验收并确认收入前，该等预收货款计入合同负债；2) 报告期内，持续获得客户大额订单，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82,629,017.70	1年以内	36.07%
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6,265,486.72	1年以内	28.92%
上海晋瑄智能设备制造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0,965,840.72	1年以内	13.52%

有限公司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0,176,991.20	1-2年	8.81%
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8,895,929.20	1年以内、1-2年、2-3年	8.25%
合计	-	-	218,933,265.54	-	95.56%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6,265,486.73	1年以内	26.49%
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5,244,048.58	1年以内	14.09%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4,188,053.00	1年以内	13.67%
江阴市高达输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1,316,839.11	1年以内	12.52%
上海晋瑄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0,584,070.80	1年以内	12.23%
合计	-	-	197,598,498.22	-	78.99%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5,260,176.99	1年以内	32.10%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4,753,982.31	1年以内	31.04%
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9,584,070.79	1年以内	20.16%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991,150.45	1年以内	10.50%
湖北宇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774,336.28	1年以内	5.84%
合计	-	-	47,363,716.82	-	99.63%

1)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合同负债核算的内容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为正极材料研磨系统、纳米砂磨机和机械密封, 受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及公司产品成功推广的影响, 公司的正极材料研磨系统、纳米砂磨机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与正极材料研磨系统、纳米砂磨机的主要客户一般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销售结算模式, 因此, 随着公司相关在手订单规模的增长,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预收客户货款的规模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10,188.67 万元、48,434.94 万元和 38,032.87 万元，相应地，合同负债分别为 4,753.82 万元、25,014.34 万元、22,910.05 万元，变动情况具有匹配性。

公司销售的正极材料研磨系统、纳米砂磨机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材料制造领域，其中纳米砂磨机更是其研磨工序的关键设备之一。锂电材料设备具有单位价值高，验收周期较长的特点，为了满足企业流动资金周转需求，降低客户违约和企业生产经营风险，锂电材料设备企业普遍采用向客户收取预收款的结算模式。根据公开资料披露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宏工科技、尚水智能、利元亨、灵鸽科技均对其主要客户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销售结算模式，与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从合同负债的余额变动情况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呈现出较为一致的变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宏工科技	未披露	119,457.75	55,576.47
先导智能	990,475.87	1,013,147.59	386,292.77
尚水智能	未披露	74,610.14	31,990.84
利元亨	156,556.39	206,594.10	135,678.76
灵鸽科技	5,971.30	6,873.67	5,250.81
公司	22,910.05	25,014.34	4,753.8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

公司在手订单和合同负债的增长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公司下游主要磷酸铁锂企业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产能增长较快，导致对纳米砂磨机等关键设备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规模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特征。

2) 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安装周期、验收周期的匹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合同负债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一年）	19,499.95	85.12%	23,279.39	93.06%	4,753.82	100.00%
1-2年（含2年）	3,044.13	13.29%	1,734.96	6.94%	-	0.00%
2-3年（含3年）	365.96	1.60%	-	0.00%	-	0.00%
合计	22,910.05	100.00%	25,014.34	100.00%	4,753.8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100.00%、93.06%和 85.12%。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从生产、发货、安装、调试到最终验收的整个周期相对较长，且安装调试、验收周期受到客户现场施工状况、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不同项目的整体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大部分砂磨机项目从合同签订至验收完毕周期一般在 9-18 个月，因此合

同负债账龄结构以1年内为主与公司生产周期具有较强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合同负债账龄超过1年的情形，主要原因是该类项目因受到客户现场施工进度较慢、现场调试整改性需求较多、客户验收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

2023年10月末，超过2年以上的合同负债余额为365.96万元，占比为1.60%，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万润新能于安徽基地项目因施工进度较慢导致一直未验收。该项目已于报告期期后验收，合同负债结转至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合同负债账龄结构合理，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安装周期、验收周期相匹配。

3) 合同负债的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报告期合同负债截至2024年2月末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合同负债	22,910.05	25,014.34	4,753.82
期后结转金额	4,369.02	15,329.39	4,753.82
结转比例	19.07%	61.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结转比例分别为100.00%、61.28%和19.07%，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合理，2022年末和2023年10月末未结转合同负债主要是由于合同仍在进行中，客户尚未验收。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517.66	100.00%	3,069,815.49	96.54%	20,855,961.98	99.84%
1-2年	-	-	110,000.00	3.46%	34,000.00	0.16%
合计	109,517.66	100.00%	3,179,815.49	100.00%	20,889,961.9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报销款	109,517.66	100.00%	145,036.49	4.56%	-	-
往来款	-	-	738,129.00	23.21%	20,889,961.98	100.00%
待退回的股	-	-	2,296,650.00	72.23%	-	-

东款项						
合计	109,517.66	100.00%	3,179,815.49	100.00%	20,889,961.9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思沅	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21,960.50	1年以内	20.05%
赖天明	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17,017.15	1年以内	15.54%
赖小霞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12,346.80	1年以内	11.27%
邱海涛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9,140.00	1年以内	8.35%
律师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8,216.24	1年以内	7.50%
合计	-	-	68,680.69	-	62.7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思友	关联方	待退回的股东款项、关联方借款	1,581,325.00	1年以内	49.73%
张思沅	关联方	待退回的股东款项、关联方借款	1,209,325.00	1年以内、1-2年	38.03%
富源实业	关联方	往来款	244,129.00	1年以内	7.68%
胡尚彬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30,042.85	1年以内	0.94%
李飞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14,172.63	1年以内	0.45%
合计	-	-	3,078,994.48	-	96.83%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富源实业	关联方	往来款	20,395,961.98	1年以内	97.64%
张思友	关联方	往来款	384,000.00	1年以内、1-2年	1.84%
张思沅	关联方	往来款	110,000.00	1年以内	0.53%
合计	-	-	20,889,961.98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71,275.42	13,323,566.31	13,497,014.52	2,097,827.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3,694.22	543,694.22	-
三、辞退福利	-	171,050.00	171,05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71,275.42	14,038,310.53	14,211,758.74	2,097,827.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93,544.06	11,875,585.72	11,297,854.36	2,271,275.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7,981.88	357,981.88	-
三、辞退福利	-	42,315.00	42,315.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93,544.06	12,275,882.60	11,698,151.24	2,271,275.42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70,789.64	5,662,026.66	4,439,272.24	1,693,544.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3,400.37	193,400.3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70,789.64	5,855,427.03	4,632,672.61	1,693,544.0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0,239.40	11,150,481.63	11,302,893.82	2,097,827.21
2、职工福利费	-	1,855,357.94	1,855,357.94	-
3、社会保险费	21,036.02	127,146.74	148,182.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42.28	91,503.17	107,445.45	-
工伤保险费	-	10,394.02	10,394.02	-
生育保险费	5,093.74	25,249.55	30,343.29	-
4、住房公积金	-	124,120.00	124,1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6,460.00	66,46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271,275.42	13,323,566.31	13,497,014.52	2,097,827.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3,544.06	9,678,116.90	9,121,421.56	2,250,239.40
2、职工福利费	-	2,021,295.81	2,021,295.81	-
3、社会保险费	-	78,341.01	57,304.99	21,036.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7,081.12	41,138.84	15,942.28
工伤保险费	-	5,093.28	5,093.28	-
生育保险费	-	16,166.61	11,072.87	5,093.74
4、住房公积金	-	65,800.00	65,8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032.00	32,032.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93,544.06	11,875,585.72	11,297,854.36	2,271,275.42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789.64	5,105,734.61	3,882,980.19	1,693,544.06
2、职工福利费	-	496,231.67	496,231.67	-
3、社会保险费	-	49,600.38	49,600.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376.56	37,376.56	-
工伤保险费	-	4,783.23	4,783.23	-
生育保险费	-	7,440.59	7,440.59	-
4、住房公积金	-	10,260.00	10,26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0.00	2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70,789.64	5,662,026.66	4,439,272.24	1,693,544.06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67,307.07	5,629,045.44	1,114,708.4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4,626,059.20	4,649,711.72	761,431.40
个人所得税	200,894.95	50,272.24	40,039.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1.16	217,429.74	44,303.07
教育费附加	1,194.69	130,457.87	26,581.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6.46	86,971.92	17,721.24
印花税	-	120,099.37	8,573.10
合计	9,598,243.53	10,883,988.30	2,013,358.41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04,225.36	2,197,081.33	1,834,950.99
合计	2,804,225.36	2,197,081.33	1,834,950.99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9,492.63	14,395,059.28	5,170,457.54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非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汇票	13,200,000.00	14,890,000.00	1,690,000.00
合计	13,229,492.63	29,285,059.28	6,860,457.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154,865.94	84.72%	8,588,366.48	85.00%	3,941,475.72	7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0,544.00	15.28%	1,515,305.53	15.00%	1,360,901.70	25.67%
合计	8,445,409.94	100.00%	10,103,672.01	100.00%	5,302,377.4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8.73%	88.58%	88.11%

流动比率（倍）	1.24	1.10	1.09
速动比率（倍）	0.58	0.50	0.32
利息支出	582,471.82	546,888.01	593,824.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03	56.67	3.71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不含租赁利息；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10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0.50 和 0.58，公司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11%、88.58%和 78.73%，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生产设备，在收入确认前会预收部分款项，形成较多的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以及实施股权融资，公司净资产逐渐增加，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1）资产负债率较高是由于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合同负债余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7.68%、63.13%和 56.41%。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生产设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一般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因此预收款项较多。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宏工科技	未披露	85.03%	83.87%
先导智能	64.28%	66.26%	60.55%
尚水智能	未披露	86.28%	89.82%
利元亨	75.37%	72.41%	64.17%
灵鸽科技	42.14%	49.36%	47.49%
平均值	60.60%	71.87%	69.18%
本公司	78.73%	88.58%	88.1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0 月末的财务数据为公开资料披露的 2023 年 6 月末数据

由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宏工科技和尚水智能资产负债率与公司相当，先导智能、利元亨和灵鸽科技资产负债率低于本公司。其中，宏工科技和尚水智能均为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且与客户的结算模式同样为“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期末合同负债金额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先导智能和利元亨为上市企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灵鸽科技为北交所上市企业，其资产规模与本公司接近，但是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低，因此资产负债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合同负债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01.52	6.41%	1,189.09	3.00%	-	-
应付票据	2,944.73	7.25%	1,554.45	3.92%	312.21	3.13%
应付账款	8,525.79	20.99%	6,073.10	15.33%	1,045.64	10.49%
合同负债	22,910.05	56.41%	25,014.34	63.13%	4,753.82	47.68%
其他流动负债	1,322.95	3.26%	2,928.51	7.39%	686.05	6.88%
合计	38,305.04	94.32%	36,759.49	92.77%	6,797.72	68.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68.17%、92.77%和 94.32%。

(3) 公司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占比分别为 0.00%、3.00%和 6.41%，占比较低，公司偿债风险较低。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10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0.50 和 0.58，公司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净资产逐渐增加，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4) 公司期后主要负债的偿还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公司主要负债期后偿还或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期后偿还/结转金额	占比	金额	期后偿还/结转金额	占比	金额	期后偿还/结转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01.52	799.51	30.73%	1,189.09	1,189.09	100.00%	-	-	-
应付票据	2,944.73	2,347.03	79.70%	1,554.45	1,554.45	100.00%	312.21	312.21	100.00%
应付账款	8,525.79	4,083.96	47.90%	6,073.10	6,039.01	99.44%	1,045.64	1,045.64	100.00%
合同负债	22,910.05	4,369.02	19.07%	25,014.34	15,329.39	61.28%	4,753.82	4,753.82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22.95	1,302.95	98.49%	2,928.51	2,928.51	100.00%	686.05	686.05	100.00%
合计	38,305.04	12,902.47	33.68%	36,759.49	27,040.45	73.56%	6,797.72	6,797.7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的期后结转率分别达到 100.00%、73.56%和 33.68%，公

司主要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合理，2023年10月末结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合同负债对应项目仍在进行中，客户尚未验收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571,142.28	25,057,137.60	-10,958,49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3,619.46	-6,746,132.57	-2,475,08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50,547.32	2,804,278.76	18,111,736.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4,434,214.42	21,115,283.79	4,678,158.67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28,285.11	177,825,628.47	16,593,64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470.86	118,025.89	97,15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72,755.97	177,943,654.36	16,690,80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816,935.87	123,338,330.75	18,048,40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61,136.03	11,687,918.34	4,592,63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82,213.25	7,212,587.72	1,056,41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3,613.10	10,647,679.95	3,951,83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43,898.25	152,886,516.76	27,649,29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71,142.28	25,057,137.60	-10,958,490.3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5.85万元、2,505.71万元以及-6,257.11万元。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2021年砂磨机产品订单增加，需要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2022年度随着前期公司设备与系统订单完成验收，客户回款增加，使得公司2022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23年1-10月，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2023年度1-10月正在执行的合同较多，客户尚未付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33,555,829.49	26,570,973.72	1,292,043.65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18,373.12	3,041,238.11	161,833.83
资产减值损失	2,843,189.53	2,499,838.71	217,296.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9,336.70	535,732.00	625,625.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34,369.17	2,444,326.87	1,814,535.60
无形资产摊销	21,660.37	9,514.57	4,757.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9,833.32	1,901,190.75	73,76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317,450.1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059.16	-	-
财务费用	983,364.57	957,259.06	906,60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06,525.48	-782,588.53	-1,774,31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24,761.53	154,403.83	1,360,901.70
存货的减少	-32,105,125.51	-160,105,182.18	-66,341,518.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7,934,048.52	-261,361,669.62	-74,096,953.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2,932,595.48	409,509,550.47	124,796,928.10
其他	2,531,707.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71,142.28	25,057,137.60	-10,958,490.38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3,619.46	6,746,132.57	2,475,08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619.46	6,746,132.57	2,475,08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619.46	-6,746,132.57	-2,475,087.4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51万元、-674.61万元和-311.36万元，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96,650.00	13,360,763.50	6,8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78,861.11	12,868,251.3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610,05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75,511.11	26,229,014.88	20,500,055.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382.73	524,239.39	593,82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8,581.06	22,900,496.73	1,794,49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4,963.79	23,424,736.12	2,388,31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0,547.32	2,804,278.76	18,111,736.4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11.17 万元、280.43 万元和 4,125.0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为吸收股东投入资金和取得借款资金。报告期内，公司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主要为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偿付、租赁利息以及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思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48.57%	17.53%
张思友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8.67%	0.00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华浩软件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沅智能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前海薇恩	张思沅控制的企业
东莞仁华	张思沅控制的企业
富源实业	张思沅控制的企业
善本投资	张思沅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石河子晨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投资”）	王建及其妻子曾寒英合计持有其 100.00%财产份额，王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光投资有限公司	石河子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
海南晨星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建持有其 99.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源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持有其 31.90%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担任其董事长
勁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王建担任其董事
合肥荣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1.71%股权
合肥华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股权
东莞市安合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0.92%股权
湖南富兰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担任其董事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担任其董事长
东莞华达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6.00%股权
深圳市润祥成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配偶曾寒英持有其 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精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之妻子曾寒英担任其董事
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建之姐姐王琼持有其 53.3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金瑞大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建之姐姐王琼担任其董事
东莞富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建之姐姐王琼担任其董事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建之姐姐王琼担任其董事；王建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辞任
新余嘉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建姐姐王琼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恩善	赖天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景彩文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赖天明持有其 9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建	直接持有公司 8.67%股份
李广增	直接持有公司 5.20%股份
赖天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耀洪	董事
罗方望	董事
廖会标	监事会主席
周德建	监事
孙秋江	职工代表监事
周伟	财务负责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	张思沅、张思友及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张耀城	曾持有公司 30.00%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退出
建中洪昌	张思友持有其 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销
东莞市华聚智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廖会标持有其 3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张思沅之子张耀城担任其经理，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信诚银泰（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张思沅之女张丽清持有其 84.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注销

东莞市嘉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建之姐姐王琼持有其 5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注销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辞任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建中洪昌	张思友持有其 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销
东莞市华聚智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廖会标持有其 3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张思沅之子张耀城担任其经理	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信诚银泰（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张思沅之女张丽清持有其 84.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注销
东莞市嘉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建之姐姐王琼持有其 53.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注销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曾担任其董事	王建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辞任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富源实业	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	1,881,877.89	2,127,315.28
合计	-	-	1,881,877.89	2,127,315.2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曾向富源实业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租赁			

	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8,400,000.00	2021/9/3 至 2024/9/2	保证	连带	是	张耀城、张思友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	20,000,000.00	2023/8/28 至 2033/8/28	保证	连带	是	张思沅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	20,000,000.00	2023/9/12 至 2033/9/12	保证	连带	是	张思友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	20,000,000.00	2023/8/16 至 2033/8/16	保证	连带	是	张思沅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	20,000,000.00	2023/8/16 至 2033/8/16	保证	连带	是	张思友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曾向富源实业租赁生产经营场所。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向富源实业支付水电费、物业费、员工食堂餐费等支出 53.86 万元、57.78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富源实业	-	-	-	-	32,161.95	0.04%
小计	-	-	-	-	32,161.95	0.0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存在向富源实业临时采购 3.22 万元的少量短缺的通用零配件用于加工生产的情形，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影响较小。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富源实业	-	-	4,247.79	0.11%	-	-
小计	-	-	4,247.79	0.11%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年度,富源实业存在向公司临时采购0.42万元少量短缺通用零配件的情形,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影响较小。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富源实业	244,129.00	15,880,683.51	16,124,812.51	-
张思友	384,000.00	-	384,000.00	-
张思沅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738,129.00	15,880,683.51	16,618,812.5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富源实业	20,232,961.98	8,474,239.39	28,463,072.37	244,129.00
张思友	384,000.00	490,000.00	490,000.00	384,000.00
张思沅	110,000.00	-	-	110,000.00
合计	20,726,961.98	8,964,239.39	28,953,072.37	738,129.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富源实业	6,912,383.40	24,219,716.48	10,899,137.90	20,232,961.98
张思友	384,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84,000.00
张思沅	-	210,000.00	100,000.00	110,000.00
合计	7,296,383.40	24,779,716.48	11,349,137.90	20,726,961.9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按照银行同期利率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报告期各期因上述拆借资金产生利息支出分别为 59.38 万元、52.42 万元、8.07 万元。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张思友	200,000.00	-	-	员工备用金
赖天明	10,500.00	10,500.00	-	员工备用金
小计	210,500.00	10,500.00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富源实业	-	244,129.00	20,395,961.98	拆借款
张思沅	21,960.50	1,209,325.00	110,000.00	应付报销款、拆借款等
张思友	-	1,581,325.00	384,000.00	拆借款
赖天明	17,017.15	5,946.08	-	应付报销款
邓红梅	199.00	3,283.16	-	应付报销款
小计	39,176.65	3,044,008.24	20,889,961.98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27,934.01	2,113,114.31	404,281.48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与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此外，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个人卡和现金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和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公司个人卡收付款情况仅发生在 2021 年，发生额较小，相关收支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核算，相关账户均已销户。针对

现金收款情况，公司对现金收款进行了整改，2023年初至申报日未再发生现金收款情况；针对现金付款情况，公司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加强现金管理，减少不必要的现金支出。个人卡和现金收支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情况真实，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

（二）银行承兑汇票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票换小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以及购买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2105124410	一种焊接金属波纹管的波片落料装置	发明	2014年11月5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2	2012105125593	一种带自循环的波纹管机械密封装置	发明	2015年6月3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3	2012105129683	一种用于窄小密封腔体的机械密封装置	发明	2015年7月15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4	2012105131378	一种高压注水泵的机械密封装置	发明	2016年8月3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5	2013107284813	一种波纹管组件的焊接工艺及其应用装置	发明	2016年8月24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6	2013107262937	一种用于球磨机的双端面波纹管密封装置	发明	2017年6月23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7	2014100036802	一种预装防喷射的二级机械密封装置及其防喷射方法	发明	2016年2月17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8	2014100036766	一种带预热功能的沥青输送装置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9	2021108121485	双动力无筛网智能纳米砂磨机	发明	2022年1月11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10	2021114146545	双凸钉棒销式纳米砂磨机	发明	2022年1月11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11	2022101432026	一种涡轮机尾端静态出料式纳米砂	发明	2022年8月19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磨机						
12	202210954297X	高速离心雾化器	发明	2023年6月20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13	2022112467156	一种悬浊液输送泵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14	2022107267408	高效节能传动装置及自清理纳米砂磨机	发明	2023年11月3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15	2018112921231	一种高粘度球磨机的机械密封装置	发明	2024年1月9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16	2023105223039	一种高效节能的砂磨机装置	发明	2024年2月2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17	2018217800402	一种禁油水卫生搅拌器的干式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8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18	2018217800633	一种超高速均质机的干式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8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19	2018217805707	一种超细微粒球磨机的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3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20	201821780543X	一种用于双螺杆干粉泵的干式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3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21	2019204605270	一种大容量纳米砂磨机用涡轮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3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22	2019204651353	一种纳米研磨机用涡轮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4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23	2019213745805	一种大容量纳米砂磨机用涡轮碟片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24	2020200947981	一种海水提升泵的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9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25	2020206440928	一种梯形叠片式纳米砂磨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5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26	2020208237942	一种陶瓷分	实用新	2021年	华汇智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散研磨器	型	8月27日	能			
27	2020216384962	一种砂磨机用分散研磨筒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28	2020225111659	双动力无筛网智能纳米砂磨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5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29	2020302247645	涡轮机 (HHN150L 纳米)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25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30	2020302238468	涡轮 (HHN150L 陶瓷分散研磨器组件)	外观设计	2020年11月20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31	2020306605362	纳米砂磨机 (智能双动力无筛网)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8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32	2021300394748	纳米砂磨机 (梯形叠片式)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2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33	2022303531807	卧式砂磨机 (高效节能)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2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34	2023301861845	砂磨机	外观设计	2023年9月12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35	FR2104314	一种砂磨机用分散研磨筒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华汇智能	华汇智能	原始取得	法国实用新型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12850429	一种超高速均质机的干式机械密封装置	发明	2018年10月31日	进入审查	无
2	2018112855437	一种超细微粒球磨机的机械密封装置	发明	2018年10月31日	一通回案实审	无
3	2018112849953	一种禁油水卫生搅拌器的干式机械密封装置	发明	2018年10月31日	进入审查	无
4	201811285523X	一种用于双螺杆干粉泵的干式密封装置	发明	2018年10月31日	一通回案实审	无
5	2020103359914	一种梯形叠片式纳米砂磨机	发明	2020年4月25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6	2020107900779	一种砂磨机用	发明	2020年8月7日	驳回等复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分散研磨筒装置			审请求	
7	2023107365458	一种高效粉液混合结构	发明	2023年6月21日	等年登印费	无
8	2023109835068	一种高效浆料磁性杂质去除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7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9	2023307233750	砂磨机（立式）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7日	审查待提取	无
10	2023307233731	砂磨机（立式）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7日	审查待提取	无
11	US18077483	一种涡轮机尾端静态出料式纳米砂磨机	发明	2022年12月8日	受理	美国发明
12	AU2022291647	一种涡轮机尾端静态出料式纳米砂磨机	发明	2022年12月23日	受理	澳大利亚发明
13	EP231510017	一种涡轮机尾端静态出料式纳米砂磨机	发明	2023年1月10日	实审	欧盟发明
14	1-2023-00827	一种涡轮机尾端静态出料式纳米砂磨机	发明	2023年2月10日	受理	越南发明
15	P00202301354	一种涡轮机尾端静态出料式纳米砂磨机	发明	2023年2月15日	受理	印度尼西亚发明
16	202314005562	一种涡轮机尾端静态出料式纳米砂磨机	发明	2023年2月16日	受理	印度发明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机械密封流体压力控制系统 V1.0	2018SR921048	2018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华汇智能	无
2	机械密封在线监测及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8SR921037	2018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华汇智能	无
3	机械密封气密性测漏检测智能警报系统 V1.0	2018SR921044	2018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华汇智能	无
4	机械密封工作温度控制系统	2018SR921725	2018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华汇智能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5	嵌入式砂磨机冷却液泄露检测软件 V1.0	2023SR0913209	2023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华汇智能	无
6	嵌入式砂磨机皮带温度检测软件 V1.0	2023SR1348794	2023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华汇智能	无
7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分散研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3SR1648153	2023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华浩软件	无
8	砂磨机边缘设备计算智能监控系统控制软件 V1.1	2023SR1663166	2023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华浩软件	无
9	砂磨机智能系统控制软件 V1.1	2023SR1788029	2023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华浩软件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10026250	7	至 2033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华汇	10026065	7	至 2033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华沅	71170181	7	至 2033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 重大销售合同：单笔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实际发生额累计计算达到 2,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

(2) 重大采购合同：单笔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实际发生额累计计算达到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

(3) 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最高超过 5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4) 重大担保合同：正在承担担保义务的所有担保合同；

(5) 重大抵押/质押合同：正在承担担保义务的所有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30000 吨磷酸铁锂研磨设备销售合同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无	砂磨机	2,602.80	履行完毕
2	50000 吨磷酸铁锂研磨设备（扩建项目）销售合同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砂磨机	2,709.40	履行完毕
3	50000 吨磷酸铁锂产线 400L 砂磨机设备	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无	砂磨机	2,068.00	履行完毕
4	10 万吨磷酸铁锂产线 400L 砂磨机设备销售合同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无	砂磨机	4,136.00	履行完毕
5	磷酸铁锂产线循环系统和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无	循环系统和控制系统	2,186.64	履行完毕
6	磷酸铁锂一期 A 产线 400L 砂机设备采购合同	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无	砂磨机	2,068.00	履行完毕
7	32 台 416L 涡轮棒销式砂机采购合同	江阴市高达输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	砂磨机	6,457.60	履行完毕
8	8 万吨磷酸铁循环系统设备（扩建项目）采购合同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循环系统设备	2,677.50	履行完毕
9	8 万吨磷酸铁循环系统设备（扩建项目）采购合同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砂磨机	5,049.00	履行完毕
10	磷酸铁锂产线循环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无	循环系统设备	2,677.50	履行完毕
11	磷酸铁产线 400L 砂磨机设备采购合同	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无	砂磨机	5,049.00	履行完毕
12	砂磨机设备采购合同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砂磨机	3,710.00	正在履行
13	砂磨机设备采购合同	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无	砂磨机	12,480.00	正在履行

14	贵州一期年产 15 万吨磷酸铁 (2) 生产线项目采购合同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无	砂磨机	2,848.00	正在履行
15	贵州三期年产 15 万吨磷酸铁锂 (1) 生产线项目采购合同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无	研磨系统	2,840.00	正在履行
16	贵州三期年产 15 万吨磷酸铁锂 (1) 生产线项目采购合同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无	砂磨机	5,696.00	正在履行
17	采购合同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无	砂磨机	2,761.00	正在履行
18	锂电正极材料施工项目采购合同	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无	研磨系统	5,252.48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订购合同	广东金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件、定制件、通用机械件等	1,333.42	履行完毕
2	产品订购合同	广东金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件、定制件、通用机械件等	2,125.79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广东金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件、定制件、通用机械件等	2,554.16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	广东利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定制件、机加工件等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件、通用机械件等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潍坊鲁潍特种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件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康柏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件、通用机械件等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珊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	电机及电器控制件等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9	工业产品采购合	广东金力重	无	机加工件、	1,509.20	履行完毕

	同	工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件、通用机械件等		
10	采购框架协议	广东利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定制件、机加工件等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1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康柏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件、通用机械件等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2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珊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	电机及电器控制件等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3	采购框架协议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件、通用机械件等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4	锂电正极材料施工项目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上海晋瑄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配料&输送&粉碎&包装系统	4,112.48	履行完毕

注：公司向上海晋瑄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设备系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指定供应商，公司针对该项目采用“净额法”核算，因此上海晋瑄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认定为供应商。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新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	无	1,000.00	2023/3/9-2026/3/9	/	正在履行
2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	无	4,000.00	2023/9/12-2024/7/13	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无	500.00	2023/9/18-2024/8/13	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思沅、张思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三、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p> <p>四、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思沅、张思友、善本投资、王建、蔡柳嫦、李广增、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p>

	<p>公司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p> <p>二、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挂牌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三、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p> <p>四、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了公司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p> <p>五、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思沅、张思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p> <p>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三、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p>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思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员工退伙导致本人受让的前海薇恩的财产份额除外）；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p> <p>三、本人于 2023 年 11 月受让的马丽、何伟钟持有的共计 399.00 万元前海薇恩财产份额，即对应公司 2.52% 的股份权益应当于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或者受让财产份额 12 个月内（孰早）授予公司员工。</p> <p>四、就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p> <p>五、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p> <p>六、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七、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思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p> <p>三、就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p> <p>四、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p> <p>五、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六、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份；本人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任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p> <p>三、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p> <p>四、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五、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善本投资、王建、蔡柳嫦、李广增、前海恩善、前海薇恩、东莞仁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本单位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二、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p> <p>三、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思沅、张思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p> <p>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p>

	<p>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p> <p>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善本投资、王建、蔡柳嫦、李广增、前海恩善、前海薇恩、东莞仁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单位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本人/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本单位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单位的部分；</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p>

	<p>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p> <p>三、如本人/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本单位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承诺履行情况</p>	<p>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见本承诺</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张思沅
张思沅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张思沅

张思沅

张思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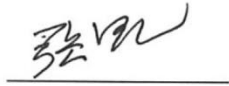
张思友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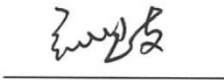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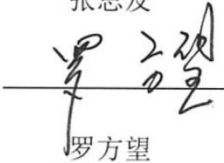
张思沅



张耀洪



张思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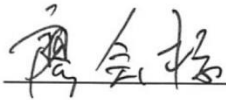


罗方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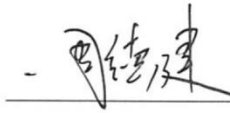


赖天明

全体监事（签字）：



廖会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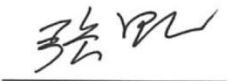


周德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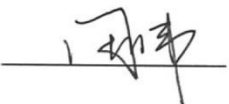


孙秋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思沅



周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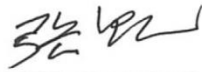


张思友



赖天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思沅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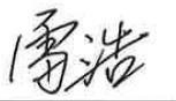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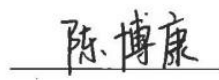

雷浩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思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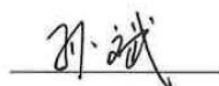

潘鹏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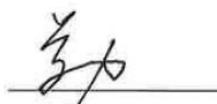

李华东


陈博康


帅远华


谢林雷


孙斌


姜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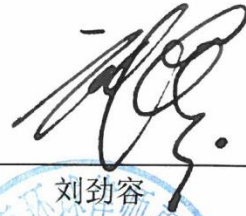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庄浩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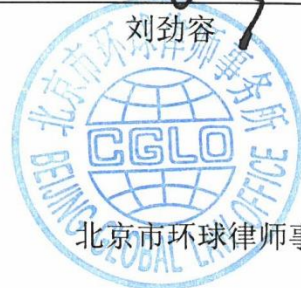

苏佳玮


辛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容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4年 5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新伟



万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吉争雄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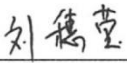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罗丹


刘穗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